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挂牌前，沈万中先生持有本公司66.76%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沈万中先生可能通过行使投票权或任何其他方式对本公司经营决策、人事等方面进行控制，并有可能发生利用控制权作出对自己有利，但有损其他股东或本公司利益的行为。因此，本公司存在大股东控制风险。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涉及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程度也较好，但尚未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治理体系不够健全，实践中也曾发生过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未经股东会审议的情形。

2014年7月7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三、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营发电厂工业水处理系统的研发设计、设备系统集成、工程承包及技术服务，主要服务于火电、核电等国家重点工业企业。上述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产业政策导向关联性较高，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产业政策导向的调整，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影响。

四、业主方项目延期导致设备延期交付的风险

业主在与公司签订合同之后，将与整个水处理系统设备相关的方案拟定、设计选型、设备系统集成、包装运输交付等工作交由公司负责实施，公司需要在约定的时间内将完

工设备交付业主。由于工业水处理项目实施过程复杂、周期较长，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国家宏观调控或业主方自身原因使得项目建设延期，从而导致无法按合同进度进行，存在延期交付设备的风险。

五、项目质量风险

公司从事的设备系统集成和工程承包业务，技术要求高、专业性强、项目周期长、质量要求严。尽管公司在内部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但公司承接的水处理项目涉及的部门、企业、人员较多，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影响，如相关单位质量控制和工作配合情况等，也存在因项目本身的设计、项目管理、采购和系统集成等问题而导致的质量控制不到位情况。如果公司管理不到位、技术运用不合理或技术操作不规范，有可能造成项目质量事故或隐患，导致项目成本增加或期后质量保证金无法按期收回，从而影响本公司的效益和声誉。

六、营运资金不足引致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工业水处理系统的研发设计、设备系统集成、工程承包及技术服务。与普通商品相比，公司的工业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业务周期长，一般在一年及以上，对资金储备要求较高。在项目投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等，需要占用企业的营运资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原材料采购和设备系统集成均需要垫付较多的资金，在成套设备交付前，都需要占用企业大量的营运资金；另外，公司合同履行周期相对较长，项目完工至初步验收、最终验收往往有一段滞后期，还需占用企业营运资金。

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应收款项和预收账款等流动资产组成，固定资产相对较少，通过银行抵押贷款方式获得资金的能力有限。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进入快速成长期，需要大量的资金用于扩大经营规模，依靠自身积累已经难以满足业务扩张的需要。公司近两年及一期总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现金流压力较大。因此，公司存在营运资金不足导致业务规模不能快速增长的风险。

七、资产负债率偏高，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3.99%、79.62%、67.63%，总体偏高。

公司的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且大部分是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近两年及一期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11、1.20、1.41，速动比率分别为0.60、0.75、1.01，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八、存货管理风险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末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93、1.56、0.59，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存在部分材料的积压，主要是由于自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公司集中精力于主营业务，之前的火电项目修理修配业务少有发生，导致该部分积压材料周转消耗较慢。公司目前加强存货的管理，近两年一期存货周转率已呈现出上升趋势。

九、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2年8月美国力源向嘉诚动能转让公司股权时，《股权转让协议》中列明的公司截至2012年7月31日应收账款共计4,789.7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部分应收账款已收回4,244.84万元，尚余544.87万元正在收回之中。由于公司质保金类的应收账款回收时间普遍较长，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大多为2014年起陆续质量保证期满的项目质保金。虽然该部分质保金因客户办理解款手续时间较长，尚未完全收回，但公司已派专人进行催收，且公司客户大多为核电、火电行业内的大型企业，资信情况良好，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尽管如此，该部分应收账款仍有不能全部收回的风险。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6,143.5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8.24%。除保证金外的应收账款余额中，1年以内款项占比88.20%、1-2年款项占比9.12%，2-3年的款项占比2.58%、3年以上款项占比0.10%。本公司在期末按照账龄分析法对除保证金外的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保证金按照5%计提了坏账准备。

尽管公司严格执行“事前评估、事中监督和事后催收”等回款政策，客户也都是大多为核电、火电行业内的大型企业，资信情况良好；在与客户的日常合作过程中，公司一方面重视质量管理和服务，另一方面对客户资信进行跟踪调查，关注客户资信状况的变化，及时了解应收账款的动态信息。但仍存在个别项目款项在未来出现呆坏账金额大于已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可能，从而加大经营成本，影响公司收益。

十、营业收入波动风险

2012年、2013年、2014年1-3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348.75万元、10,379.93万元和3,846.98万元，公司营业收入2013年实现大幅上涨。一方面，公司主要客户均为核电、火电行业内的大型企业，一般为国家大型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期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导向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另一方面，公司所提供的凝结水精处理设备主要为客户的主体工程进行项目配套，开工时间和实施进度均受客户主体工程进度的影响。上述影响可能造成公司收入在不同会计年度内出现波动。公司的上述业务特点使得公司面临营业收入波动风险。

十一、应收票据无法承兑及已背书票据被追偿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中除银行承兑汇票外尚有少部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所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虽然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装备制造业最大的企业集团之一，资信情况优良，公司所收到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截至目前亦未出现过到期不能兑付的情形，但仍不排除相关商业承兑汇票未来出现无法承兑及已背书票据被追偿的风险。

十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12年8月，公司控制股东由美国力源变更为嘉诚动能，实际控制人因此发生变更。2012年8月至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沈万中。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原公司的所有职工包括高层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全部留用，重要骨干力量得以保存，且又补充了一些新生的技术力量，公司的整体实力没有减弱反而加强。这些员工掌握着公司的客户资源、相关销售渠道和关键技术，原公司的业务也由现公司一体承继，公司所有的运作包括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等均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客户认识到实际控制人的变换并没有影响到业务的执行，对于公司股权整体转让表示理解和支持，原有客户仍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94.85%，一举扭转了2012年的亏损状态。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i
释义.....	ii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3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1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7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2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6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4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4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5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5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6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6
五、同业竞争情况.....	77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7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4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84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98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98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0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60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8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68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171
九、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71
十、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7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7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8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2
第六章 附件.....	18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3
三、法律意见书.....	183
四、公司章程.....	183
五、其他.....	183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海盐力源	指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美国力源	指	美国力源公司（Power System Resources-USA, LLC）
嘉诚动能	指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
嘉顺金属	指	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华诚置业	指	嘉善华诚置业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申银万国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GE 增值商 (VAR)	指	通用电气的增值代理商, 指在一个现有产品的基础上添加自己的“价值”, 再将它作为一个新的产品或“打包”进行转销。
GE (中国)	指	通用电气 (中国)
西门子	指	西门子股份公司 (SIEMENS AG FWB: SIE, NYSE: SI) 是全球电子电气工程领域的领先企业, 它的国际总部位于德国慕尼黑。
三菱	指	三菱电机作为一家技术主导型的企业, 在全球的电力设备、通信设备、工业自动化、电子元器件、家电等市场占据着重要的地位。
ABB	指	ABB 是电力和自动化技术的全球领导厂商, 集团总部位于瑞士苏黎世。
中核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中广核	指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国核	指	国家核电技术公司
中电投	指	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
专业术语		
ACP1000	指	ACP1000 是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自主研发的具备完整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压水堆核电站, 消化吸收引进的三代核电技术 AP1000, 借鉴国际先进核电技术的先进理念, 充分考虑福岛核事故后最新的经验反馈, 按照国际最先进法规的标准要求研制的一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第三代压水堆核电站。
AP1000	指	AP1000 是一种先进的非能动型压水堆核电技术, AP1000 最大的特点就是设计简练, 易于操作, 而且充分利用了诸多“非能动的安全体系”, 进一步提高了核电站的安全性。
等压水堆常规岛二回路	指	压水堆二回路在具有两个以上回路的核电厂中, 泛指用于带出一回路冷却剂热量的二次冷却剂循环系统。一次

		冷却剂携带的堆芯热能通过蒸汽发生器传给二回路给水，使之变成蒸汽，蒸汽热能由核汽轮机转变为机械能，带动发电机发电。与一回路相比，二回路是不带放射性常规的热力系统。
超临界、超超临界	指	火电厂超超临界机组和超临界机组指的是锅炉内工质的压力。锅炉内的工质都是水，水的临界压力是：22.064MPa，临界温度是 373.99℃；在这个压力和温度时，水和蒸汽的密度是相同的，就叫水的临界点，炉内工质压力大于这个压力就是超临界锅炉，炉内蒸汽温度不低于 593℃或蒸汽压力不低于 31 MPa 被称为超超临界。在工程上也常常将 25MPa 以上的称为超超临界。
高速混床	指	高速混床是一种电厂凝结水精处理专用设备，罐体内装载有按一定体积比例且均匀混合好的阳离子交换树脂和阴离子交换树脂。凝结水以 100~120 米/小时的高流速通过罐体，以去除凝结水中的微量盐类离子。
滤元式机械过滤	指	是一种水的过滤设备，其过滤介质是柱状微孔过滤元件
PLC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它采用一类可编程的存储器，用于其内部存储程序，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与算术操作等面向用户的指令，并通过数字或模拟式输入/输出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或生产过程。
DCS	指	DCS 是分散式控制系统的英文缩写 (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在国内自控行业又称之为集散式控制系统，是相对于集中式控制系统而言的一种新型计算机控制系统，它是在集中式控制系统的基础上发展、演变而来的。它是一个由过程控制级和过程监控级组成的以通信网络为纽带的多级计算机系统，综合了计算机，通信、显示和控制等 4C 技术，其基本思想是分散控制、集中操作、分级管理、配置灵活以及组态方便。
全膜法 (IMT)	指	全膜法 (Integrated Membrane Technology, IMT) 水处理工艺，它将不同的膜工艺有机地组合在一起，以常规水源或经生化、过滤等常规处理后达标排放的市政污水、工业废水为进水，采用“超滤→反渗透→EDI”的组合工艺，达到高效去除污染物以及深度脱盐的目的，满足各

		种用途的水质要求。
电除盐技术（EDI）	指	是一种电渗析技术和离子交换技术相融合的先进技术，系统能够通过电磁场通过阴、阳离子交换膜对阴、阳离子的选择性透过作用与离子交换树脂对离子的交换作用，在直流电场的作用下实现离子的定向迁移，从而完成水的深度除盐，系统能够完成树脂连续不断的自动再生，无需停机使用酸碱再生树脂，从而能连续制取高品质纯水。又称为 EDI。
主变	指	在发电厂中向电力系统输送功率的升压变压器称为主变压器，又叫主变。
高厂变	指	指发电厂将发电机出口电压降低为高压厂用母线电压，向高压电动机和低压厂用变压器供电。
辅助变	指	是电厂的启备变压器
MNS 系统	指	MNS 型低压抽出式开关柜是由模块化组件组装而成的组合型抽出式低压开关柜
168	指	指新建电厂的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行，是对机组的考核试验。
反洗	指	水处理过滤器、离子交换器的逆向清洗。
阴阳树脂分离再生装置	指	凝结水精处理混床阳、阴树脂的体外分离、和再生的整套系统及装置。
阳树脂再生装置	指	前置阳床阳树脂体外再生设备。
前置阳离子交换器	指	核电凝结水精处理系统中位于高速混床前的精处理设备。
混合离子交换器	指	是将阴阳树脂按一定比例装置填在同一交换器中，运行前将它混合均匀。此时被处理水在通过混合离子交换床后，所产生的氢离子和氢氧根离子立即生成溶解度很低的水。作为工艺终端超纯化装置，可将终端出水电阻率提升到 15MΩ·cm 以上。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Haiyan Power System Resources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沈万中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9年5月1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绮园路68号

邮编：314300

董事会秘书：沈学恩

所属行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代码：N77）
水污染治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N7721）

主要业务：设计、研发和生产核电站及火力发电厂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微机型发变组继电保护设备及变电站的综合自动化系统。

组织机构代码：71540192-4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831353
- 2、股票简称：海盐力源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5、股票总量：5,000万股
- 6、挂牌日期：【】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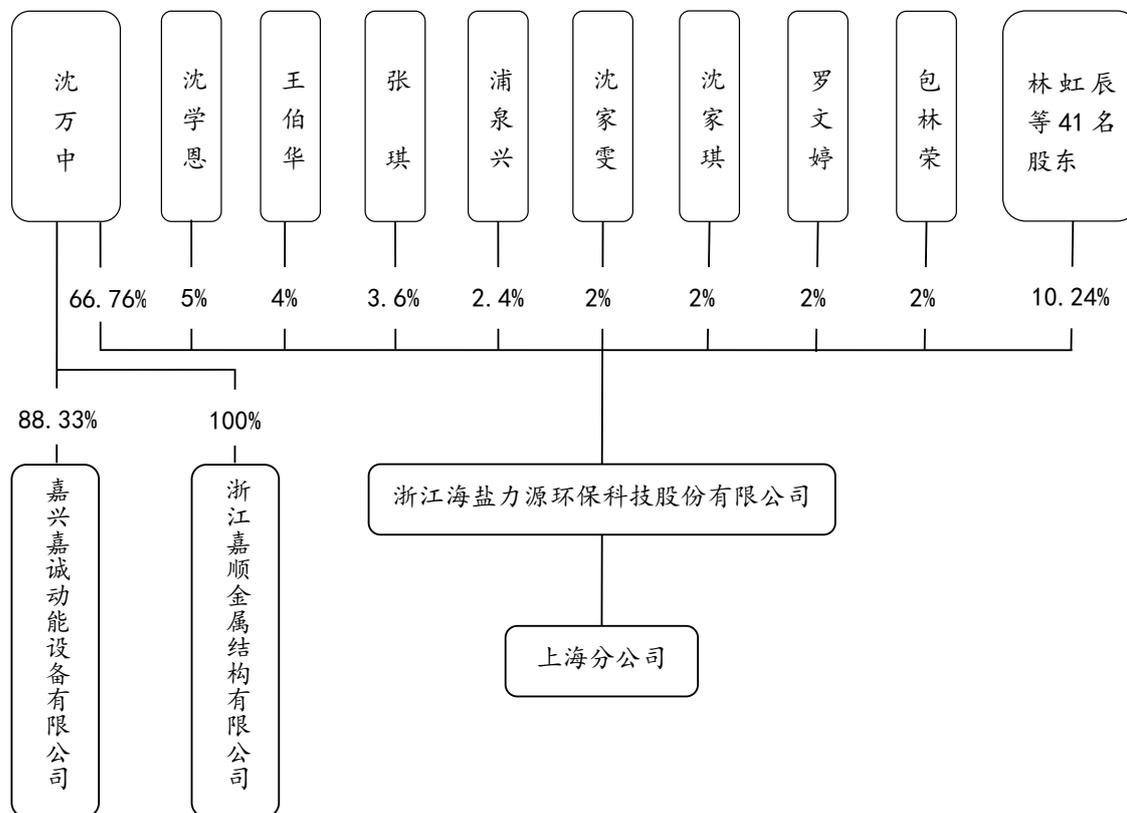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沈万中	33,380,000	66.76	自然人
2	沈学恩	2,500,000	5.00	自然人
3	王伯华	2,000,000	4.00	自然人
4	张琪	1,800,000	3.60	自然人
5	浦泉兴	1,200,000	2.40	自然人
6	沈家雯	1,000,000	2.00	自然人
	沈家琪	1,000,000	2.00	自然人
	罗文婷	1,000,000	2.00	自然人
	包林荣	1,000,000	2.00	自然人
7	林虹辰	400,000	0.80	自然人
	曹洋	400,000	0.80	自然人
	黄瑾	400,000	0.80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8	沈金华	300,000	0.60	自然人
	金史羿	300,000	0.60	自然人
	王校明	300,000	0.60	自然人
	周彦明	300,000	0.60	自然人
	危波	300,000	0.60	自然人
9	杨建平	200,000	0.40	自然人
10	陆斌	100,000	0.20	自然人
	张彬斌	100,000	0.20	自然人
	裴志国	100,000	0.20	自然人
	徐丽娟	100,000	0.20	自然人
	王联欢	100,000	0.20	自然人
	陈志林	100,000	0.20	自然人
	朱伟军	100,000	0.20	自然人
	周浙川	100,000	0.20	自然人
	徐良章	100,000	0.20	自然人
	陈中辉	100,000	0.20	自然人
	浦学华	100,000	0.20	自然人
	刘亚莉	100,000	0.20	自然人
	江洁	100,000	0.20	自然人
	汪路进	100,000	0.20	自然人
张宇	100,000	0.20	自然人	
合计		49,280,000	98.56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沈家雯、沈家琪为沈万中之女，罗文婷系沈万中现任夫人许海珍之女。沈万中直接持有公司 3,33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76%；沈家雯、沈家琪、罗文婷各直接持有公司 100 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以上四方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72.76%。

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简介

沈万中先生持有公司股本的 66.7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沈万中先生的简历如下：

沈万中，男，出生于 1967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省职工业余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4 年 5 月至 2004 年 3 月，在嘉善嘉盛金属制品厂任厂长；2004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在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 19 日，在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 年 6 月 20 日至今，在海盐力源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2、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 2012 年 8 月 12 日的股东决定，并经海盐县商务局“盐商务外资[2012]39 号”文件批复，公司原控股股东美国力源公司与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计 250 万美元出资额）以 18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

美国力源公司（Power System Resources-USA, LLC）是一家根据美利坚合众国法律正式组建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250 W. Lancaster Avenue, Suite 190, Paoli, PA 19301 Chester County, U.S.A，董事长：PETER A. SCHNIEPER（史尼柏）。

美国力源公司的两位股东 PETER A. SCHNIEPER（史尼柏）和 JINA Y. WANG（王忆）均年事已高，经营力不从心，因此萌生退意，欲将美国力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经与嘉诚动能实际控制人沈万中接洽后，双方就股权转让达成一致意见，并最终完成股权的整体转让。

嘉诚动能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14 日，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万中。该公司主营冷凝器、除氧器、各类压力容器等。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加工：发电机及其辅助装置；生产销售：不锈钢制品，轧丝锚具，钢结构件；压力容器制造（凭有效证书经营）；进出口贸易。（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该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沈万中	货币	5300.00	88.33

卓海珍	货币	700.00	11.67
合计	—	6000.00	100.00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沈万中先生。

2013年9月22日，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分别与沈万中、王伯华、沈学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78%股权（出资额1950万元）以1950万元转让给沈万中，12%股权（出资额300万元）以300万元转让给王伯华，10%股权（出资额250万元）以250万元转让给沈学恩。本次转让后，沈万中先生持有公司78%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此后历经两次增资、一次股权转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沈万中先生仍持有公司股本的66.7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原公司的所有职工包括高层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全部留用，重要骨干力量得以保存，且又补充了一些新生的技术力量，公司的整体实力没有减弱反而加强。这些员工掌握着公司的客户资源、相关销售渠道和关键技术，原公司的业务也由现公司一体承继，公司所有的运作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客户认识到实际控制人的变换并没有影响到业务的执行，对于公司股权整体转让表示理解和支持，因此公司得以平稳过渡，未受负面冲击。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94.85%，一举扭转了2012年的亏损状态。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股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万中先生亦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监管机构采取市场进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成立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5月18日，系经海盐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名单的批复》（盐外经资（99）11号）及海盐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关于中外合资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盐

计经外[1999]111 号) 同意, 由海盐电力仪表厂与美国力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

1999 年 5 月 11 日, 公司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浙府字[1999]8984 号), 1999 年 5 月 18 日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嘉总字第 00129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按照双方签订的《中外合资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合同》及《中外合资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其中美国力源公司以现汇出资 5 万美元及设备出资 70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75%; 海盐电力仪表厂以厂房折价出资 15.5 万美元, 以人民币出资 78.85 万元 (1 美元=8.3 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经营范围为“继电保护设备及仪器仪表”; 经营年限三十年; 出资期限为“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出资 15%, 余款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一年内交清”。

①第一期出资

1999 年 7 月 27 日, 海盐电力仪表厂以现金出资 390,000 元人民币 (1 美元=8.3 元人民币, 折合 46,987.95 美元), 占应出资额的 18.795%; 1999 年 8 月 10 日, 美国力源公司以设备出资 187,644.25 美元, 占应出资额的 25.019%, 因该批设备当时正在商检过程中, 具体金额按合同约定需待正式商检报告出具后确定, 届时再行调整。以上合计公司已收到合资各方投入资本 234,632.2 美元, 占应出资额的 23.64%。1999 年 8 月 24 日, 海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投入资本证明书》(盐会师外验字 (1999) 第 578 号) 对上述投入资本情况予以证明。

②第二期出资

1999 年 8 月 27 日, 美国力源公司以货币出资 50,000 美元; 1999 年 11 月 19 日, 美国力源公司投入第二批设备, 经浙江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2000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价值鉴定书》(编号: 330400/200002) 鉴定, 该批设备连同 1999 年 8 月 10 日投入的设备价值共计 510,758.65 美元。2000 年 2 月 17 日, 海盐电力仪表厂以现金出资 398,500 元人民币, 累计出资 788,500 元人民币, 按合同汇率 1:8.3 折合为 95,000 美元。以上合计公司已收到合资各方投入资本 655,758.65 美元, 占应出资额的 65.58%。2000 年 2 月 25 日, 海盐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盐中会师二验 (2000) 第 198 号) 对上述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③调整出资方式及第三期出资

2000 年 7 月 6 日, 海盐力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董事会纪要》, 会议就双方出资明

细及实际到位情况进行清算，并一致同意对股东出资方式作部分调整：美国力源公司增加现汇出资 7,327.35 美元，相应减少实物出资 7,327.35 美元；海盐电力仪表厂增加现汇出资 14,416.00 美元，相应减少实物出资 14,416.00 美元。双方出资总额及比例不变，公司注册资金仍为 100 万美元。

同日，出资双方签订《关于修改合资公司章程有关出资方式条款的协议》，协议约定双方根据出资资产的评估和商检情况，对出资方式作部分调整并修改《中外合资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合同》及《中外合资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海盐外经委于同日签发《关于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盐外经资[2000]30 号），同意公司变更出资方式。

调整前后的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	调整前出资方式(美元)	调整后出资方式(美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美国力源公司	750,000.00	750,000.00	75.00%
其中：现汇	50,000.00	57,327.35	-
设备	700,000.00	692,672.65	-
海盐电力仪表厂	250,000.00	250,000.00	25.00%
其中：现汇	95,000.00	109,416.00	-
厂房	15,000.00	140,584.00	-

截至 2000 年 7 月 7 日，合资各方第三期出资到位。海盐电力仪表厂以现金出资 119,650.00 元人民币，折合 14,415.66 美元(1 美元=8.3 元人民币)，以厂房出资 1,166,850.00 元人民币，折合 140,584.34 美元，该厂房经海盐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盐中资评报字（2000）第 105 号）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166,850.00 元，并经海盐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2000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盐国资（2000）24 号”文件审查确认。美国力源公司以美元出资 7,327.35 美元，以设备出资 181,914.00 美元（作价依据为浙江进出口商口检验局出具的编号为 330400/200004 号《价值鉴定书》）。

2000 年 7 月 7 日，海盐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盐中会师二验[2000]第 793 号）对公司上述三期出资情况予以验证。至此，海盐力源已收到合资各方投入的资本 100 万美元。公司股本结构、累计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美元)	实缴货币资金(美元)	实缴实物资产(美元)	合计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美国力源公司	750,000.00	57,327.35	692,672.65	75.00%

海盐电力仪表厂	250,000.00	109,416	140,584	25.00%
合计	1,000,000.00	166,743.35	833,256.65	100.00%

海盐电力仪表厂作为此次出资的厂房位于海盐县武原镇绮园路 68 号 7 幢（海盐电力仪表厂电子大楼）的一、二、六层。该厂房共有六层，整幢建筑面积 2873.89 m²，包括使用面积 1992.4024 m² 和公摊部分面积 881.4876 m²；其中作为出资的一、二、六层建筑面积 1251.4112 m²，包括使用面积 867.5896 m² 和公摊部分面积 383.8216 m²。公司现持有的“盐字第 020817 号”房产证误将上述一、二、六层使用面积 867.5896 m² 作为建筑面积登记，致使公司房产证上显示的建筑面积与出资评估的建筑面积不一致，差额正是公摊部分面积 383.8216 m²。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基于下列情形及因素，上述权证瑕疵不会造成出资不实，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①海盐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盐中资评报字（2000）第 105 号）明确显示，其评估范围为“厂区新电子大楼一、二、六层，该三层使用面积为 867.5896 m²，应分摊公共面积为 383.8216 m²，二项合计为建筑面积 1251.4112 m²”。出资方海盐电力仪表厂及美国力源公司均认可该资产评估报告，对作为出资的一、二、六层建筑面积为 1251.4112 m² 并无异议，且意思表示真实。

2000 年 5 月 23 日，海盐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对单项资产评估项目审查确认的通知》（盐国资（2000）24 号）对上述“盐中资评报字（2000）第 10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2010 年 11 月 23 日，海盐电力仪表厂与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就厂房分布情况进行了书面确认：“厂区新电子大楼公用分摊面积：以盐国资（2000）24 号文件比例计算”，双方至今未就此事发生任何纠纷。

②作为本次出资的海盐县绮园路 68 号 7 幢的第一、二、六层房屋于 2000 年 7 月 7 日之前已实际交付给有限公司使用，交付的房屋包括 867.5896 m² 的实际使用面积和分摊的公共面积 383.8216 m²，合计为建筑面积 1251.4112 m²。公司一直合法使用该部分公摊面积，实际享有该公摊部分的使用权利，公司利益未受到任何损失，公司的经营管理亦未受到不利影响，也不存在侵害第三人利益的情形。

③为彻底解决房产证登记瑕疵，落实公司房产的权利状态，2014 年 3 月 21 日，公司（乙方）与海盐电力仪表厂（甲方）就海盐县绮园路 68 号 7 幢的第一、二、六层房屋之有关事宜进行了再次确认，并就办理房屋产证登记面积的更正事宜达成一致。具体内容引述如下：

“一、海盐县绮园路 68 号 7 幢的第一、二、六层房屋于 2000 年 7 月 7 日之前已实

际交付给乙方使用，交付的房屋包括 867.5896 m² 的实际使用面积和分摊的公共面积 383.8216 m²，合计为建筑面积 1251.4112 m²。

二、目前乙方所持有上述房屋的房产证登记的面积为 867.5896 m²，造成这一情况的原因是甲方在申请将上述房屋过户到乙方名下时，经办人员误将实际使用面积 867.5896 m² 当作建筑面积填入了申请文件。

三、甲方确认，目前尚登记在甲方房屋所有权证（权证号：020819）上的 383.8216 m² 属乙方所有，甲方没有任何异议。

四、甲方承诺将尽快协助乙方办理上述房产证登记面积的更正事宜。鉴于甲方所持有的与办理前述更正事宜有关的房屋产权已抵押给银行，甲方确认将在抵押期届满后立即协助乙方办理房屋产证登记面积的更正事宜。在乙方完成房产证登记面积更正之前，如发生拆迁，公用分摊面积根据 2010 年 10 月 23 日双方的确认书，则上述尚记载在甲方房屋所有权证的公共面积 383.8216 m² 的相应补偿全部归乙方所有，以确保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损害。”

④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万中作出如下承诺：“为了确保海盐力源的合法权益，如在上述公共面积 383.8216 m² 更正登记到海盐力源名下之前，由于海盐电力仪表厂或者其他任何原因导致该等公共面积 383.8216 m² 的房屋受到任何损失，或者由于海盐电力仪表厂不履行上述任何承诺而给海盐力源造成任何损失，则由本人向海盐力源全额补偿。”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房产证建筑面积登记错误不会造成出资不实，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2004 年 4 月）

根据公司 2004 年 3 月 12 日董事会决议，并经海盐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变更董事会名单的批复》（盐外经资（2004）32 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 万美元增加至 122 万美元。由原股东按各自出资比例以应付股利（人民币 1,200,866.00 元，按“1 美元=8.3 元人民币”折合 144,683 美元）和货币资金（中方出资人民币 156,283.50 元，按“1 美元=8.3 元人民币”折合 18,829 美元；外方出资 56,488.00 美元）增资，本次出资经海盐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盐中会师二验（2004）第 839 号）验证。2004 年 4 月 14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公司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浙府资嘉字（1999）00877 号），登记的投资者出资额变更为：“海盐电力仪表厂：253.15 万元人民币，美国力源公

司：91.5 万美元”。

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美国力源公司	915,000.00	75.00%
海盐电力仪表厂	305,000.00	25.00%
合计	1,220,000.00	100.00%

2004 年 4 月 19 日，嘉兴工商局向公司颁发新的《营业执照》，对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予以登记。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2009 年 8 月）

根据公司 2009 年 2 月 19 日董事会决议，并经海盐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盐外经贸资（2009）37 号）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130 万美元调整为 152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22 万美元增加至 138 万美元。由原股东以应付股利（中方以应付股利 15,547.01 元，按 2009 年 6 月 4 日即期汇率 6.8325 折合 2,275.45 美元增资；外方以应付股利 819,900 元，折合 120,000 美元增资）和土地使用权增资（中方以土地使用权增资 257,753.00 元，按 2009 年 6 月 4 日即期汇率 6.8325 折合 37,724.55 美元，该土地使用权经海盐县地价评估事务所评估，并出具了“盐土估字（2008）173 号”《土地估价报告》），本次出资经海盐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盐中会师二验（2009）第 218 号）验证。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美国力源公司	1,030,000.50	75.00%
海盐电力仪表厂	340,000.50	25.00%
合计	1,380,000.00	100.00%

2009 年 8 月 7 日，嘉兴工商局向公司颁发新的《营业执照》，对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予以登记。

（4）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2010 年 3 月）

根据公司 2010 年 3 月 12 日董事会决议，并经海盐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盐外经贸资（2010）7 号）同意，

海盐电力仪表厂将其持有的公司 25%股权转让给美国力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636 万元（美国力源公司以美元支付，按照美国力源公司转让款汇出当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等值计算），股权变更后，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外资企业。2010 年 3 月 1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公司签发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嘉字[1999]00877 号），登记的出资者变更为“美国力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外资企业”。

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美国力源公司	1,380,000.00	100.00%
合计	1,380,000.00	100.00%

2010 年 3 月 16 日，嘉兴工商局向公司颁发新的《营业执照》，对公司类型变更等情况予以登记。

（5）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2010 年 11 月）

根据公司 2010 年 10 月 29 日股东会决定，并经海盐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盐外经贸资（2010）67 号）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152 万美元调整为 312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38 万美元增加至 250 万美元。由原股东以应付股利（应付股利 7,456,960.00 元，按 2010 年 11 月 9 日即期汇率 6.658 折合 112 万美元）增资，本次出资经海盐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盐中会师二验（2010）第 35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 年 11 月 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公司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浙府资嘉字[1999]00877 号），登记的投资总额变更为“312 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250 万美元”；投资人出资额变更为“250 万美元”。

增资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美国力源公司	2,500,000.00	100.00%
合计	2,500,000.00	100.00%

2010 年 11 月 16 日，嘉兴工商局向公司颁发新的《营业执照》，对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予以登记。

（6）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2012年8月）

根据公司2012年8月12日的股东决定，并经海盐县商务局《关于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盐商务外资[2012]39号）文件批复，公司原股东美国力源公司与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计250万美元出资额）以18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该转让价格依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3356号）评估净资产值1803.87万元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后，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转变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投资者出资的美元同人民币的折算按实际发生（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转换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867.615991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币种变更经海盐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盐中会师二验（2012）第212号”《验资报告》验证。转让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	18,676,159.91	100.00%
合计	18,676,159.91	100.00%

2012年9月24日，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00400019235），对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7）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2012年10月）

根据公司2012年10月15日的股东决定，公司股东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632.384009万元，注册资本由1867.615991增加至2500万元，本次增资经海盐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盐中会师二验（2012）第259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	25,000,000.00	100.00%
合计	25,000,000.00	100.00%

2012年10月18日，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予以登记。

（8）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2013年9月）

2013年9月22日，为理顺持股关系，改善企业治理结构和分担投资经营风险，原股东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分别与沈万中、王伯华、沈学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78%股权（出资额1950万元）以1950万元转让给沈万中，12%股权（出资额300万元）以300万元转让给王伯华，10%股权（出资额250万元）以250万元转让给沈学恩。本次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沈万中	19,500,000.00	78.00%
王伯华	3,000,000.00	12.00%
沈学恩	2,500,000.00	10.00%
合计	25,000,000.00	100.00%

2013年9月23日，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股权转让予以登记。

（9）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2013年11月）

根据公司2013年11月27日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沈万中以货币增资1000万元，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至3500万元，本次增资经嘉兴天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越验字[2013]1156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沈万中	29,500,000.00	84.29%
王伯华	3,000,000.00	8.57%
沈学恩	2,500,000.00	7.14%
合计	35,000,000.00	100.00%

2013年11月27日，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予以登记。

（10）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2014年1月）

根据公司2014年1月8日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沈万中以货币增资1000万元，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至4500万元，本次增资经嘉兴天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越验字[2014]1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沈万中	39,500,000.00	87.78%
王伯华	3,000,000.00	6.67%

沈学恩	2,500,000.00	5.55%
合计	45,000,000.00	100.00%

2014年1月8日，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予以登记。

(11) 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2014年1月）

根据公司2014年1月26日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沈万中以货币增资500万元，注册资本由4500万元增至5000万元，本次增资经嘉兴天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越验字[2014]1009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沈万中	44,500,000.00	89.00%
王伯华	3,000,000.00	6.00%
沈学恩	2,500,000.00	5.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2014年1月26日，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予以登记。

(12)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2014年2月）

根据公司2014年2月25日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沈万中将其持有的公司22.24%股权分别转让给张琪等46位自然人，同意王伯华将其持有的公司2%股权转让给包林荣，公司原有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沈万中、王伯华分别与各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沈万中	张琪	1,800,000.00	1,800,000.00
	浦泉兴	1,200,000.00	1,200,000.00
	沈家雯	1,000,000.00	1,000,000.00
	沈家琪	1,000,000.00	1,000,000.00
	罗文婷	1,000,000.00	1,000,000.00
	林虹辰	1,000,000.00	1,000,000.00
	曹洋	400,000.00	400,000.00
	黄瑾	400,000.00	400,000.00
	沈金华	300,000.00	300,000.00
	金史羿	300,000.00	300,000.00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王校明	300,000.00	300,000.00
	周彦明	300,000.00	300,000.00
	危波	300,000.00	300,000.00
	杨建平	200,000.00	200,000.00
	陆斌	100,000.00	100,000.00
	张彬斌	100,000.00	100,000.00
	裴志国	100,000.00	100,000.00
	徐丽娟	100,000.00	100,000.00
	王联欢	100,000.00	100,000.00
	陈志林	100,000.00	100,000.00
	朱伟军	100,000.00	100,000.00
	周浙川	100,000.00	100,000.00
	徐良章	100,000.00	100,000.00
	陈中辉	100,000.00	100,000.00
	浦兴华	100,000.00	100,000.00
	刘亚莉	100,000.00	100,000.00
	江洁	100,000.00	100,000.00
	汪路进	100,000.00	100,000.00
	张宇	100,000.00	100,000.00
	袁益琴	60,000.00	60,000.00
	胡吾彦	60,000.00	60,000.00
	吴德君	60,000.00	60,000.00
	尹治标	50,000.00	50,000.00
	贺怡枫	50,000.00	50,000.00
	陈桂荣	50,000.00	50,000.00
	杜丽龙	50,000.00	50,000.00
	张佳敏	50,000.00	50,000.00
	段冉	50,000.00	50,000.00
	沈健健	50,000.00	50,000.00
	张时剑	50,000.00	50,000.00
	陈敏燕	50,000.00	50,000.00
	陆益平	30,000.00	30,000.00
	沈仲明	20,000.00	20,000.00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富伟峰	20,000.00	20,000.00
	朱振佳	10,000.00	10,000.00
	陆志强	10,000.00	10,000.00
王伯华	包林荣	1,000,000.00	1,000,000.00

转让方沈万中与受让方沈家雯、沈家琪系父女关系，受让方罗文婷系直系姻亲的继父女关系；上述受让方中，除张琪、浦泉兴、刘亚莉、罗文婷、陈中辉、汪路进、蒲兴华、江洁、沈家雯、沈家琪（共10人）之外，其余受让方皆为海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在职员工。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沈万中	33,380,000.00	66.76	26	周浙川	100,000.00	0.20
2	沈学恩	2,500,000.00	5.00	27	徐良章	100,000.00	0.20
3	王伯华	2,000,000.00	4.00	28	陈中辉	100,000.00	0.20
4	张琪	1,800,000.00	3.60	29	蒲兴华	100,000.00	0.20
5	浦泉兴	1,200,000.00	2.40	30	刘亚莉	100,000.00	0.20
6	沈家雯	1,000,000.00	2.00	31	江洁	100,000.00	0.20
7	沈家琪	1,000,000.00	2.00	32	汪路进	100,000.00	0.20
8	罗文婷	1,000,000.00	2.00	33	张宇	100,000.00	0.20
9	包林荣	1,000,000.00	2.00	34	袁益琴	60,000.00	0.12
10	林虹辰	400,000.00	0.80	35	胡吾彦	60,000.00	0.12
11	曹洋	400,000.00	0.80	36	吴德君	60,000.00	0.12
12	黄瑾	400,000.00	0.80	37	尹治标	50,000.00	0.10
13	沈金华	300,000.00	0.60	38	贺怡枫	50,000.00	0.10
14	金史羿	300,000.00	0.60	39	陈桂荣	50,000.00	0.10
15	王校明	300,000.00	0.60	40	杜丽龙	50,000.00	0.10
16	周彦明	300,000.00	0.60	41	张佳敏	50,000.00	0.10
17	危波	300,000.00	0.60	42	段冉	50,000.00	0.10
18	杨建平	200,000.00	0.40	43	沈健健	50,000.00	0.10
19	陆斌	100,000.00	0.20	44	张时剑	50,000.00	0.10
20	张彬斌	100,000.00	0.20	45	陈敏燕	50,000.00	0.10
21	裴志国	100,000.00	0.20	46	陆益平	30,000.00	0.0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2	徐丽娟	100,000.00	0.20	47	沈仲明	20,000.00	0.04
23	王联欢	100,000.00	0.20	48	富伟峰	20,000.00	0.04
24	陈志林	100,000.00	0.20	49	朱振佳	10,000.00	0.02
25	朱伟军	100,000.00	0.20	50	陆志强	10,000.00	0.02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2014年2月28日，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予以登记。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4年4月18日、2014年6月3日，有限公司分别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4年3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51,895,515.27元（中天运[2014]审字第90387号《审计报告》）按1.0379103054:1比例折合为股份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1,895,515.2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6月20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审核了公司筹备情况报告。

2014年6月25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400400019235。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万中	33,380,000	66.76	净资产
2	沈学恩	2,500,000	5.00	净资产
3	王伯华	2,000,000	4.00	净资产
4	张琪	1,800,000	3.60	净资产
5	浦泉兴	1,200,000	2.40	净资产
6	沈家雯	1,000,000	2.00	净资产
7	沈家琪	1,000,000	2.00	净资产
8	罗文婷	1,000,000	2.00	净资产
9	包林荣	1,000,000	2.00	净资产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0	林虹辰	400,000	0.80	净资产
11	曹洋	400,000	0.80	净资产
12	黄瑾	400,000	0.80	净资产
13	沈金华	300,000	0.60	净资产
14	金史羿	300,000	0.60	净资产
15	王校明	300,000	0.60	净资产
16	周彦明	300,000	0.60	净资产
17	危波	300,000	0.60	净资产
18	杨建平	200,000	0.40	净资产
19	陆斌	100,000	0.20	净资产
20	张彬斌	100,000	0.20	净资产
21	裴志国	100,000	0.20	净资产
22	徐丽娟	100,000	0.20	净资产
23	王联欢	100,000	0.20	净资产
24	陈志林	100,000	0.20	净资产
25	朱伟军	100,000	0.20	净资产
26	周浙川	100,000	0.20	净资产
27	徐良章	100,000	0.20	净资产
28	陈中辉	100,000	0.20	净资产
29	浦学华	100,000	0.20	净资产
30	刘亚莉	100,000	0.20	净资产
31	江洁	100,000	0.20	净资产
32	汪路进	100,000	0.20	净资产
33	张宇	100,000	0.20	净资产
34	袁益琴	60,000	0.12	净资产
35	胡吾彦	60,000	0.12	净资产
36	吴德君	60,000	0.12	净资产
37	尹治标	50,000	0.10	净资产
38	贺怡枫	50,000	0.10	净资产
39	陈桂荣	50,000	0.10	净资产
40	杜丽龙	50,000	0.10	净资产
41	张佳敏	50,000	0.10	净资产
42	段冉	50,000	0.10	净资产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43	沈健健	50,000	0.10	净资产
44	张时剑	50,000	0.10	净资产
45	陈敏燕	50,000	0.10	净资产
46	陆益平	30,000	0.06	净资产
47	沈仲明	20,000	0.04	净资产
48	富伟峰	20,000	0.04	净资产
49	朱振佳	10,000	0.02	净资产
50	陆志强	10,000	0.02	净资产
	合计	50,000,000	100.00	--

（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公司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 7 名，分别为沈万中、沈学恩、林虹辰、曹洋、周彦明、杨建平、浦泉兴。现任董事的简历如下：

1、沈万中，董事长，男，出生于 1967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省职工工业余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4 年 5 月至 2004 年 3 月，在嘉善嘉盛金属制品厂任厂长；2004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在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 19 日，在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 年 6 月 20 日至今，在海盐力源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主要社会职务：嘉善县残联协会副会长、嘉善县工商联执委。曾获福利生产先进工作者、优秀政协委员、嘉兴慈善个人奖等奖项。

2、沈学恩，董事，女，出生于 1976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12 月，担任嘉善嘉盛金属制品厂财务人员；2005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在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在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任董事；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 19 日，在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6 月 19 日，在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4 年 6 月 20 日至今，在海盐力源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3、林虹辰，董事，女，出生于 1979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大学行政秘书学专业，本科学历；2008 年至 2014 年 6 月 19 日，在有限公司任合同管理部经理；2014 年 6 月 20 日至今，在海盐力源任董事、合同管理处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4、曹洋，董事，男，出生于 1978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机械工程与自动化（计算机控制）专业，本科学历，中级技术职称；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上海印染机械厂任设计人员；2004 年 6 月至 2008 年 8 月，在上海巴安水处理工程公司任项目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4 年 6 月 19 日，在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4 年 6 月 20 日至今，在海盐力源任董事、项目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5、周彦明，董事，男，出生于 1942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电力工业专科学校电厂化学专业，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63 年 9 月至 2002

年 1 月期间，先后在山东电力工业局/华能国际任职员、黄台电厂任技术员、莱芜电厂任工程师及主任、华能德州电厂任高级工程师和主任、华能日照电厂任高级工程师和主任；200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6 月 19 日，在有限公司任工程技术服务部总工程师；2014 年 6 月 20 日至今，在海盐力源任董事、技术部总工程师，董事任期三年。

6、杨建平，董事，男，出生于 1949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第二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69 年 3 月至 1975 年 12 月，在国营淮海农场（江苏建设兵团）担任司务长（政治处干部）；1976 年 1 月至 1979 年 1 月，在无锡市政府上山下乡办公室担任干部；1982 年 7 月至 2003 年 2 月，在无锡锅炉厂任技术员、在无锡水处理设备研究所先后任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在无锡水处理工程公司任自控部部长；2003 年 3 月至 2014 年 6 月 19 日，在有限公司先后任项目经理、自动控制部经理、电控部经理；2014 年 6 月 20 日至今，在海盐力源任董事、副总经理、技术部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7、浦泉兴，董事，男，出生于 1946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社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1961 年至 1971 年，在嘉善县干窑公社范泾大队任党支部副书记；1971 年至 1986 年，在嘉善县范泾公社社办企业任办公室副主任；1986 年至 2006 年，在嘉善县民政局任工办主任，之后退休；2014 年 6 月 20 日至今，在海盐力源任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黄瑾、危波、张霞；其中黄瑾为监事会主席，张霞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1、黄瑾，监事会主席，女，出生于 1968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师范大学教育学专业，大专学历。1987 年至 2003 年，在上海长白二村小学任教师；2003 年至 2007 年，在上海海华货运代理公司任职员；2013 年至 2014 年 6 月 19 日，在有限公司任职员；2014 年 6 月 20 日至今，在海盐力源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危波，监事，男，出生于 1984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工程学院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2008 年至 2010 年，在有限公司任售后服务工程师；2010 年至 2014 年 6 月 19 日，在有限公司任电气项目经理；2014 年 6 月 20 日至今，在海盐力源任监事、电气项目经理，监事任期三年。

3、张霞，监事，女，出生于 1968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

历。1986年至2003年，任职于核工业二三公司；2003年8月至今任职于有限公司；2014年6月20日至今，在海盐力源任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沈万中，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2、沈学恩，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3、杨建平，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4、裴志国，副总经理，男，出生于1972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庆石油学院电气自动化专业，大专学历，中级职称。1997年至2005年，在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任销售经理；2005年至2007年，在无锡威泰迅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任销售经理；2007年至2014年6月19日，在有限公司销售部担任销售总监；2014年6月20日至今，在海盐力源担任副总经理、销售总监，任期三年。

5、金史弈，副总经理，男，出生于1970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海盐技工学校电子电工专业，中专学历。1988年至1998年，在海盐螺丝厂任车间主任；2001年至2014年6月19日，在有限公司任项目部经理；2014年6月20日至今，在海盐力源任副总经理、项目部经理，任期三年。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38,469,793.16	103,799,293.98	53,487,525.07
净利润（元）	2,973,964.19	6,600,063.02	-4,967,626.28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73,964.19	6,600,063.02	-4,967,626.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840,269.76	6,302,814.61	-5,108,025.21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840,269.76	6,302,814.61	-5,108,025.21
毛利率（%）	20.56	19.79	17.13
净资产收益率（%）	6.55	30.76	-34.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25	29.38	-35.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8	2.48	1.42
存货周转率（次）	0.59	1.56	0.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6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6	-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166,494.65	-13,515,650.55	-12,483,441.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0	-0.39	-0.50
财务指标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60,300,180.59	166,407,037.60	108,199,873.40
股东权益合计（元）	51,895,515.27	33,921,551.08	17,321,488.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51,895,515.27	33,921,551.08	17,321,488.0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4	0.97	0.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4	0.97	0.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63	79.62	83.99
流动比率	1.41	1.20	1.11
速动比率	1.01	0.75	0.60

注：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中的“股本数”按股本（实收资本）期末数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指标按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相关规定计算。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项目小组成员：纪平、谷风、许建、张兴忠

项目小组负责人：纪平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银行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经办律师：李云、包智渊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祝卫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联系电话：010-88395676

传真：010-88395676

经办注册会计师：郑彦臣、陈新胜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彪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168 号和平大厦 11 层

联系电话：0571-85865200

传真：0571-8586520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周彪、马凯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负责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83

传真：010-6388969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发电厂各类水处理系统设备、智能电站设备的设计、研发和生产。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核电站和火力发电厂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是火电、核电行业凝结水精处理市场上最具竞争力的系统设备供应商之一。

同时，海盐力源一直致力于 GE 电力保护类产品在国内电力系统的推广工作。在具体项目的执行中，海盐力源采购 GE 产品进行成套组屏设计、制造、安装，并对整个系统进行全面的质量控制、调试和售后服务工作，以满足国内的运行环境要求。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目前已形成以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补给水（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微机型发变组继电保护设备及变电站的综合自动化系统为核心的产品体系。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1、电厂水处理系统设备

（1）凝结水精处理系统

公司专业为 ACP1000、AP1000、等压水堆常规岛二回路及发电容量为 300MW~1000MW 超临界、超超临界火电厂提供中压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凝结水精处理系统是发电厂的永久性装置，该系统采用滤元式机械过滤及高速混床的离子交换，除去凝结水中的离子态、悬浮状杂质，确保达到核电蒸汽发生器和火电锅炉机组规定的给水水质，是提高核电、火电安全性、经济性的重要组成系统。



公司目前生产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计处理水量可达 $4400\text{m}^3/\text{h}$ ，设计制造的设备直径可达 3400mm 。在凝结水精处理系统的设计中，应用了公司自主拥有的 8 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1 项国家发明专利和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整套凝结水精处理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可灵活组合处理方式，由 PLC 或 DCS 控制全自动运行，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

公司设计生产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目前已应用于中核方家山核电工程 $2\times 1000\text{MW}$ 机组、中核福清核电一期工程 $2\times 1000\text{MW}$ 机组等大型核电项目，正在设计和执行中的业务合同包括中核福清核电 5、6 号机组、国投湄洲湾电厂一期等。

（2）补给水（除盐水）处理系统

公司采用全膜法和电除盐技术，结合高端水处理工艺和控制系统，设计配套除盐水利制水系统，为核电、火电提供合格的除盐水作为热力系统的补充水。该产品的制水工艺采用超滤+反渗透+EDI（或离子交换）组合式膜处理系统，可使产品水的水质完全符合核电厂及二回路补给水和火电锅炉补给水的水质指标。设计的除盐水处理系统单套出水量为 $120\text{m}^3/\text{h}$ ，可以满足核电及火电厂使用除盐水量的需求。整套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可灵活组合处理方式，由 PLC 自动控制，通过在线热控仪表和水质分析仪表实时监控。



目前，公司已为新疆其亚铝电自备电厂机组一期及二期 2×360MW 机组提供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正在执行中的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业务合同包括浙能台州第二发电厂 2×1000MW、海阳核电 AP1000 核电机组 3、4 号机 2×1000MW 等。

2、智能电站设备

公司生产的智能电站设备包括核电、火电微机型发变组继电保护系统、6KV/10KV 中压综合保护系统、低压马达控制器及计量仪表、电力变压器在线监测系统、智能型 MNS 抽出式低压成套控制系统，在火电、核电及工矿行业中广泛应用。具体介绍如下：

产品	图片	用途及性能
----	----	-------

产品	图片	用途及性能
核电、火电 微机型发变 组继电保护 系统		<p>该系统以技术先进、高度智能化的 GE 公司 UR (Universal Relay 通用型继电器) 系列微机型保护装置为主单元, 结合国内外其它产品, 为用户量身定制发变组保护系统解决方案。产品广泛应用于核电厂、火电厂的发电机、主变、高厂变及其它辅助变的继电保护, 配套的软件平台可远程管理和监控设备运行状况, 准确判断和切除故障。</p>
6KV/10KV 中压综合保 护系统		<p>该系统以 GE 6KV (10KV) 设备综合保护装置为主单元, 结合 GE 自带智能化通讯网络平台构建, 用于对中压设备如开关、电机、变压器、线路等设备进行综合保护和控制管理。该套保护装置型号众多, 可为用户配置出性价比最优的解决方案。同时该系列产品的通信功能规约可选, 与国内通信平台可无缝对接。</p>
低压马达控 制器及计量 仪表		<p>以 GE 低压智能仪表设备系列为单元, 为用户提供低压设备如马达、工作电源等设备的计量、控制、保护一体化系统管理。该系列产品选型众多, 能满足不同的应用需求, 并配置强大的软件平台将不同系列的产品自动拾取到一个平台集成管理。</p>
电力变压器 在线监测系 统		<p>该监测系统主要分为 GE 经济型系列 (Single Gas Transformer DGA)、综合型系列 (Multiple Gas Transformer DGA) 两个系列产品, 可对变压器油中溶解气体进行分析和水分测量, 支持多达 8 种气体检测, 适用于各类型变压器。该装置系统通过在线取油, 分析比对油中气体色谱, 判断变压器各种气体成分和含量。配置的软件可实现远程监控和故障趋势预判, 辅助用户决策排查。通过此系统能够准确了解电力变压器运行状况, 确保电网安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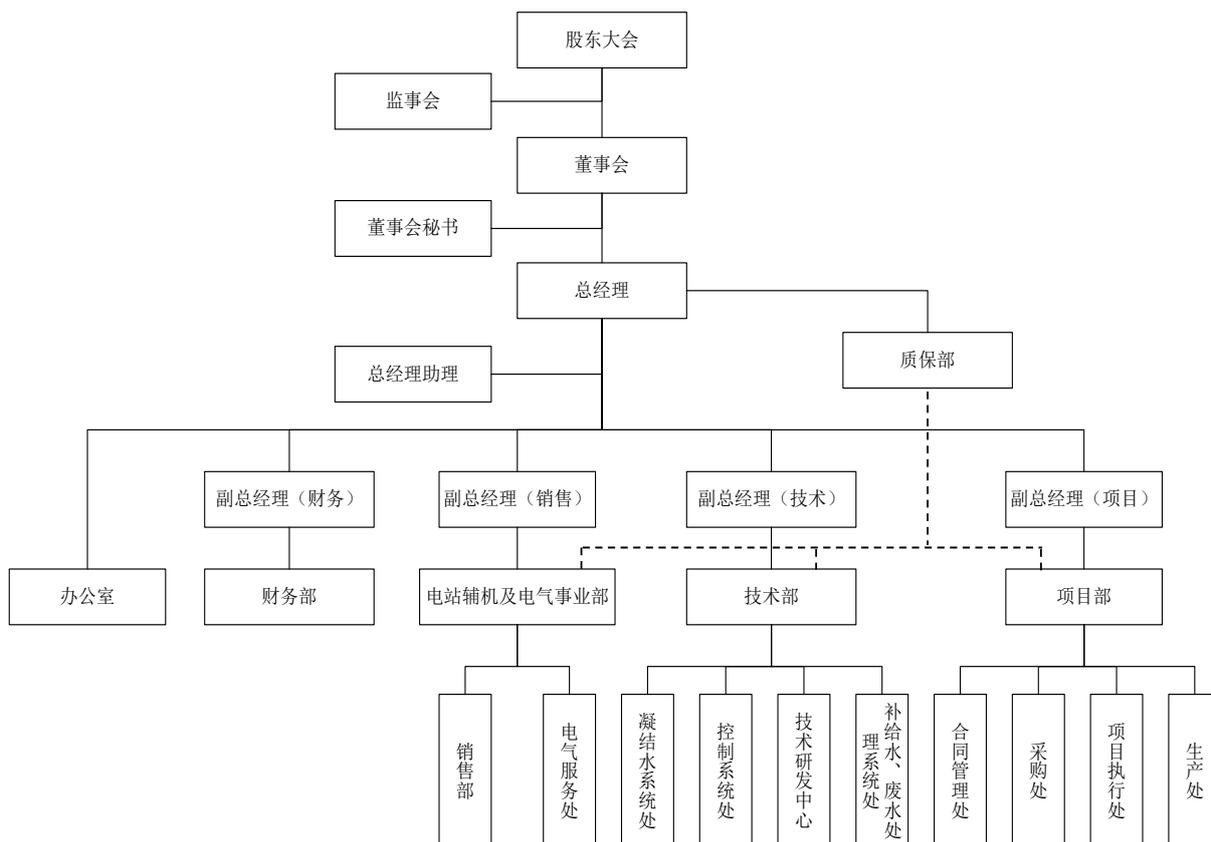
产品	图片	用途及性能
智能型 MNS 抽出式低压成套控制系统		<p>该系统可用于交流电动机的控制、监控和计量，通过接口可与计算机控制的自动化配电系统组件通讯，利用现场总线技术与低压配电柜等现场设备结合，使成套供、配、用电系统能够实现在本机、上位机、负载等对象中交换各种信息，同时通过工业网络来实现状态检测、信息回馈、综合判断、发出指令操作。广泛用于发电厂、变电站、工矿企业、大楼宾馆、市政建设等各种低压配电系统，实现智能化控制。</p>

公司目前已为华能浙江玉环电厂 4×1000MW 发变组、国电江苏泰州电厂 2×1000MW 发变组备变、广东岭澳核电站 2×1000MW 发变组提供保护装置，正在执行中的电站电气业务合同包括中广核福建宁德电厂一期工程 2×1000MW 发变组保护、中广核广西防城港核电站一期工程 2×1000MW 发变组保护等。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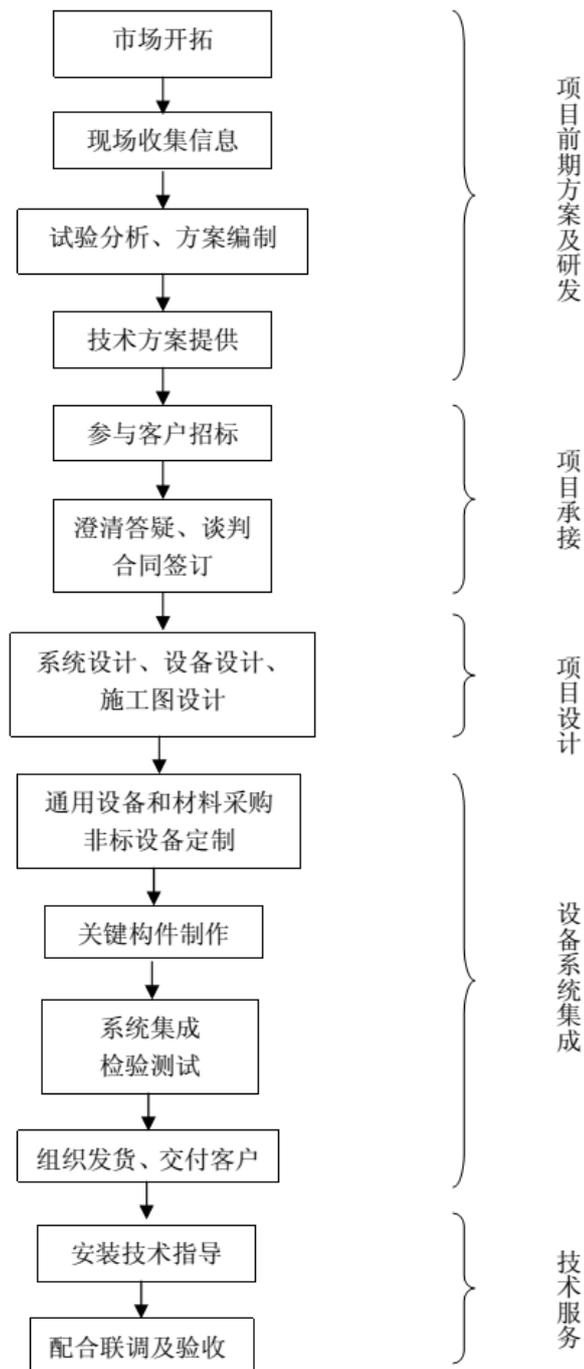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1、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图

公司主要业务的完整流程包括前期市场开拓与技术方案提供、项目承接（招标、谈判）、系统设计、设备生产与系统集成、安装调试与技术服务。通常，水处理产品业务周期为2年左右（大型核电项目的周期更长），电气产品业务周期1年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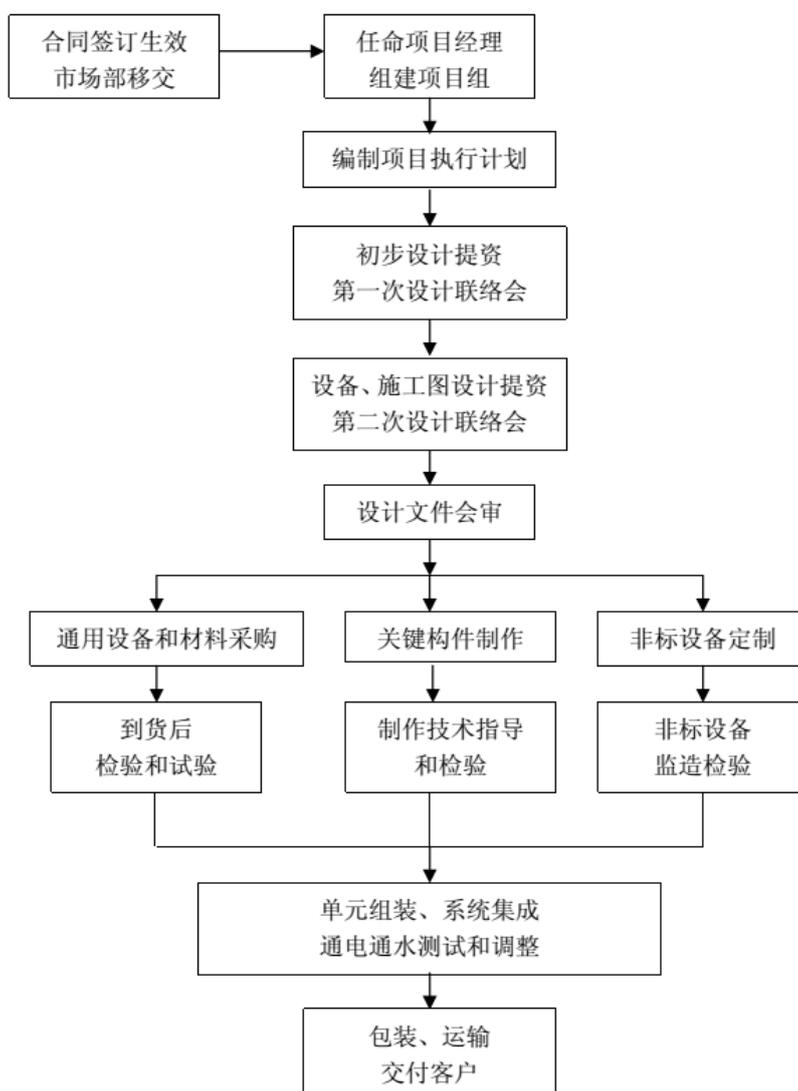
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2、业务合同执行流程

公司参与客户的水处理设备系统、继电保护设备及变电站的综合自动化系统的公开招标，中标后，由公司任命项目经理并组建项目组，编制项目开工报告及执行计划，与客户就方案设计进行沟通；设计方案通过后，即组织相应通用设备及非标设备的采购、定制；采购设备到货后，由公司各部门进行系统的组装、集成和检验检测等工作。

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1) 合同签订

商务合同和技术协议经合同双方签订生效后由销售经理交给合同订单管理部，合同订单管理部负责将新合同生效情况及合同主要信息内容通知给各部门主管。合同正本最终交由公司财务部存档，合同副本由合同订单管理部存档，各部门可登记借阅。

（2）组建项目组并编制项目执行计划

合同生效后，项目部组建项目组并决定项目经理人选。项目经理负责综合管理项目的执行工作。一般情况下，项目经理在合同预付款收到后即组织召开项目启动会，项目启动会通常由项目经理、产品经理、设计人员、销售经理、采购经理、质保经理、仓库控制经理、负责成本控制的财务经理、合同管理员等项目团队成员参加。项目经理主持和编写会议纪要，并根据合同要求制定项目执行计划和时间表。

（3）方案沟通

经销售经理和项目经理协商后，根据合同和客户的要求，销售经理或项目经理联系客户召开设计联络会。最终的供货范围（包括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数量等）在第二次设计联络会或第三次设计联络会上由买方、卖方、设计院三方最终签字确认。项目经理、采购经理和负责发货的仓库控制经理各执一份最终的供货范围清单。

（4）采购与制造

根据最终确认的供货范围和公司总经理授权的成本预算，采购经理开始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并及时下发采购订单，一般会选取三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询价，并核实供应商基本情况，根据询价结果和供应商资质进行综合评审，报相关领导审批后，确定最终的供应商。项目经理每周跟采购经理沟通，及时了解设备的采购、制造进度，确保设备的制造进度符合项目执行进度计划的要求。

（5）交货、安装调试与收款

项目经理密切跟踪项目的执行进度，确保设备和相关的技术资料能准时、完整、正确地交货。项目经理会根据现场的实际需要及合同的规定，派遣现场服务工程师提供现场服务。设备完成交货后，项目经理指导现场服务的工程师配合安装公司及客户进行设备安装调试。

一般情况下，公司根据订单进行生产和向客户供货，客户在合同签订后的一个月内支付给公司 10%的预付款，部分项目会根据工程进度支付相应的进度款。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由客户出具合同设备的初步验收证书，公司可收取投运款，质保金将在质保期满后收取。

（6）售后服务

在设备质保期内，对于客户书面反映的各种问题，由项目经理负责及时联系客户给予书面回复，并及时解决问题。通常，合同规定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 168 通过后一年，有些合同的质量保证期为 168 通过后一年半，比如 PSR07-09(阳西电厂 CPS)和 PSR08-24

（石洞口电厂 CPS）。核电项目的质量保证期通常为 168 通过后 2 年。

对于超过质保期的项目，如遇客户反映问题、要求解决的情况，项目经理会及时与销售经理或者售后服务经理联系。通常，对于质保期外的任何服务或者增添备件，都必须由销售经理或者售后服务经理出面签订另外的服务合同或者备件合同。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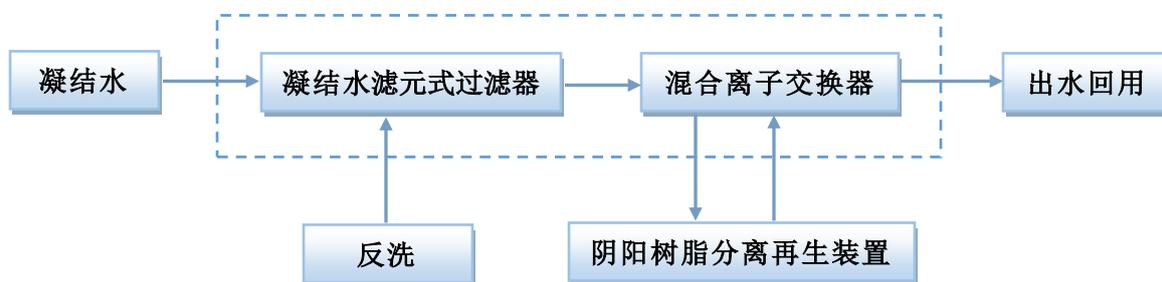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凝结水精处理系统使用的主要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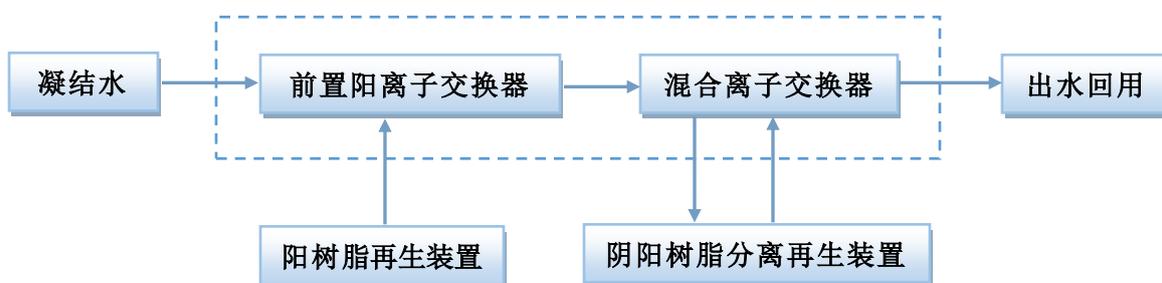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 80%左右的业务收入来源于核能与火力发电厂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该业务为公司的核心业务。

凝结水精处理系统主要由如下几个部分组成：中压凝结水精处理运行系统、体外再生系统和再生辅助系统以及为整套系统配套的电气系统、程序控制系统及整套系统必需配备的各类中压、低压自动阀门和控制、测量仪表等。

凝结水精处理流程分火电与核电有所不同，其中火电厂凝结水精处理流程如下图所示：



核电站凝结水精处理流程如下图所示：



上述凝结水精处理流程应用了公司自主拥有多项专利、工艺技术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1) 球形大流量中压凝结水精处理交换器

该实用新型设备的壳体和位于其内的空腔均为球形，采用薄壳结构，集水装置和壳体内底面之间空间形成压力平衡室，力学结构合理。较之相同压力等级和相同直径的柱形交换器，该球形交换器的运行周期和制水量都大为提高，特别适用于核电厂常规岛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和火电厂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对大流量（单台额定流量>1000 立方米/小时）凝结水的精处理。

(2) 一种采用金属复层材料的大流量中压凝结水精处理设备制造工艺

该制造工艺摒弃了在凝结水精处理罐体内部对集水孔板以上的罐体壁进行局部衬胶的传统防腐工艺（在集水孔板以下没有防腐层处理），而是采用金属复层材料，其内层为奥氏不锈钢，并用新制造工艺对交换器内部整体上做到防腐。这种金属复层工艺除保持原有设备良好特性外，还能够防止核电厂常规岛二回路水汽系统遭受硫酸根腐蚀。

(3) 前置阳床阳离子再生塔

压力堆核电常规岛凝结水精处理系统的常规配置有前置阳床和高速混床，前置阳床的重要功能是去除凝结水中除氢离子外的所有阳离子成分，另一方面前置阳床还起到对凝结水过滤的作用，从而使凝结水中的悬浮颗粒杂质降到最低。但是，前置阳床的运行周期相当短，阳床树脂的擦洗、清洗和再生效果不理想。前置阳床阳离子再生塔能够在塔内对失效的前置阳床树脂进行表面清洗，去除污物和破碎或小颗粒树脂，其结构设计合理，能够满足数量大、再生频度密的树脂再生要求，适用于核电厂常规岛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和火电厂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对大流量（单台额定流量>1000 立方米/小时）凝结水精处理交换器的树脂再生应用。

(4) 双塔式前置阳离子树脂再生组合装置

核电厂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运行的效果主要取决于离子交换树脂再生的工艺和效果。由于核电厂对水的质量要求很高，一般的再生工艺达不到再生效果。该装置能够保证核电厂常规岛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连续而有效地工作，稳定安全且减少树脂交叉感染。

(5) 四塔式混床阳阴树脂再生组合装置

该装置依次设置树脂分离塔、阴树脂再生塔、阳树脂再生塔、贮存塔，每个塔上都在上中下不同高度设置有窥视镜，塔与塔之间由进出树脂管道相连，能够保证核电厂常规岛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连续而有效地工作，稳定安全且减少树脂交叉感染。

（6）混床树脂分离塔

在凝结水精处理过程中，需要将混床树脂进行分离，该混床树脂分离塔对阳、阴树脂的分离效果较好，能够达到分离率的指标要求，且效率更高。

（7）用于树脂输送的双管道

如果核电厂凝结水精处理系统的管路装置运行效果不理想，造成阳阴离子树脂分离不彻底，管路中残留树脂，会大大降低整个系统的效率。该实用新型树脂输送管道采用双管的设计结构，简单易安装，无树脂残留且运行效率更高，能够很好地解决阳阴离子树脂分离不彻底和残留问题。

（8）汽水分析配套用恒温装置

该装置采用全封闭压缩机水冷式冷凝器，采用数字显示控制温度仪表等优质零部件加工制作而成，具有噪声低，恒温精度高，可靠性好等特点。能够为汽水分析测量仪表提供连续可靠的恒温冷凝水源，保证测量仪表的精确度，有效克服了传统恒温装置采用风冷交换、机械式搅拌、工作效率低、电能损耗严重等问题。

（9）凝结水精处理控制系统软件

该控制系统软件通过在线仪表监测和一套程序控制方法，可以实现整套核电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装置自动运行，无需人工值守，确保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内的用电设备如各类泵的电机、各类风机的电机和各类加热器等用电设备受电的可靠性。

2、其他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除上述用于凝结水精处理系统的专利技术及软件外，公司还拥有一项发变组继电保护辅助计算软件著作权，该软件将不同系列的产品自动拾取到一个平台集成管理，可实现远程管理和监控设备运行状况，准确判断和切除故障，是公司发变组继电保护设备及变电站的综合自动化系统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生产的补给水（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的制水工艺采用超滤+反渗透+EDI（或离子交换）组合式膜处理系统。超滤作为高新过滤技术能够除去原水中的悬浮物、机械混杂物、胶体、有机物、藻类、微生物、细菌，其出水可以达到污染指数SDI<2.5以下，出水水质稳定可靠，用于反渗透装置的预处理；反渗透装置脱去原水中的99%溶解盐类；EDI连续电脱盐装置（离子交换装置）进一步清除残余水中盐类，使产品水的水质完全符合核电厂及二回路补给水和火电锅炉补给水的水质指标。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一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地块名称	取得方式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元）
海盐国用（2009）1-1338号	武原镇绮园路68号7幢（地号：1-00-2-39-2，面积813.1平方米）	出让取得	工业用地	2009年5月	2052年2月5日	228,070.82

实际使用情况：武原镇绮园路68号7幢为公司住所地，主要为公司办公楼、生产车间用地。

2、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项注册商标权，具体为：

商标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类号	保护期限
 Power System Resources	原始取得	2010-9-7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工业操作电力装置；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整流用电力装置；电站自动化装置	2010-9-7至2020-9-6

正在申请一项商标，具体为：

商标名称	申请日期	申请号	类别	申请人
 Power System Resources	2013-3-26	12328500	第11类：照明、加热、蒸汽发生、烹饪、冷藏、干燥、通风、供水以及卫生用装置。	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使用情况：PSR 商标是公司电气类产品的主要商标，在公司电气类产品上广泛使用，为公司产品的主要标志之一。HYPSR 商标拟用于公司水处理系统设备。

公司商标申请支出均已费用化，因此不存在最近一期期末的账面价值。

3、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登记取得两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颁证日期
----	------	------	-----	--------	--------	------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颁证日期
1	力源发变组继电保护辅助计算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4SR034219	2013-6-30	2013-7-30	2014-3-26
2	力源核电机组凝结水精处理控制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4SR034224	2013-6-10	2013-7-10	2014-3-26
3	力源发电机组凝结水精处理控制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0SR007255	2008-1-6	2008-1-6	2010-2-9

注：上述三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研发及申请支出均已费用化，因此不存在最近一期末的账面价值。

实际使用情况：（1）发变组继电保护辅助计算软件应用于发变组继电保护设备及变电站的综合自动化系统，可以将不同系列的产品自动拾取到一个平台集成管理，实现远程管理和监控设备运行状况，准确判断和切除故障。（2）核电机组、发电机组凝结水精处理控制系统软件应用于发电厂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装置，通过在线仪表监测和一套程序控制方法，可以实现整套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装置自动运行，无需人工值守，确保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内的用电设备如各类泵的电机、各类风机的电机和各类加热器等用电设备受电的可靠性。

4、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一项发明专利和8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1	前置阳床阳离子再生塔	ZL 2010 1 0140341.0	原始取得	2012-7-4	2010-4-6 至 2030-4-5

（2）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1	一种大流量中压凝结水精处理装置	ZL 2013 2 0512344.1	原始取得	2014-1-22	2013-8-22 至 2023-8-2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2	一种恒温控制装置	ZL 2013 2 0512343.7	原始取得	2014-2-12	2013-8-22 至 2023-8-21
3	双塔式前置阳离子树脂再生组合装置	ZL 2010 2 0141223.7	原始取得	2010-11-24	2010-3-25 至 2020-3-24
4	四塔式混床阳阴树脂再生组合装置	ZL 2010 2 0141226.0	原始取得	2010-11-24	2010-3-25 至 2020-3-24
5	一种混床树脂分离塔	ZL 2010 2 0141229.4	原始取得	2010-12-22	2010-3-25 至 2020-3-24
6	一种前置阳床离子再生塔	ZL 2010 2 0151391.4	原始取得	2010-11-24	2010-4-6 至 2020-4-5
7	一种球形大流量中压凝结水精处理交换器	ZL 2009 2 0198352.7	原始取得	2010-9-15	2009-10-15 至 2019-10-14
8	一种用于树脂输送的双管道	ZL 2010 2 0148030.4	原始取得	2010-12-22	2010-4-1 至 2020-3-31

注：上述一项发明专利、8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及申请支出均已费用化，因此不存在最近一期末的账面价值。

实际使用情况：上表所列的专利技术均广泛应用于公司生产的核能与火力发电厂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其中，前置阳床阳离子再生塔、一种混床树脂分离塔、一种用于树脂输送的双管道、双塔式前置阳离子树脂再生组合装置、四塔式混床阳阴树脂再生组合装置主要用于前置阳床和高速混床的树脂输送、分离与再生，对于去除凝结水中的离子和过滤杂质具有重要作用；一种大流量中压凝结水精处理装置、一种球形大流量中压凝结水精处理交换器主要作为水处理系统运行中的过滤和贮存容器，具有制水量大，处理水质效果好等特点；一种恒温控制装置能够为汽水分析测量仪表提供连续可靠的恒温冷凝水源，保证测量仪表的精确度。

（3）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公司目前正在申请一项名为“大流量中压凝结水精处理装置”的发明专利，申请号为 201310366829.9，该装置在公司生产的发电厂凝结水精处理系统中广泛使用。

5、专有技术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账面价值合计为 4,500,556.19 元的专有技术，该等专有技术系委托美国力源公司开发，主要涉及核电凝结水精处理系统罐体、进出水装置、仪表及配套控制软件的设计和工艺技术，用于核电站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的设

计与制造。公司已于 2010 年陆续收到该等技术的相关设计图纸和技术信息文件。

2012 年 8 月 12 日，在嘉诚动能与美国力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第 9.1.8.7 款中，美国力源进一步确认将其拥有的和公司之前拥有的技术（包括上述《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专有技术），不可撤销地、完整地、毫无保留地完全移交全部所有权给海盐力源，美国力源不可继续使用和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

因此，根据《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的约定及履行情况，以及美国力源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做出的上述承诺，海盐力源所持有的专有技术产权清晰，海盐力源对该等专有技术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相关收益全部由公司享有。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产品认证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产品认证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适用范围/说明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有效期至	颁证机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微机型继电保护屏、低压抽出式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电站水处理系统的设计开发、制造及服务。（有行政许可要求的，按行政许可范围）	00913Q00038R0S	2013-1-8	2016-1-7	长城质量保证中心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微机型继电保护屏、低压抽出式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电站水处理系统的设计开发、制造及服务。（有行政许可要求的，按行政许可范围）	00913E10562R0S	2013-11-14	2016-11-13	长城质量保证中心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微机型继电保护屏、低压抽出式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电站水处理系统的设计开发、制造及服务。（有行政许可要求的，按行政许可范围）	00913S10380R0S	2013-11-14	2016-11-13	长城质量保证中心
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	2006010301185769	2013-8-28	2018-8-28	中国质量认证

序号	名称	适用范围/说明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有效期至	颁证机构
	品认证(3C)	备)				中心
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	低压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13010301626807	2013-8-15	2018-8-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	静态无功补偿装置(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2013010301642770	2013-9-17	2018-9-1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7	产品认证证书	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装置(适用于300MW、600MW、1000MW机组等级)包括以下子单元:系统管道;配套加药装置;清洗装置;仪控和电气系统装置	14P11042002R0M	2014-3-4	2019-3-3	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8	产品认证证书	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装置(适用于300MW、600MW、1000MW机组等级)包括以下子单元:系统管道;配套加药装置;清洗装置;仪控和电气系统装置	14P11042001R0M	2014-3-4	2019-3-3	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9	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证书	电站用凝结水精处理系统、除盐水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化学加药系统、汽水取样系统集成供货;发电机变压器微机继电保护屏、低压抽出式开关柜(低成套开关设备)的设计、生产、调试和服务。	CNNC-130029000	2013-8-17	2016-8-16	兴原认证有限公司
10	浙江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专项设计认可证书	水污染治理乙级资质	浙环专项设计证F-001号	2014-1-6	2017-1-5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11	信用等级证书	海盐力源有限被评估的信用等级为“AAA”,该等级为招投标履约能力等级	东方金诚浙企评字[2013]0754号	2013-12-21	2014-12-20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浙

序号	名称	适用范围/说明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有效期至	颁证机构
						江分公司
12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	—	3307006010	2012-10-24	-	嘉兴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送注册登记证书	—	3304963972	2012-11-16	2015-11-16	嘉兴海关

（四）公司重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在建工程，主要生产性资产为一处房产，该房产位于海盐县武原镇绮园路 68 号 7 幢 1、2、6 层，作为海盐力源办公楼及生产车间使用，面积 867.59 m²，成新率为 58.56%，使用年限为 30 年，目前使用状况良好。

（五）公司租赁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海盐力源与上海齐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上海齐来大厦租赁合同》，租赁对方位于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889 号 5 幢（齐来大厦）第 4 层 402-2 单元作为上海分公司办公场所使用，租赁面积 566.18 m²，租赁期限从 201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4 日，月租金为 54,247.12 元。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94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图示
25岁(含)以下	14	14.89%	<p>25岁(含)以下, 14.89%</p> <p>40(不含)岁以上, 34.04%</p> <p>26-30(含)岁, 23.40%</p> <p>31-40(含)岁, 27.66%</p>
26—30(含)岁	22	23.40%	
31-40(含)岁	26	27.66%	
40(不含)岁以上	32	34.04%	
合计	94	100.00%	

（2）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占比(%)	图示
管理	10	10.64%	<p>管理, 10.64%</p> <p>其他人员, 40.43%</p> <p>技术与研发, 30.85%</p> <p>销售, 14.89%</p> <p>财务, 3.19%</p>
技术与研发	29	30.85%	
销售	14	14.89%	
财务	3	3.19%	
其他人员	38	40.43%	
合计	94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 历	人 数	占 比 (%)	图 示
研究生	2	2.13%	<p>研究生, 2.13%</p> <p>本科, 31.91%</p> <p>大专, 40.43%</p> <p>高中及以下, 25.53%</p>
本科	30	31.91%	
大 专	38	40.43%	
高中及以下	24	25.53%	
合 计	94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及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无。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均主要来自于各类水处理系统设备、智能电站设备的销售，其中以核电站和火力发电厂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为主。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3 月，公司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销售收入占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99%、80.91%、99.03%。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智能电站设备	373,675.22	0.97	12,544,442.72	12.09	11,022,506.96	20.61
电厂水处理系统设备	38,096,117.94	99.03	91,254,851.26	87.91	42,249,218.11	78.99
其中： 凝结水精处理	38,096,117.94	99.03	83,989,893.98	80.91	42,249,218.11	78.99
补给水（除盐水） 处理	-	-	7,264,957.28	7.00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215,800.00	0.40
合 计	38,469,793.16	100.00	103,799,293.98	100.00	53,487,525.07	100.00

注：其他业务主要是公司提供的发变组保护检修技术服务。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国电宿州第二热电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温州）有限公司等大型电力工程公司及电厂。公司产品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作为发电厂的重要辅助系统，其最终的价值体现为向工厂、商店、居民等各类终端用电群体提供的电能。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2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16,655,384.62	31.14
2	国电宿州第二热电有限公司	5,538,461.55	10.35
3	焦作万方电力有限公司	5,128,205.13	9.59
4	国电九江四期发电有限公司	4,948,717.95	9.25
5	国投伊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538,461.55	6.62
2012 年度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35,809,230.80	66.95
2012 年度销售总额合计		53,487,525.07	100.00

公司 2013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26,158,974.36	25.20
2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45,299.15	8.81
3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8,957,264.96	8.63
4	新疆其亚铝电有限公司	7,264,957.28	7.00
5	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7,102,564.08	6.84
2013 年度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58,629,059.83	56.48
2013 年度销售总额合计		103,799,293.98	100.00

公司 2014 年 1-3 月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15,515,230.76	40.33
2	华润电力（温州）有限公司	9,282,051.29	24.13
3	华润电力（宜昌）有限公司	5,008,547.01	13.02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4	贵州黔桂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85,470.09	10.62
5	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电厂	3,504,273.50	9.11
2014年1-3月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37,395,572.65	97.21
2014年1-3月销售总额合计		38,469,793.16	100.00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3月，公司对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分别占当期销售总额的31.14%、25.20%和40.33%，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总额分别占当期销售总额的66.95%、56.48%、97.21%，占比均较高。对第一大客户及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因为公司产品面对的主要客户为电力工程公司及核能、火力发电厂，国内核能发电由中核、中广核、国核及中电投四家垄断经营，同时火力发电亦集中在五大发电集团，整个电力行业集中度较高，导致公司客户群体集中度较高。在一定时期内，电力行业的集中趋势不会改变，因此公司将会继续保持对前几大客户的高比例销售。

报告期内，除第一大客户未发生变化外，公司其他前五大客户名单、排名、销售额占比每年均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第一大客户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隶属于中核集团，是以核工程研发、设计为龙头的工程总承包单位，集核工程研发、规划、设计、总承包、核电站运行支持服务、工程监理等全功能于一体，目前国内在建核电站大多由其设计和总承包。因此，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集中销售系由中国核电建设行业的集中格局所决定。除此之外，公司对其他客户未形成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序号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1	原材料	15,511,248.41	93,016,773.41	48,865,560.64
2	水电费	6,415.57	70,792.05	41,441.7
合计		15,517,663.98	93,087,565.46	48,907,002.34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成本主要是采购相应产品，公司能源采购等计入公司销售和管理费用，未计入公司成本。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2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美国力源公司	5,495,886.29	9.76
2	温州市金宏管件有限公司	3,632,478.63	6.45
3	浙江嘉上不锈钢有限公司	3,534,365.24	6.27
4	靖江市中环化机设备有限公司	2,927,435.9	5.20
5	上海倍夫克阀门有限公司	2,177,705.13	3.87
201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17,767,871.19	31.54
2012 年度采购总额		56,328,446.51	100.00

公司 2013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	17,895,059.31	18.96
2	靖江市中环化机设备有限公司	7,566,764.39	8.02
3	浙江亚泰连接盘制造有限公司	3,370,811.80	3.57
4	浙江嘉上不锈钢有限公司	2,378,816.14	2.52
5	江苏苏青水处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658,615.38	2.82
201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33,870,067.02	35.89
2013 年度采购总额		94,383,224.21	100.00

公司 2014 年 1-3 月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颇尔过滤器（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662,111.11	13.92
2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	1,196,832.46	10.02
3	博雷控制（上海）有限公司	1,072,674.36	8.98
4	北京欧林特技术咨询公司	840,649.58	7.04
5	绚贸（上海）工业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490,427.35	4.11
2014 年 1-3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5,262,694.86	44.06
2014 年 1-3 月采购总额		11,944,435.73	100.00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3 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31.54%、31.69%、49.60%，均超过 30%。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比较大，系因为公司的采购模式所致。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核电及火力电厂的

凝结水精处理和发变组继电保护，设备组件的质量好坏将直接影响到发电机组的稳定运行，对电厂的安全运营起到非常关键作用，因此公司对于材料采购和供应商的选择工作非常慎重。目前，公司主要通过对具有相应资质潜在供应商的类似产品的生产过程进行详细的实地考察，检查质量控制程序和控制记录，对原材料的适用性和可靠性进行评价，最终确定备选的合格供应商。公司一般为每种原材料或配套设备选取 3-4 家供应商，并尽可能与这些国内外合格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关系，以提高议价能力，控制项目成本。

2013 年度，2014 年 1-3 月，公司向嘉诚动能的采购总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16.74%、11.43%，占比较高。公司向嘉诚动能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混床罐体、过滤器罐体、再生设备罐体等水处理容器罐体。2012 年 8 月，美国力源将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嘉诚动能后，为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该类设备主要向关联方嘉诚动能进行采购。2014 年以来，随着公司生产经营的快速发展，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已逐步扩大了容器罐体类的合格供应商范围，并大幅度降低了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比较分散，且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名单、排名、占比变化较大。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并未对单一或少数供应商形成重大依赖。

上述供应商中，美国力源公司为公司原股东，自 2012 年股权整体转让后，美国力源公司与本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沈万中控制下的企业，沈万中直接持有嘉诚动能 88.33%的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水处理系统设备销售合同，以及合同金额 150 万元以上的电气类产品销售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合同号	签订日期	购货方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PSR09-11	2009 年 4 月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	43,800,000.00	2012 年确认收入比例为 10.01%，2013 年确认收入比例为 60.08%，

序号	合同号	签订日期	购货方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2014年1-3月确认：6.01%，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2	PSR09-10	2009年4月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	42,900,000.00	2012年确认收入比例为35.20%，2013年确认收入比例为10.00%，2014年1-3月确认收入比例为36.18%，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3	PSR10-51	2010年12月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	38,660,000.00	未交货，报告期内未确认收入。
4	PSR14-01-W	2014年3月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	34,980,000.00	未开始执行，报告期内未确认收入。
5	PSR11-38	2011年12月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	12,800,000.00	未开始，报告期内未确认收入。
6	PSR13-35-W	2013年8月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	12,720,000.00	未交货，报告期内未确认收入。
7	PSR13-32-W	2014年3月	神华国华寿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	11,830,000.00	未交货，报告期内未确认收入。
8	PSR14-11-W	2014年4月	神华（福州）罗源湾港电有限公司	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	10,838,000.00	已中标，未签约，报告期内未确认收入。
9	PSR13-01-W	2013年1月	北京国电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	10,460,000.00	货未交齐，报告期内未确认收入。
10	PSR13-03-W	2013年1月	广东粤电大埔发电厂筹建组	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	10,300,000.00	未交货，报告期内未确认收入。
11	PSR11-33	2011年11月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	10,290,000.00	未交货，报告期内未确认收入。
12	PSR14-02-W	2014年3月	长治市欣隆煤矸石电厂有限公司	锅炉及热网补给水处理系统	10,140,300.00	未交货，报告期内未确认收入。
13	PSR13-15-W	2013年2月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	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	10,130,000.00	未开始执行，报告期内未确认收入。

序号	合同号	签订日期	购货方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责任公司			
14	PSR13-50-E	2013年8月	嘉善恒兴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欧式箱变	1,980,555.00	未开始, 报告期内未确认收入。
15	PSR14-04-E	2014年2月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发变组保护	1,598,800.00	未交货, 报告期内未确认收入。

2、采购合同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采购相应的原辅材料产品。报告期内, 公司金额在 24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主要为履行编号为 PSR09-10、PSR09-11 的大型核电凝结水处理项目与供应商所签订的采购树脂、前置阳床交换器、高速混床合同, 相关采购合同列示如下:

签订日期	对应销售合同号	供货方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2014-2-20	PSR09-10	陶氏化学太平洋有限公司	树脂	422,391.65 美元	报告期内未确认成本
2014-2-17	PSR09-11	陶氏化学太平洋有限公司	树脂	422,391.65 美元	报告期内未确认成本
2012-2-20	PSR09-10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	前置阳床交换器, 高速混床	2,450,000.00 元	于 2013 年确认全部成本
2012-2-23	PSR09-11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	前置阳床交换器, 高速混床	2,450,000.00 元	于 2013 年确认全部成本

3、借款合同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尚未结清的银行借款合同列示如下: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合同号	利率	放款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海盐支行	100	63710012302013168	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23% 确定	2013/11/29	2014/11/28	抵押、保证
海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武源信用社	500	8761120120007944	月利率为 8.5‰	2013/12/4	2014/12/3	保证
交通银行海盐支行	500	721D130407	按发放日基准利率上浮 15% 确定	2013/12/11	2014/12/11	保证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900	(2014) 信银杭嘉贷字第 011698 号	按实际提款日基准利率上浮 25% 确	2014/1/8	2014/7/7	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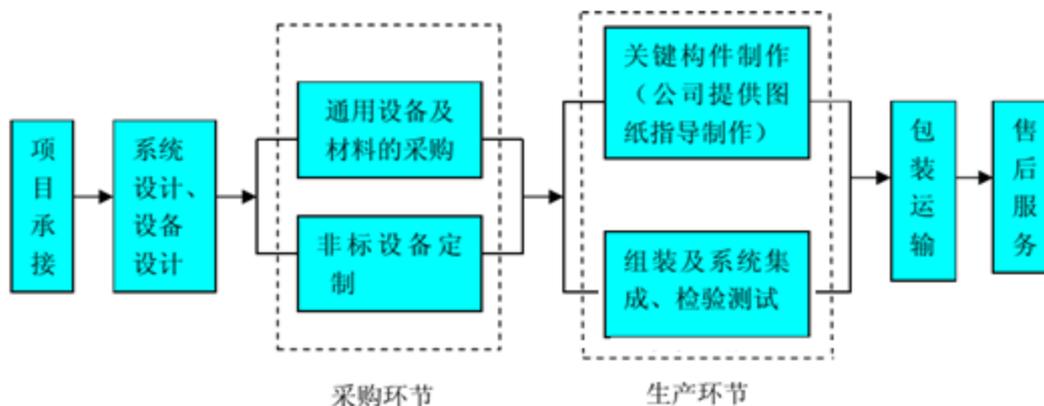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合同号	利率	放款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方式
			定			

4、代理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概要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经销商协议	西电通用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指定海盐力源为西电通用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保护控制类产品的非独家代理的、特约经销商	2014-2-25	正在履行中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见下图：



（一）采购模式

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核电及火力电厂的凝结水精处理和发变组继电保护，设备组件的质量好坏将直接影响到发电机组的稳定运行，对电厂的安全运营起到非常关键作用，因此公司对于材料采购和供应商的选择工作非常重视。

在水处理领域，公司主要通过对具有相应资质潜在供应商的类似产品的生产过程进行详细的实地考察，检查质量控制程序和控制记录，对原材料的适用性和可靠性进行评价，最终确定备选的合格供应商。公司一般每种原材料或配套设备选取 3-4 家供应商，目前已经建立了稳定的国内外原材料供应渠道，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水处理系统设备的采购模式是采用对通用设备招标和非标设备定制相结合的方式，水处理通用设备部件通过邀请招标，采用综合评标的方式完成；水处理容器罐体、装置组架等非标设备及电气成套设备屏体及附件从合格供应商中邀请招标，通过比价定制采购的方式完成。

在发变组继电保护等电气类产品方面，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的继保产品中的主要保护装置系采购 GE 提供的原装进口微机继电器。目前，GE 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了西电通用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自动化控制、保护、测量、通讯设备，电力监控、电能质量和节能管理系统，能量管理、配电机停电管理和地理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服务，以及对上述物品及软件的进出口自营及服务。公司已与西电通用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商协议》，成为其保护装置（包括

原装进口和国产)将主要向西电通用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采购。

(二) 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核电站和大型火电厂,客户根据自身电厂的需求对产品的要求均不相同,产品所适用的工况条件也不相同。因此不同客户处理方案差异较大,规格与技术参数等指标均需结合用户实际情况和要求来设计,这就决定了上述产品只能是采用量身定制的订单生产模式。

(三) 销售模式

根据市场特性,公司营销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由于公司主要是针对电力行业大型工业项目开展销售,这些项目采购主要通过招标进行,因此公司的销售主要通过参与客户招标来实现。

核电及大型火电项目对水处理和发变组保护系统的设备稳定性及技术要求极为严格,尤其是大型水处理项目具有水源复杂、技术难度高等特点,且水处理系统的稳定运行直接关系到生产的正常运转,因此,客户对于设备系统集成商的要求极为严格。在招标过程中除了考虑价格因素和业绩因素,还需要对投标方所提供的设备系统技术方案、设计水平进行详细论证和评价,最终的中标结果需要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因此,技术研发和设计人员在项目的承接过程中起到关键的作用。

中标后,公司作为卖方,与客户(买方)签订设备购销合同,合同标的为水处理成套设备、继电保护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要适用税种为增值税。

(四) 研发模式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建立了嘉兴市级“力源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专注于1000MW以上的大型核能及火力发电厂的重要配套设备及环保设备研发与改进,同时扩展其他行业水处理技术产品和输变电综合自动化产品的研发。

研发中心的组织结构如下:



研发中心实行董事长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由周彦明高级工程师任主任,下设技术

开发部、测试中心、信息中心、顾问组。人员编置 19 人，安排 250 平方米工作场地，每年安排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的 4%以上，主要用于技术开发经费、科技合作经费、检测中心建设经费。

研发中心建立考核奖励制度，依托上海交通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和华东电力设计院等国内知名科研院所的信息与技术支撑，建立长期巩固的科技合作关系，提升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能力。

2、产品研发流程

公司产品研发由内部研发立项或者销售部提供的客户需求为起点，研发中心就此开展方案设计并组织公司生产、销售、质检等各部门进行方案评审，依照评审通过的设计方案制造样品，样品通过各部门评审后开始小批量试制，最后经工艺改进达到批量生产



标准投放市场。公司产品研发的具体流程如下：

（五）盈利模式

核电与火力发电厂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的销售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该系统是发电厂水循环体系的重要环节，大型发电项目对水处理系统设备的稳定性、可靠性有较高的要求，需要供应商具有相应资质及信誉度，并通过招标程序采购设备，因此该市场具有一定的进入壁垒。目前，只有华电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少数几家公司具有参与竞标的能力，海盐力源深耕凝结水精处理市场多年，具有较强的研发和设计能力，产品性能优越，这为公司顺利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订单奠定了基础。

公司销售定价主要通过参与业主的招投标来确定，一般能够以市场价格获取订单，并通过与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的方式提高议价能力，控制采购成本。另外，公司具有较强的项目设计能力，在投标前能够合理预算成本费用，从而保证一定的利润空间。

公司拥有多项专利的中压凝结水精处理运行系统、体外再生系统和再生辅助系统以及为整套系统配套的电气系统、程序控制系统等保证了公司凝结水精处理装置具有大流量、运行效率高、稳定安全等特点，提升了产品的附加值，使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

价值，拓展了公司的利润空间。

除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外，发变组保护系统设备的销售也是公司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之一。海盐力源推广成套 GE 发变组保护装置已有近 20 年成功经验，产品遍布在国内五大集团电厂，覆盖核电、火电、水电及高科技领域，并基于优越的设计理念和良好的服务而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与 GE 公司有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基础，通过采购 GE 提供的原装进口微机继电器，进行成套组屏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并对整个系统进行全面的质量控制和售后服务，为广大电力系统及工业用户提供了更为安全、可靠和先进的继电保护产品，从而获取相应的利润回报。

一般情况下，公司根据订单进行生产和向客户供货，客户在合同签订后的一个月内支付给公司 10%的预付款；部分项目会根据工程进度支付相应的进度款；设备到货开箱验收后支付到货款；安装调试完毕后，由客户出具合同设备的初步验收证书，公司可收取投运款；设备质保金将在质保期满后收取。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参与招标获取订单，实行订单式生产，凭借与供应商的长期合作关系控制成本投入，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和优秀的项目设计能力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产品和优良的售后服务，并在设备交付安装后获取产品销售所带来的现金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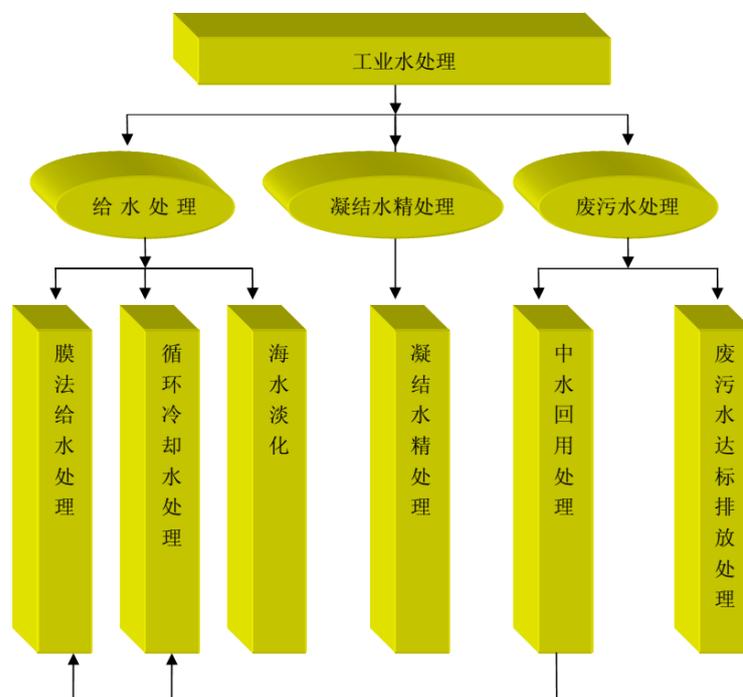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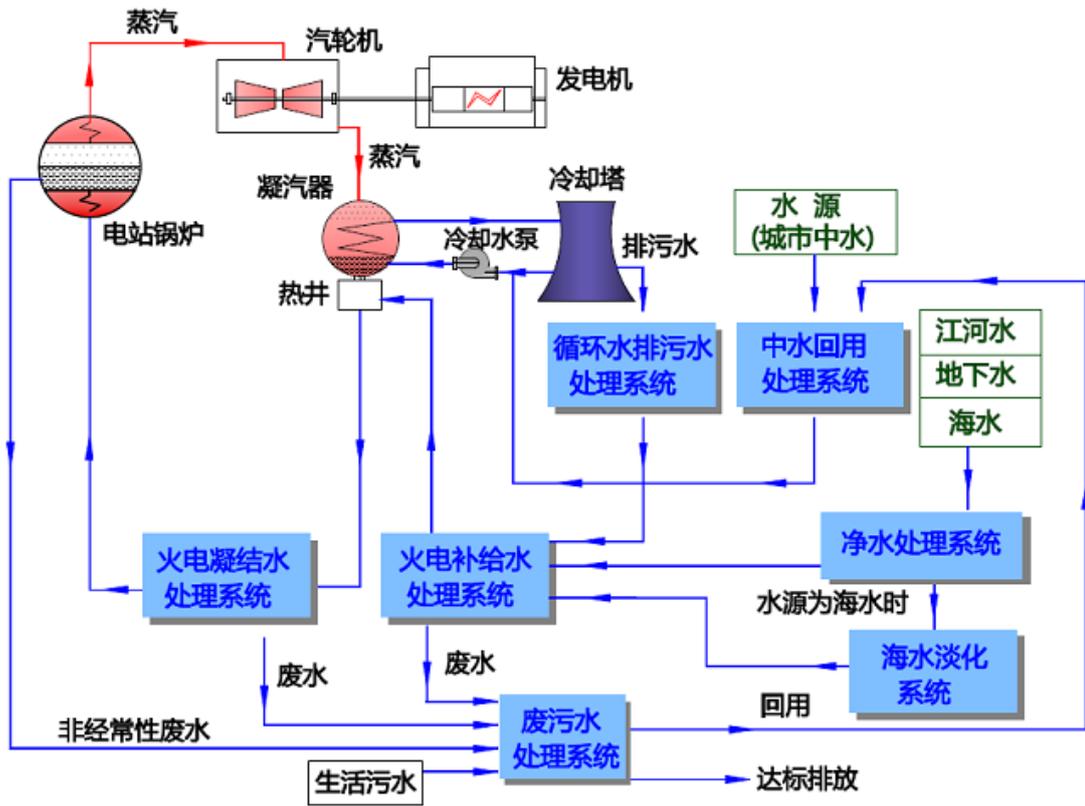
1、公司所属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核电和火力电厂的水处理系统设备、微机型发变组继电保护设备及变电站的综合自动化系统设计、研发和生产，主要产品为火电、核电领域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从公司主要产品内涵上来看，公司业务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产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代码：N77）中的水污染治理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N7721），具体属于工业水处理范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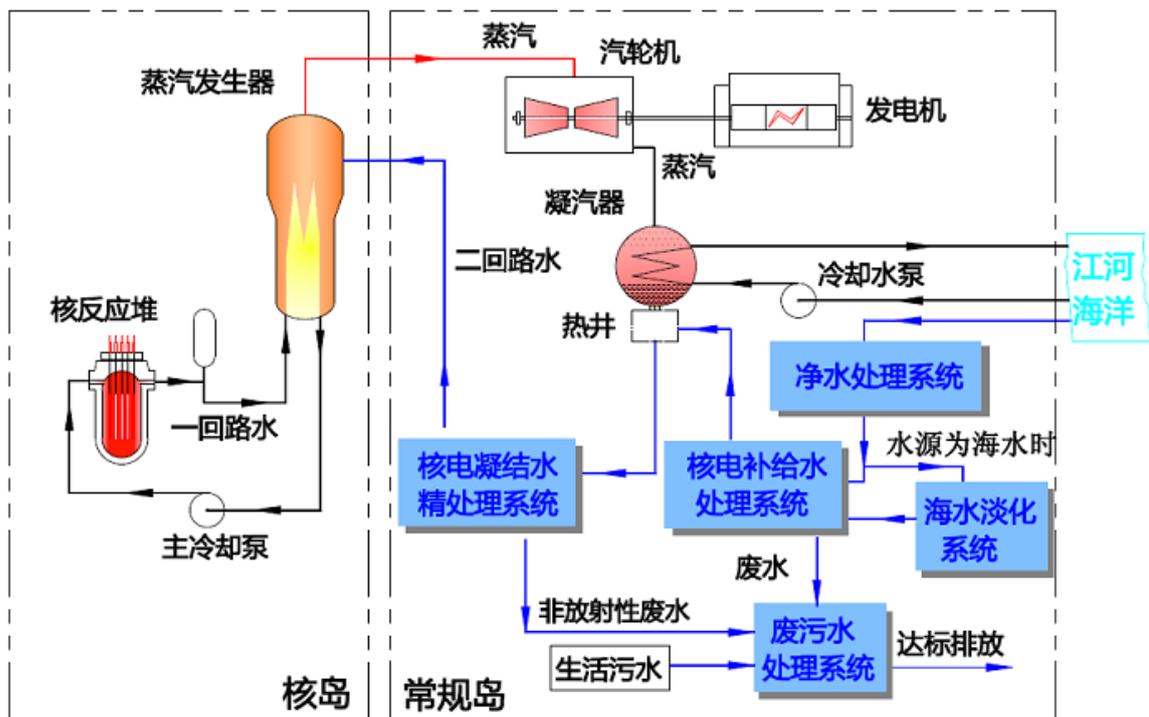
工业水处理包括给水处理、凝结水精处理及废污水处理等，其行业细分结构如下：



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集中在火力和核能发电厂的凝结水精处理和补给水处理，是火电、核电行业最具市场竞争力的水处理系统设备供应商之一。一般而言，火力发电厂、核电站常规岛部分的水处理业务分为凝结水精处理、补给水处理、海水淡化处理、净水处理、废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处理等几类，其中凝结水精处理是火电、核电厂水循环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火电厂水循环系统示意图



核电站水循环系统示意图

2、公司所属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为钢结构罐体、膜设备、仪器、仪表等行业，该类投入品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产品易于获得，因此上游行业与公司的关联性不强。公司的下游（服务对象）主要是以电厂（火电、核电）为主，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重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其发展状况直接影响了对本行业产品的需求变化。

目前，下游火电领域的投资规模虽然出现增速减缓的趋势，但由于老企业水处理改造需求和火电厂结构布局优化调整的快速增加、核电投资的跨越式发展以及国家对煤化工和石化领域投资力度的加大和环保要求的提高，相应行业的水处理系统的市场规模仍将会取得较高的增速。

3、行业主管部门

工业水处理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环保局及其下属分支机构、水利部等部门。中国环保产业协会是环保产业的自律组织，协会下设水污染治理委员会，专门针对环境保护中的水污染治理问题展开相应的行业组织工作。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是浙江省从事环保事业的科研、设计、生产、流通、服务单位自愿组成，不以营利为目的自律性社会团体，其主要职责为：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浙江省环保产业的发展规划、技术经济政策、自律管理和市场管理方法，并接受政府委托，参与组织实施。公司是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会员。

4、行业政策与发展规划

近年来，随着我国对于环境保护的高度重视和水资源的日益紧缺，国家在水资源的保护和利用方面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以 1989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核心，相继围绕环境保护和水资源利用方面先后颁布了多项法律法规和产业发展规划。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我国水资源的保护和利用方面的基础性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的颁布为工业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基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5	《循环经济促进法》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6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明确提出突出抓好钢铁、有色、煤炭、电力、化工、建材等行业和耗能大户的节能减排工作，重点推进火电、冶金等高耗水行业节水技术改造，提高水的利用效率，扩大再生水利用，积极开展海水淡化、海水直接利用和矿井水利用。
7	《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一五”规划》及《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工作的通知》	工业节水重点是抓好火力发电、石油石化、钢铁、纺织、造纸、化工、食品等高用水行业的节水工作。沿海地区的火力发电、石油石化、钢铁等行业积极采用海水淡化、海水冷却技术，鼓励使用海水、矿井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大力推广污水深度处理回用技术等
8	《中国节水技术政策大纲》	大力发展和推广工业用水重复利用技术，大力发展循环用水系统、串联用水系统和回用水系统，发展和推广蒸汽冷凝水回收再利用技术，发展外排废水回用和“零排放”技术。
9	《海水利用专项规划》	“十一五”期间，沿海地区在建的电力、石化、钢铁等重点行业，必须配套建设海水淡化水作为工业冷却水；已有的电力、石化、钢铁等重点行业必须对现有的供水设备进行改造，以海水淡化水代替工业用水；在沿海城市及其海岛建设一批生活用的大型海水淡化项目。按此规划，到 2020 年，我国海水淡化总量将达到到 250-300 万吨/日。
10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特征，立足我国国情和科技、产业基础，现阶段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等产业。到 201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健康发展、协调推进的基本格局，对产业结构升级的推动作用显著增强，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 8% 左右。到 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 15% 左右，吸纳、带动就业能力显著提高。节能环保等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1	《国家“十二五”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将围绕“水气声渣”展开，分别是工业废水、城市污水等水污染治理，除尘、脱硫、脱硝等大气污染治理，噪声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等方面。

5、行业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1) 行业的竞争程度

目前，工业水处理行业的集中度比较低，与国外相比，行业内企业规模偏小，市场份额普遍较低，缺乏行业领导者。但在某些细分行业领域，少数企业凭借其自身拥有的技术优势，在相应的细分市场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国内大多数水处理企业受资金和技术的制约，创新能力差，地方保护和行业保护在一定范围和区域内仍然存在，尤其是废污水处理行业存在低价竞争的现象。但在个别对于水处理要求较高的细分行业和细分产品中，其竞争仍主要体现为企业所拥有的技术水平和服务水平的高低。

从今后的发展趋势来看，随着国家环境保护执法力度的加强，市场竞争必然以技术、质量和服务为主，那些以技术、质量和服务为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将在未来的竞争中逐渐占据优势，成为市场的主导力量。

(2) 行业壁垒

①技术壁垒

工业水处理的应用领域宽泛，涉及产品众多，目前大部分企业仅能对其中一项或者部分生产领域提供水处理服务，行业内能够掌握完整水处理技术的企业较少。以电力行业水处理为例，需要针对每个项目自身的特点不同，提供有针对性的项目设计，除了要满足电厂要求的出水水质之外，还要具有较高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技术要求较高。而且伴随着国家对于“节水、减排”要求的不断提高和电厂机组不断向大功率、高能效的方向发展，行业内的企业纷纷加大了技术研发的力度，所应用的技术也在不断更新，行业外的企业要掌握相关技术体系有较大的困难。

②业绩壁垒

一般来说不同细分行业的工业水处理均有着不同的行业认证要求，除了某些涉及许可经营的行业以外，大部分行业内企业均较为看重水处理设备提供商的过往业绩状况，

其所服务客户的质量高低将会在较大程度上影响到工业水处理行业内企业获得新客户的能力。以电力行业为例，水处理系统作为重要的辅助系统，对于电厂的稳定运行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客户对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耐用性要求很高，通常以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电厂水处理厂商不仅要有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还必须具有性质和复杂程度类似项目的供货经历才能进入客户的投标程序。因此，是否具有同类型项目的过往业绩构成了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③品牌与客户关系壁垒

工业水处理企业需要通过各种形式拓展营销渠道，以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企业诚信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以电厂水处理为例，行业内从事水处理业务的企业众多，但目前较有影响力的除了本公司以外，主要包括华电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行业内从事水处理业务多年的企业。这一类企业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认知度和美誉度。对行业的新进入者而言，这种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客户关系和品牌效应是其进入本行业的较大障碍。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水资源紧缺的大背景和国家产业政策扶持提供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如上所述，我国在水资源保护方面，先后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等，在节水减排方面，2008年通过了《循环经济促进法》。上述法律的颁布为工业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基础。

《国家“十二五”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将围绕“水气声渣”展开，加大工业废水、城市污水等水污染治理，除尘、脱硫、脱硝等大气污染治理，噪声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等方面的投入力度。未来，在水资源紧缺的大背景下，国家在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方面仍将会出台一系列的政策、法规。作为水处理行业中的重要参与者，相关水处理企业将会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

②核电领域的跨越式发展带来巨大机遇

随着《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出台，我国的核电建设呈现出跨越式发展的局面，规划至2020年我国核电运行装机容量为7,000万千瓦，在建3,000万千瓦。而从目前实际情况来看，核电的发展规模要远远高于调整后的规划。2014年，沿海核电建设在受

到日本福岛事故影响暂停后重新启动，核电行业面临爆发式增长的机遇，相关水处理行业也将因此而受益。作为核电建设的直接相关产业，水处理行业将会从中获得较多的行业发展机会。

（2）不利因素

①市场竞争趋于激烈

我国政府重视环保投入，各种产业规划方案和经济刺激计划对环保行业投入较大，因此工业水处理行业前景巨大。但是另一方面，由于行业发展潜力巨大，众多国外大型水处理公司纷纷进入中国，跨国公司凭借其资本和技术方面的优势，介入我国水处理市场，从而加大了行业的竞争力度。另外，工业水处理行业产品大多为个性化定制产品，各类用户的需求差异较大，不同用户对于水处理的要求也不一样，导致竞标时的技术方案和价格差异较大，容易引发低价竞争。

②受经济周期和宏观政策影响较大

水处理行业与经济周期的变化紧密相关，很大程度上受到国民经济运行情况以及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波动的影响。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的宏观政策也会有所调整，该类调整将直接或者间接影响到水处理行业的发展。

（二）市场规模与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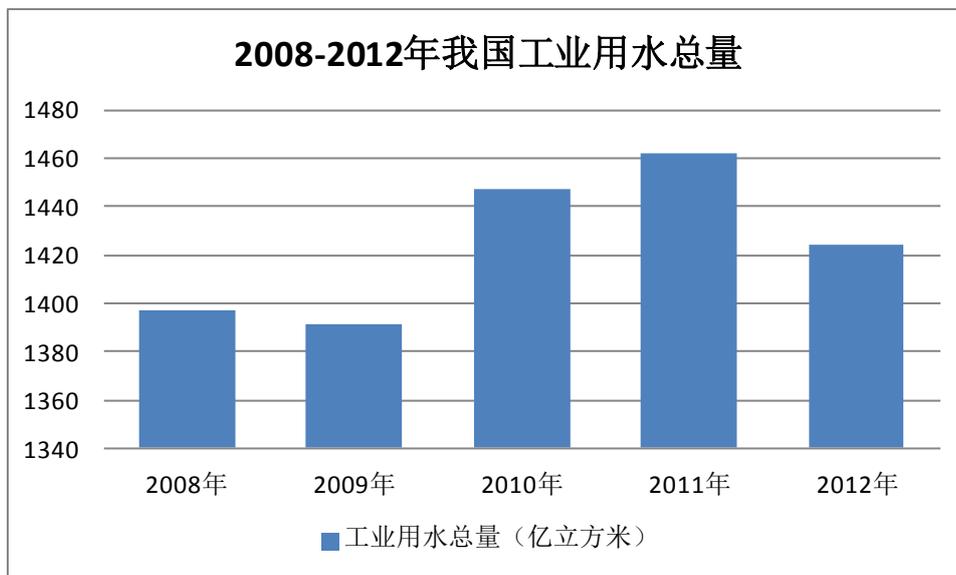
随着环境污染日益严重，资源加剧紧张，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利用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环保部环境规划院提供的《国家“十二五”环保产业预测及其政策分析》报告指出，据初步估算，“十二五”期间环保投资需求约为 3.1 万亿元，年均环保投资为 6,200 亿元左右。环保产业是典型的政策引导型的产业，强有力的减排政策将催生巨大的环保产业市场需求，环保产业完全有条件成为下一轮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

目前全国环保产业从业单位约 3.5 万家，从业人员近 300 万人，产业收入总额近 10,000 亿元。随着环保投资力度的进一步加大，我国环保产业将迎来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根据《环保装备“十二五”发展规划》要求，“十二五”期间环保装备产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20%，2015 年达到 5,000 亿元；环保装备出口额年均增长 30%以上，2015 年突破 100 亿元。

1、工业给水处理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目前，我国工业取水量占全社会总取水量的 20%左右，而随着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工业用水总量大幅度增加，水资源的供需矛盾日益突出，一方面我国的水资源

严重短缺，另一方面却是工业用水浪费严重，用水效率总体水平较低，目前我国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只有 20-30%，仅为发达国家的三分之一。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近年来，随着水资源的日益紧缺，除了使用江河水作为工业给水的取水来源外，也开始探索使用海水、废污水、苦咸水作为给水来源。根据《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一五规划》和《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要求，在高用水行业中（如发电、石油化工、钢铁、纺织等）要大力推广海水淡化、废污水回用技术，非常规水源（海水、废污水、再生水（中水）、苦咸水）中海水淡化规模要达到 80-100 万立方米/日；北方缺水地区再生水（中水）利用率达到污水处理量的 20%，南方沿海缺水城市达到 5%-10%、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 30%。工业给水取水来源的变化将使得工业给水的市场应用范围急剧扩大，从传统的对江河水提纯利用演变为对非常规水源（海水、废污水、再生水）进行深度处理及利用。政策的推动将有力引导、推动工业给水市场的发展。

2、火电水处理市场仍将保持平稳增长

从国内市场来看，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和国家电监会统计数据显示，我国火电装机容量一直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十二五”期间计划新增火电总规模 3.3 亿千瓦，年均增长 6600 万千瓦。但是，2011-2013 年火电装机低于计划年均水平，火电投资建设规模增速呈现下降趋势。

对电厂水处理而言，虽然下游电力投资建设规模增速下降给凝结水精处理和锅炉补给水处理的市场发展带来了一定的压力，但随着我国火电建设逐步向大功率、高参数方向过渡，未来我国新批准建设的火电项目将以 600MW 以上机组为主，该类型机组与小型机组相比，对于水质的要求更高，对于水处理系统的要求也随之提高，单个火电项目中

自 2011 年 3 月 11 日发生日本福岛核电站泄漏事故后，世界各国重新审视本国的核电发展战略，中国暂停审批核电项目并对全国核电厂进行全面检查，核电战略被暂时搁置，何时重启一直受到广泛关注。

2012 年 12 月 24 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再次讨论并通过《核电安全规划（2011—2020 年）》和《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 年）》。最新完成的《核电中长期发展调整规划（2011—2020 年）》显示，到 2020 年全国核电装机目标为 8,000 万千瓦。根据目前对 2020 年前项目建设进度的预测，按 CPR1000 堆型的核电站平均单位投资为 1.2 万元/KW，设备投资占总投资的 50%左右测算，设备投资总需求为 4,800 亿元左右，2014 年设备投资需求约为 700 亿元左右。

2014 年 4 月 18 日，国务院总理、国家能源委员会主任李克强主持召开新一届国家能源委员会首次会议，提出当前要开工一批重大项目，包括适时在东部沿海地区启动新的核电重点项目建设。此后，国家核安全局接连批准了辽宁徐大堡核电厂 1、2 机组厂址、山东海阳核电厂 3、4 机组厂址的选址。而福建三门 3、4 号机组，江苏田湾 5、6 号机组，福建福清 5、6 号机组，辽宁红沿河 5、6 号机组，福建漳州 1、2 号机组等，也在等待国家核安全局的批复。国务院《201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明确 2014 年新增核电装机 864 万千瓦，较 2013 年大幅增长。

可以预见，今后一个时期我国核电领域将掀起建设高潮，新建核电项目尤其是沿海核电项目的重启将给核电行业水处理市场带来前所未有的巨大需求，为优秀的水处理系统设备提供商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4、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火力发电厂和核电站的凝结水精处理和补给水处理领域，属于工业水处理范畴。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加大了对水的需求，从 2003 年开始，我国工业增加值保持了年均 25%的增幅，而同期工业用水量也同样保持增长，年均增幅超过 3%，工业生产对水的需求日益增加。与此同时，我国工业用水效率总体水平较低，重复利用率只有 20-30%，仅为发达国家的三分之一。随着水资源的日益紧缺，“节水、减排”、重复利用已经刻不容缓。

近年来，国家在水资源的保护和利用方面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和产业规划，同时不断加大对环境保护的投资力度。今后一段时间，随着“节水、减排”具体目标的明

确和进一步落实，国家将继续建立健全符合市场经济和可持续发展新形势的环保产业法律制度体系和产业发展规划并强化实施，这将对规范环保市场、发展环保产业提供坚实的基础，也为相关水处理企业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公司目前已具备给水处理系统、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废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系统的设计和制造能力，囊括了从市政供水、海水利用、大工业生产用水、废污水治理、城市中水回用等全范围水处理领域，水处理产品可应用于大部分工业企业。在火电、核电水处理细分行业，公司具备完整的系统集成和全面的技术服务综合能力，技术研发优势以及品牌优势明显，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华电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在火电行业，国家对于水资源保护和环境保护的要求不断提高，传统电厂水处理的外延也随之扩大，新增的节水系统的市场需求开始逐步显现，因此火电水处理市场的规模仍将保持一定的增长趋势。在核电行业，今后一个时期我国核电领域将掀起建设高潮，新建核电项目尤其是沿海核电项目的重启将给核电行业水处理市场带来前所未有的巨大需求。

随着我国在水资源保护方面的日益重视，工业水处理市场发展空间无限，公司将逐步扩展业务范围，开拓市场。目前，公司已经陆续进入大型工业用锅炉补给水、汽水取样装置等水处理市场，未来随着公司资金实力的增强，品牌影响力的持续提高，在其他行业的水处理领域，公司将会持续获得市场份额。

（三）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特征

我国政府制定的经济刺激方案对环保行业投入较大，初步估算，在4万亿元政府投资中，有2,300亿元直接用于环保项目，另外其他诸如在电力、石化等相关行业中，政府的经济刺激计划也将间接使得水处理产业得以受益，工业水处理行业前景巨大。

另一方面，由于行业发展潜力巨大，众多国外大型水处理公司纷纷进入中国，跨国公司凭借其资本和技术方面的优势，介入我国水处理市场，从而加大了行业的竞争力度。

另外，本行业产品大多为个性化定制产品，各类用户的需求差异较大，不同用户对于水处理的要求也不一样，导致竞标时的技术方案和价格差异较大，容易引发低价竞争。

2、市场风险特征

公司在电厂工业水处理行业尤其在火电、核电行业的水处理领域居于优势地位，具

有较强的技术和品牌优势。但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为谋求自身发展，同本公司一样，亦在不断地提升技术与管理水平，积极拓展市场，如华电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在电厂工业水处理领域也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行业内竞争较为激烈。因此，公司面临市场竞争风险。

3、政策风险特征

公司专业从事工业水处理系统的研发设计、设备系统集成、工程承包及技术服务，主要服务于火电、核电等国家重点电力工业企业。上述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产业政策导向关联性较高，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产业政策导向的调整，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产品处于电力、大型工业的水处理高端产品细分应用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国内能够进入该细分领域的企业较少，竞争对手数量相对有限。公司与华电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竞争对手同属于市场的第一梯队行列，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大部分产品均直接应用在国家 and 地区重点工程项目（如大型火电与核电项目），业务范围涵盖全国各地。



根据公司对以往招标项目及相关数据的统计，截至 2014 年 3 月底，全国已经投入运营的 1000MW 超超临界机组共计 54 台，在建的 1000MW 超超临界机组共计 112 台。其中，在水处理领域，由本公司承接的已经投入运营项目为 14 台，市场占比 25.93%；由本公司承接的在建项目为 20 台，市场占比 17.86%。

在核电水处理领域，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经成功取得秦山核电站扩建项目（方家山核电工程）、福建福清核电站一期工程、福建福清核电站 5、6 号机组、田湾核电站扩建工程 5、6 号机组、海阳核电站 3、4 号机组等水处理项目合同，占已招标在建核电项目总数的 20%。

2、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在核电及火电水处理领域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其核心竞争力主要表现为在工业水处理方面具有完整的系统集成和全面的技术服务综合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从给水处理、凝结水精处理到废污水处理等系列水处理成套系统设备。公司凭借国内领先的水处理技术和成熟的项目管理经验，完成了许多大型、复杂、质量优良的工业水处理工程，在行业内赢得良好口碑，品牌优势明显。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嘉兴市高新技术企业，在工业水处理领域拥有 8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和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公司建立了嘉兴市级“力源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专注于 1000MW 以上的大型核能及火力发电厂的重要配套设备及环保设备研发与改进，同时扩展其他行业水处理技术产品和输变电综合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研发中心依托上海交通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和华东电力设计院等国内知名科研院所的信息与技术支撑，建立长期巩固的科技合作关系，提升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能力。2014 年公司的研发项目包括：大直径离子交换器整体式进水装置的开发、DCS（分布式控制系统）在核电/火电水处理系统的开发应用、水网、辅网和常规岛控制系统的研发和应用等。公司在工业水处理领域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

（2）工业水处理领域一体化服务优势

公司在工业水处理方面具有完整的系统集成和全面的技术服务综合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从给水处理、凝结水精处理到废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等系列水处理成套设备系统，并可提供技术咨询、系统设计、工艺及控制设备系统集成、运行技术服务和工程承包等一体化服务。在电厂水处理方面，公司已经成功为中核、中广核、五大发电集团和各大地方发电集团提供了百余项水处理项目的系统设计、设备集成、程控系统和技术服务，并与上述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在对核电、煤化工、石化等细分行业客户的开拓上，公司的一体化服务模式，也使得公司更加容易获得行业内重点客户的认同。

（3）高端客户及品牌优势

公司凭借国内领先的水处理技术和成熟的项目管理经验，完成了许多大型、复杂、质量优良的工业水处理工程。主要客户包括国内五大发电集团、华润电力、中核、中广核等众多行业龙头企业。公司获得多项成功的设备系统集成和工程承包业绩，在工业水处理市场形成了较高的品牌影响力。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发展资金不足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国家重点工程与基础建设项目的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领域，承揽项目具有单个合同金额大，项目执行周期长，流动资金占用量大的特点，需要公司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做保证。另外，为了继续保持技术优势，公司也需要在技术研发方面投入大量资金。

目前，本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单一，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

(2) 技术与管理人员缺乏

大型电厂的水处理及电气设备领域具有高度的专业特性，项目管理能力和技术设计水平要求较高，因此凝聚一批团结、精干、进取的高素质管理团队，锻炼和培养一支具备丰富的项目设计经验、善于解决技术难题的项目技术团队是公司长远发展的重中之重。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队伍规模相对较小，管理人才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也将出现短缺现象，不能很好的匹配市场的发展速度和公司的业务拓展力度，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又一重要因素。

(五)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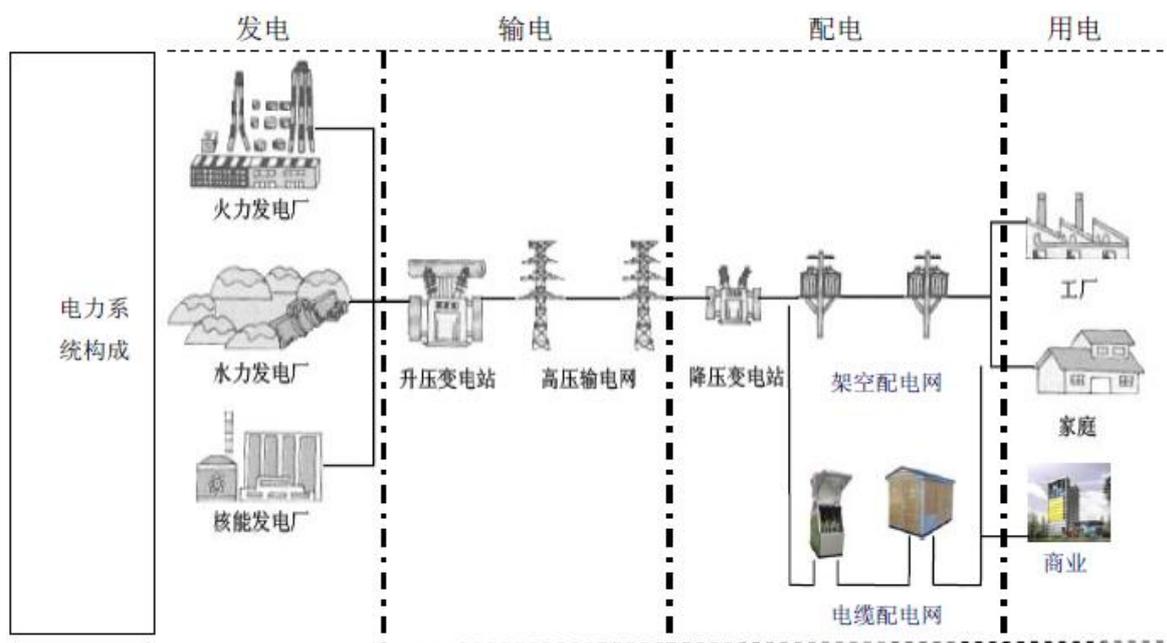
公司除生产水处理系统设备外，还从事微机型发变组继电保护设备及变电站的综合自动化系统设计、研发和生产，该部分业务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代码：C38）。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1、行业简介

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工业，电力建设和电力输送是国家能源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电气机械及器材成套设备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和工矿企业的电能传输和电能控制等，关系到发电厂及电网的建设、安全与可靠运行，属于电力发展的重大关键设备，也是国家能源战略和装备制造业领域中的重大战略设备。

大规模的电能从生产到使用要经过发电、输电、配电和用电四个环节，因此，一个完整的电力系统由分布在各地的各种类型的发电厂、变电所、输配电线路、用电设备等组成。

电力系统的构成如下图所示：



发电厂在整个电力系统中处于源头地位，其安全稳定性至关重要。通常，单元式发电系统主要由发电机和变压器共同组成，一台发电机出线直接接至升压变压器的低压侧线圈，由升压变压器升压后再与母线进行连接，然后母线再与电网进行并网。为确保电厂发电安全，需要对关键的一次设备（如：发电机、变压器）进行二次保护，通常称之为“继电保护”，即通过对电力系统进行检测，当电力系统发生故障或异常工况时，在可能实现的最短时间和最小区域内，自动将故障设备从系统中切除，或发出信号由值班人员消除异常工况根源，以减轻或避免设备的损坏。

公司电气产品主要应用于核能及火力电厂的微机型发变组的继电保护，其市场需求来源于新建机组的继电保护装置采购以及既有发变组零部件的维修与更换。因此，公司电气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与下游电力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

2、行业规模

当前，我国的能源资源与需求呈逆向分布，从能源的分布看，我国 2/3 的煤炭资源、风能和太阳能分布在北部和西北部地区，4/5 的水电资源分布在西部和西南部地区，而 2/3 的能源需求却集中在东部和中部地区，因此需要电网在更大范围内实现能源资源的优化配置；同时，节能减排、绿色能源、可持续发展等议题已成为我国关注的焦点，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是国家未来能源战略的重点，今后随着大量清洁能源的接入，清洁能源供电的不稳定性将对输电网络提出更高的要求。

为缓解我国能源资源与需求呈逆向分布的问题，在更大范围内实现能源资源的优化

配置，我国将继续推进特高压直流、交流项目、以及智能电网的建设。根据 2012 年 2 月中电联公布的报告，“十二五”期间电网投资有望达到 2.9 万亿元，较“十一五”期间增加 91.06%，“十二五”期间将是电网投资实现较快增长的时期。

展望未来 10~20 年，我国电网投资依然会继续保持快速增长。除为新增装机配套的输配电设备以外，预计到 2015 年全国 500kV 电网将投产串补容量 1,500 万 kVar 左右，另外为现有线路维修、更新的输配电设备需求量相当于新增线路总配套量的 15%以上，同时大中城市电网升级改造和小城镇化建设所产生的市场需求也是巨大的。世界能源署在其发布的《世界能源展望 2007——中国选萃》报告中预测，自报告发布至 2030 年期间，中国在发电、输配电方面的累计投资将达到 2.8 万亿美元，其中发电容量投资需求为 1.255 万亿美元，输配电投资将需要 1.51 万亿美元。

综上，电网投资的快速增长尤其是清洁能源和智能电网的跨越式发展将为电气设备和控制装置市场带来诱人的发展前景。

3、行业竞争格局

电气设备产品的市场已经形成“政府宏观调控，企业自主经营，行业协会自律管理和服务”的框架，其中高压等级特别是超高压等级、特高压等级产品的市场主要由国际知名企业及少数几家国有大型企业占有，而中、低压等级产品市场的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化程度较高。尤其低压等级产品的市场由于进入门槛低，竞争程度激烈，众多小型企业间的竞争主要依靠价格战。

在发变组继保产品和变电站自动化控制系统细分市场，一些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和核心部件仍需从 GE、ABB、西门子、三菱等国际电气巨头进口或向合资厂商采购，自主产品的性能、质量以及研发手段与国际知名公司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国内企业主要进行成套组屏设计、制造、安装，并对整个系统进行全面的质量控制、调试和售后服务。目前，公司在微机型发变组继保产品的设计和生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拥有一套自主知识产权的控制软件系统，在核能和火力发电领域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有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股东会决议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对外担保、部分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股东会或执行董事决策程序；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2014年7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该草案将于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生效。同时，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至此，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设置和有关人员任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公司高管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公司职工监事张霞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职工利益履行监事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外，还具有知情权、股东收益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先后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

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中存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的，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回避表决；“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发电厂各类水处理系统设备、智能电站设备的设计、研发和生产，目前已形成以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补给水（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微机型发变组继电保护设备及变电站的综合自动化系统为核心的产品体系，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本公司下设办公室、电站辅机及电气事业部、财务部、技术部、项目部、质保部等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海盐力源定位于为工业企业提供水处理一体化服务，其在工业水处理方面具有完整的系统集成和全面的技术服务综合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从给水处理、凝结水精处理到废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等系列水处理成套设备系统，并可提供技术咨询、系统设计、工艺及控制设备系统集成、运行技术服务和工程承包等一体化服务。

公司 2012 年 8 月之前的控股股东美国力源公司通过中外合资公司（后转变为美国力源公司投资的外商独资公司）海盐力源开展国内业务，并未直接在国内开展业务，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存在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同时，美国力源公司在与嘉诚动能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作出了自协议签署起五年内“不竞争、不招揽”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万中先生除投资本公司外，还直接、间接控制其他 3 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嘉诚动能	沈万中先生直接持有其88.33%股权	发电机及其辅助装置；生产销售：不锈钢制品，轧丝锚具，钢结构件；压力容器制造（凭有效证书经营）； 进出口贸易 。（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冷凝器、除氧器、各类压力容器
2	嘉顺金属	沈万中先生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生产销售：金属制品、电子元件；金属结构的安装服务； 进出口贸易 （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桥梁钢结构及安装
3	华诚置业	沈万中先生之夫人许海珍女士持有其30%股权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中，嘉诚动能、嘉顺金属的“进出口”业务与公司经营范围中的“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存在重合。但嘉诚动能和嘉顺金属均未实际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亦未从事工业水处理系统设备、智能电站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嘉诚动能业务定位于冷凝器、除氧器及各类压力容器的制造和销售，嘉顺金属主营桥梁钢结构及安装，均与公司的业务定位、客户对象、技术能力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万中先生于2014年6月20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往来款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预付账款	嘉诚动能	—	—	147,000.00
其他应收款	沈万中	5,536,012.77	4,792,772.00	—
应付关联方款项				
应付账款	嘉诚动能	1,061,582.18	7,593,914.85	—
应付票据	嘉诚动能	7,879,360.00	10,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嘉诚动能	7,350,634.25	11,815,710.77	7,000,000.00

其他应收款系公司向控股股东沈万中提供的借款，该笔借款到达沈万中账户后立即形成银行个人存单，并以该存单为公司开具承兑汇票提供质押，因此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已收到沈万中所归还的全部其他应收款5,536,012.77元。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及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最高保证额 900 万元	2013.01.07	2014.01.06	是

该笔担保到期后，公司未再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

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2014年6月20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万中先生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海盐力源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海盐力源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及本人参股或控股的企业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海盐力源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资金往来。”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下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沈万中	董事长、总经理	33,380,000.00	66.76	否
沈学恩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500,000.00	5.00	否
浦泉兴	董事	1,200,000.00	2.40	否
沈家雯	董事长沈万中之女	1,000,000.00	2.00	否

股东名称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沈家琪	董事长沈万中之女	1,000,000.00	2.00	否
罗文婷	董事长沈万中之女	1,000,000.00	2.00	否
林虹辰	董事	400,000.00	0.80	否
曹洋	董事	400,000.00	0.80	否
黄瑾	监事会主席	400,000.00	0.80	否
张霞	监事	—	—	—
金史羿	副总经理	300,000.00	0.60	否
周彦明	董事	300,000.00	0.60	否
危波	监事	300,000.00	0.60	否
杨建平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00	0.40	否
裴志国	副总经理	100,000.00	0.20	否
合计：	—	42,480,000.00	84.96	—

注：罗文婷系沈万中先生现任夫人之女。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以及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声明与承诺书》。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沈万中先生兼任嘉诚动能董事长，同时任嘉善县残联协会副会长、嘉善县工商联执委；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沈学恩女士兼任嘉诚动能董事。嘉诚动能与本公司同属沈万中先生控制，嘉善县残联协会、嘉善县工商联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于本公司，无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

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化情况

(1)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19 日期间，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23 日，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由 PETER A. SCHNIEPER（史尼柏）担任；2012 年 9 月 24 日至 2014 年 6 月 19 日，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由沈万中担任。

(2) 2014 年 6 月 20 日，公司创立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沈万中、沈学恩、林虹辰、曹洋、周彦明、杨建平、浦泉兴为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沈万中为董事长。

2、监事变化情况

(1)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19 日期间，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23 日，有限公司的监事由 JINAY. WANG（王忆）担任；2012 年 9 月 24 日至 2013 年 9 月 22 日，有限公司的监事由阮超群担任；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2014 年 6 月 19 日，有限公司的监事由沈学恩担任。

(2) 2014 年 6 月 20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霞为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2014 年 6 月 20 日，公司创立大会作出决议，选举黄瑾、危波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霞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黄瑾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23 日，有限公司的经理由 PETER A. SCHNIEPER（史尼柏）担任；2012 年 9 月 24 日至 2014 年 6 月 20 日，有限公司的经理由沈万中担任。

(2) 2014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沈万中为公司总经理，沈学恩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裴志国、杨建平、金史羿

为公司副总经理。

综上，有限公司阶段，由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经理均发生变化。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沈万中为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876,150.22	19,135,880.29	6,606,107.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64,100.00	701,050.00	
应收账款	61,435,691.39	51,450,194.59	32,378,376.33
预付款项	14,429,336.37	17,175,724.59	10,749,546.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563,184.33	10,444,081.16	4,348,691.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3,412,524.17	60,058,772.43	46,447,494.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3,080,986.48	158,965,703.06	100,530,216.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13,812.51	1,658,946.77	1,111,750.8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728,627.01	4,918,061.47	5,675,799.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625.00	33,666.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6,754.59	840,701.30	848,440.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19,194.11	7,441,334.54	7,669,656.98
资产总计	160,300,180.59	166,407,037.60	108,199,873.40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11,000,000.00	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069,270.00	10,000,000.00	20,000.00
应付账款	39,438,044.47	63,897,504.48	43,952,012.58

预收款项	26,798,641.00	41,636,679.23	42,332,963.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9,881.47	653,365.00	96,826.44
应交税费	-4,685,041.70	-7,647,178.85	-8,580,327.70
应付利息	44,166.87	24,916.87	14,375.2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709,703.21	12,920,199.79	7,042,535.5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8,404,665.32	132,485,486.52	90,878,385.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8,404,665.32	132,485,486.52	90,878,385.34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50,000,000.00	35,000,000.00	25,000,000.00
资本公积	-18,048.00	-18,048.00	-18,048.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62,863.22	2,862,863.22	2,862,863.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49,299.95	-3,923,264.14	-10,523,327.1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1,895,515.27	33,921,551.08	17,321,488.06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51,895,515.27	33,921,551.08	17,321,488.06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160,300,180.59	166,407,037.60	108,199,873.40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469,793.16	103,799,293.98	53,487,525.07
其中：营业收入	38,469,793.16	103,799,293.98	53,487,525.0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811,006.55	98,187,650.45	58,560,993.83
其中：营业成本	30,561,674.55	83,255,456.84	44,322,463.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9,276.90	204,012.98	85,323.01
销售费用	1,767,458.87	5,830,618.26	5,807,066.36
管理费用	2,727,302.83	8,647,654.92	8,811,198.52
财务费用	601,080.22	280,863.61	-135,468.89
资产减值损失	144,213.18	-30,956.16	-329,588.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58,786.61	5,611,643.53	-5,073,468.76
加：营业外收入	320,184.05	1,185,974.62	251,667.50
减：营业外支出	30,812.76	189,816.09	63,427.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48,157.90	6,607,802.06	-4,885,229.11
减：所得税费用	-25,806.29	7,739.04	82,397.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73,964.19	6,600,063.02	-4,967,626.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73,964.19	6,600,063.02	-4,967,626.28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26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26	-0.25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973,964.19	6,600,063.02	-4,967,626.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73,964.19	6,600,063.02	-4,967,626.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441,512.98	99,302,262.63	79,157,148.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857.61	1,157,600.10	3,574,24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75,370.59	100,459,862.73	82,731,389.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198,084.21	85,235,975.57	79,293,344.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95,487.42	7,643,516.13	7,233,960.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3,886.56	549,483.09	936,917.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34,407.05	20,546,538.49	7,750,60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41,865.24	113,975,513.28	95,214,83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66,494.65	-13,515,650.55	-12,483,441.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34.19	984,264.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4.19	984,264.3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4.19	-874,264.33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0,000,000.00	6,323,840.0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22,000,000.00	10,0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0.00	32,000,000.00	16,403,840.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	5,5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8,199.97	860,058.88	256,387.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199.97	17,860,058.88	5,836,387.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41,800.03	14,139,941.12	10,567,452.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7,993.27	573,977.02	449,105.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5,722.08	324,003.26	-1,466,883.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7,707.61	2,893,704.35	4,360,588.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1,985.53	3,217,707.61	2,893,704.3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73,964.19	6,600,063.02	-4,967,626.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4,213.18	-30,956.16	-329,588.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8,168.45	138,747.56	394,664.90
无形资产摊销	189,434.46	757,737.84	763,128.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625.00	278,362.33	40,400.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0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45,443.24	296,623.53	-181,725.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053.29	7,739.04	82,397.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765,917.84	-13,426,595.28	2,006,619.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21,136.52	-44,653,931.94	5,708,148.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100,071.20	36,596,559.51	-15,999,860.5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66,494.65	-13,515,650.55	-12,483,441.8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21,985.53	3,217,707.61	2,893,704.3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17,707.61	2,893,704.35	4,360,588.2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5,722.08	324,003.26	-1,466,883.88

2014年1-3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3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18,048.00			2,862,863.22		-3,923,264.14	33,921,551.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	-18,048.00			2,862,863.22		-3,923,264.14	33,921,551.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2,973,964.19	17,973,964.19
（一）净利润							2,973,964.19	2,973,964.1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973,964.19	2,973,964.1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2. 使用专项储备								-
（七）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8,048.00			2,862,863.22	-	-949,299.95	51,895,515.27

2013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18,048.00			2,862,863.22		-10,523,327.16	27,321,488.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000,000.00	-18,048.00			2,862,863.22		-10,523,327.16	27,321,488.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600,063.02	6,600,063.02
（一）净利润							6,600,063.02	6,600,063.0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6,600,063.02	6,600,063.0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0,000,000.00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2. 使用专项储备								-
(七)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18,048.00			2,862,863.22	-	-3,923,264.14	33,921,551.08

2012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676,159.91	-18,048.00			2,862,863.22		-5,555,700.88	15,965,274.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676,159.91	-18,048.00			2,862,863.22		-5,555,700.88	15,965,274.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323,840.09						-4,967,626.28	1,356,213.81
(一) 净利润							-4,967,626.28	-4,967,626.2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967,626.28	-4,967,626.28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323,840.09							6,323,840.09
1. 股东投入资本	6,323,840.09							6,323,840.09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2. 使用专项储备								-
(七)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18,048.00			2,862,863.22	-	-10,523,327.16	17,321,488.06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为“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无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孙公司。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以及2014年1-3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14〕审字第90386号）。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外币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

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

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7、应收款项的核算方法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且占比 10%以上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归入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组合
组合2：保证金组合	根据合同条款，产品总供货款中的质保金，核电项目建设周期长，将公司产品质保金区分，单独计提应收款项减值。
组合3：其他方法组合	根据其他应收款单个客户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	1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4) 保证金组合、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计提比例（%）
保证金	余额百分比法	5
其他组合	个别认定法	按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证据表明不存在收回风险的，不计提坏账准备；有证据表明控股子公司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或无其他收回方式的。

(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期末对于虽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减值测试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工程施工等。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要求，会计核算中设置“工程施工”、“工程结算”科目。“工程施工”科目核算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和合同毛利。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和确认的合同毛利记入本科目的借方，确认的合同亏损记入本科目的贷方。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企业应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通用类原材料发出按加权平均计价，合同主材料发出按个别认定法计价，完工产

品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对工程施工按单项工程已发生的未结算成本大于预计可结算收入的差额，计提工程预计损失准备；对其余存货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0、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

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

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

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首先按处置或收回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在此基础上，比较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投资成本小于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因处置投资导致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至处置投资之日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享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667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工具	5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19

注：公司在2012年8月前购建的固定资产预计残值率为10%，2012年9月及之后公司性质由外资转为内资后调整固定资产预计残值率调整为5%。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

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专有技术	10 年	预计受益期限
软件	5 年	预计受益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止至本期，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有明确受益期的按受益期为摊销年限，无明确受益期的按 5 年平均摊销。

16、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7、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从事的火电等短周期项目，产品销售合同中基本不承担安装调试的任务，只承担安装调试的指导工作，按以下口径确认收入。

①合同约定公司不承担安装责任的，在设备运抵购货方指定地点，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验收并出具整体设备验收单时确认为销售的实现。

②合同约定公司承担安装责任的，则在设备运抵购货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并出具安装验收单时确认为销售的实现。

③合同标的为两套及两套以上具有独立运行功能的数套设备且单套设备分批移交的，可在客户对单套设备进行验收并出具单套设备验收单时确认为单套设备销售的实现。

本公司从事的核电等长周期项目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进度按在建项目成本扣除虽已发货但现场尚未安装的材料成本后除以估计总成本确定，并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现场工作报告》作为确认依据，详见本项注释（3）。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②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本公司出租房屋收入按与承租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规定，按直线法确认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a.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b.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②本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收入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建造合同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建造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实际累计发生的建造合同总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建造合同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建造合同成本。

18、政府补助

（1）类型与判断标准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

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参照上述方法处理。

（3）确认时点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的摊销时点是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

对于应计提折旧或摊销的长期资产，即为资产开始折旧或摊销的时点；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其补偿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发生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其中用于补偿已发生（包括以前期间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当期直接确认；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确认。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政府补助项目已获批且预计收取时点、具体金额明确，在获批当期参照上述原则确认。

具体确认方法详见本项注释（2）。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0、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①本公司的母公司；
- ②本公司的子公司；
- ③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④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⑤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⑥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⑦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⑧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⑨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⑩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1、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2012年，公司原股东美国力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嘉兴嘉诚动能

设备有限公司，公司相应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公司原根据外资企业惯例，固定资产残值率确定为 10%，转为内资企业后，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并参考制造业行业普遍做法，于 2012 年 9 月调整了会计估计，将固定资产残值率由 10%调整为 5%。

2012 年固定资产残值率变更当年，公司对部分已提完折旧固定资产一次性补提了折旧并在其后每月根据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相应增加了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额，2012 年固定资产残值率变更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数为 337,816.00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6.92%，2013 年固定资产残值率变更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数为 18,202.46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28%，2014 年 1-3 月固定资产残值率变更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数为 7,196.64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24%，总体来说对报告期利润的影响较小，对未来期间公司利润的影响也较小。

22、前期重大会计差错

(1) 追溯重述法

本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未来适用法

本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3、税项

(1)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水利基金	应税收入	0.1

(2) 本公司无税收优惠事项。

(二)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无。

2、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无。

(三)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主要从事核电和火力电厂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微机型发变组继电保护设备及变电站的综合自动化系统设计、研发和生产，主要产品为火电、核电领域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目前已有上市公司中，与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电环保”，股票代码“300172”）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相类似。作为可比上市公司与被公司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中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分类与可比上市公司（中电环保，300172）存在差异：

1、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分类及计提方法差异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中电环保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内部往来组合	按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证据表明不存在收回风险的，不计提坏账准备；有证据表明控股子公司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或无其他收回方式的，以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保证金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按余额的5%计提）。
	其他组合	按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证据表明不存在收回风险的，不计提坏账准备；有证据表明控股子公司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或无其他收回方式的。

2、差异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根据公司合同，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后，由客户出具合同设备的初步验收证书，公司可收取投运款，但客户一般会保留合同总额10%的质保金在质量保证期满后支付。火电项目的质量保证期通常为168通过后一年，有些合同的质量保证期为168通过后一年半；核电项目的质量保证期通常为168通过后2年。从合同条款来看，质保金与一般应收账款回收存在较大差异，对于未到合同约定收款期的应收账款按账龄提取坏账准备，不能真实反映应收账款的信用期及回收情况。因此，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体现公司的财务状

况与经营成果，公司将质保金作为单独一类应收账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分类及计提方法差异对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期末保证金组合余额	13,951,910.00	13,145,397.00	15,406,489.20
保证金组合按余额百分比法应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97,595.50	657,269.85	770,324.46
保证金组合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费用金额	40,325.65	-113,054.61	-105,647.37
保证金组合按账龄分析法应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81,761.60	1,069,008.47	1,410,787.95
保证金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费用金额	12,753.13	-341,779.48	252,983.29
不同组合分类及计提方法差异对当期利润影响金额	-27,572.52	-228,724.87	358,630.66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来看，公司应收账款保证金组合采用余额百分比法与采用账龄分析法相比，2012年度会增加税前利润35.86万元，2013年度与2014年1-3月会分别减少税前利润22.87万元、2.76万元，对公司利润影响不大。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38,469,793.16	103,799,293.98	53,487,525.07
净利润（元）	2,973,964.19	6,600,063.02	-4,967,626.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73,964.19	6,600,063.02	-4,967,626.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840,269.76	6,302,814.61	-5,108,025.21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840,269.76	6,302,814.61	-5,108,025.21
毛利率（%）	20.56	19.79	17.13

净资产收益率(%)	6.55	30.76	-34.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6.25	29.38	-35.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8	2.48	1.42
存货周转率(次)	0.59	1.56	0.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6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6	-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166,494.65	-13,515,650.55	-12,483,441.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0	-0.39	-0.50
财务指标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60,300,180.59	166,407,037.60	108,199,873.40
股东权益合计(元)	51,895,515.27	33,921,551.08	17,321,488.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51,895,515.27	33,921,551.08	17,321,488.0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4	0.97	0.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4	0.97	0.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63	79.62	83.99
流动比率	1.41	1.20	1.11
速动比率	1.01	0.75	0.60

注：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中的“股本数”按股本（实收资本）期末数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指标按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相关规定计算。

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较2012年增长94.06%，主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狠抓业务拓展和成本控制，业务规模较变更前大幅提升，毛利率呈稳定上升趋势，实现了扭亏为盈，总体来说盈利能力在逐渐增强。

公司2014年3月末、2013年年末、2012年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63%、79.62%、83.99%，逐年下降，主要系股东投入资本以及盈利能力增强所致，财务风险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渐增加，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也在逐渐提高，公司营运能力也在不断增强。

公司 2014 年 1-3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166,494.65 元、-13,515,650.55 元、-12,483,441.82 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及预付款项增加，以及部分应收账款回款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条款进入美国力源与嘉诚动能共管公司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对美国力源的应付账款，相应资金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剔除所致，同时公司业务发展进入快速成长期，需要大量的资金用于扩大经营规模，公司存在一定的现金流压力。

上述现金流压力并未导致公司发生资金链断裂的风险。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中流动资产比例超过 95%，其中应收账款 61,435,691.39 元，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40.13%；存货 43,412,524.17 元，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28.36%；货币资金 18,876,150.22 元，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12.33%。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温州）有限公司等资信状况优良的大型企业客户，绝大多数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总体较好。

公司的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大部分是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近两年及一期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1、1.20、1.41，速动比率分别为 0.60、0.75、1.01，呈逐年上升趋势，虽然短期偿债压力较大，但偿债能力仍有保障。

此外，公司已与嘉诚动能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自 2014 年 6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和嘉诚动能自有资金的情况，向嘉诚动能分次借入最高不超过 1800 万元资金。

因此，公司虽然经营活动现金流连续为负，但是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年有所改善，不存在资金链断裂的风险。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营业收入构成、比例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8,469,793.16	100.00	103,799,293.98	100.00	53,271,725.07	99.60
其他业务收入					215,800.00	0.40
合计	38,469,793.16	100.00	103,799,293.98	100.00	53,487,525.0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99%以上的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近年来，公司业务保持持续增长势头，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了94.85%，主要是由于公司前期签订

的火电和核电项目合同2013年以来交付进度加快所致。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分业务类别、合同确认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不含税)(元)	主营业务收入确认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4年1-3月							
智能电站设备	收入确认金额100万元以下合同(7个)合计			373,675.22	373,675.22	0.97	
	智能电站设备小计			373,675.22	373,675.22	0.97	
电厂水处理系统设备	PSR09-10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2009年	36,666,666.67	13,266,000.00	34.48	
	PSR10-55	华润电力(温州)有限公司	2010年	9,282,051.29	9,282,051.29	24.13	
	PSR12-01	华润电力(宜昌)有限公司	2012年	5,008,547.01	5,008,547.01	13.02	
	PSR11-11	贵州黔桂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	4,085,470.09	4,085,470.09	10.62	
	PSR13-10	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电厂	2013年	3,504,273.50	3,504,273.50	9.11	
	PSR09-11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2009年	37,435,897.44	2,249,230.76	5.85	
	收入确认金额100万元以下合同(7个)合计				700,545.29	700,545.29	1.82
电厂水处理系统设备小计				96,638,451.29	38,096,117.94	99.0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8,469,793.16	100.00	
2013年度							
智能电站设备	PSR10-37	山东核电有限公司	2010年	3,162,393.16	3,162,393.16	3.05	
	收入确认金额100万元以下合同(113个)合计			9,382,049.56	9,382,049.56	9.04	
	智能电站设备小计				12,544,442.72	12,544,442.72	12.09
电厂水处理系统设备	PSR09-11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2009年	37,435,897.44	22,492,307.69	21.67	
	PSR10-46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0年	9,145,299.15	9,145,299.15	8.81	
	PSR12-05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	8,957,264.96	8,957,264.96	8.63	
	PSR12-09	新疆其亚铝电有限公司	2012年	7,264,957.28	7,264,957.28	7.00	
	PSR13-16-W	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013年	7,102,564.08	7,102,564.08	6.84	
	PSR10-25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6,068,376.07	6,068,376.07	5.85	
	PSR10-52	国电克拉玛依发电有限公司	2010年	5,487,179.47	5,487,179.47	5.29	
	PSR12-30	浙江省电力设计院	2012年	5,128,205.15	5,128,205.15	4.94	
	PSR09-10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2009年	36,666,666.67	3,666,666.67	3.53	
	PSR12-19	机电工业上海联销有限公司	2012年	3,076,923.08	3,076,923.08	2.96	
	PSR12-18	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	2,903,931.62	2,903,931.62	2.80	
	PSR11-1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	2011年	2,205,128.20	2,205,128.20	2.12	
	PSR11-21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1,758,974.36	1,758,974.36	1.69	
	PSR12-14	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	1,128,205.13	1,128,205.13	1.09	
	收入确认金额100万元以下合同(33个)合计				4,868,868.35	4,868,868.35	4.69
电厂水处理系统设备小计				139,198,441.00	91,254,851.26	87.9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03,799,293.98	100.00	
2012年度							
智能电站设备	PSR10-42	华润电力湖北有限公司	2010年	2,094,017.10	2,094,017.10	3.93	
	PSR12-02	华润电力(常熟)有限公司	2012年	1,470,094.86	1,470,094.86	2.76	
	收入确认金额100万元以下合同(69个)合计				7,458,395.00	7,458,395.00	14.00
	智能电站设备小计				11,022,506.96	11,022,506.96	20.69
电厂水处理系统设备	PSR09-10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2009年	36,666,666.67	12,906,666.67	24.23	
	PSR10-43	国电宿州第二热电有限公司	2010年	5,538,461.55	5,538,461.55	10.40	
	PSR11-24	焦作万方电力有限公司	2011年	5,128,205.13	5,128,205.13	9.63	
	PSR11-10	国电九江四期发电有限公司	2011年	4,948,717.95	4,948,717.95	9.29	

PSR09-11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2009年	37,435,897.44	3,748,717.95	7.04
PSR11-02	国投伊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1年	3,538,461.55	3,538,461.55	6.64
PSR10-57	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	2010年	2,769,230.77	2,769,230.77	5.20
PSR10-56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2010年	1,507,692.30	1,507,692.30	2.83
收入确认金额 100 万元以下合同（19 个）合计			2,163,064.24	2,163,064.24	4.06
电厂水处理系统设备小计			99,696,397.60	42,249,218.11	79.3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3,271,725.07	100.00

报告期内，仅2012年度存在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0.40%，主要为独立于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销售等主营业务之外的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主要从事核电站和火电发电厂各类水处理系统设备、微机型发变组继电保护设备及变电站的综合自动化系统的设计、研发和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智能电站设备	373,675.22	0.97	12,544,442.72	12.09	11,022,506.96	20.69
电厂水处理系统设备	38,096,117.94	99.03	91,254,851.26	87.91	42,249,218.11	79.31
其中：						
凝结水精处理	38,096,117.94	99.03	83,989,893.98	80.91	42,249,218.11	79.31
补给水（除盐水）处理	-	-	7,264,957.28	7.00	-	-
合计	38,469,793.16	100.00	103,799,293.98	100.00	53,271,725.0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按照产品分为电厂水处理系统设备和智能电站设备。其中，电厂水处理系统设备中又包括两项业务，一是凝结水精处理业务，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另一项是补给水（除盐水）处理业务，公司2013年开始拓展了该项业务，目前产生的业务收入占比较低。

2014年1-3月、2013年、2012年凝结水精处理业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99.03%、80.91%和79.31%，份额比例不断提升。2012年8月，原外方股东美国力源转让公司100%股权后，公司狠抓业务拓展和成本控制，并重点开发电厂凝结水精处理业务，该项业务2013年销售规模较2012年大幅增加4,174.07万元，增长98.80%。

智能电站设备业务主要利用GE（通用电气公司）电力保护、低压智能仪表等系列产品，结合国内外其它产品，为用户量身定制系统解决方案，2014年1-3月、2013年、2012年销售收入分别为：37.37万元、1,254.44万元和1,102.25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97%、12.09%和20.69%。2013年，智能电站设备业务收入相比

2012 年增长 13.81%，但受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影响，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有较大幅度下降。2014 年 1-3 月，由于前期合同在 2014 年一季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较小，仅实现销售收入 37.37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4 年新签智能电站设备合同总额为 751.55 万元，预计 2014 年智能电站设备业务销售收入仍将保持相对稳定。

公司主要承接火电及核电行业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客户所处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行业名称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火电	22,954,562.40	59.67	73,512,435.86	70.82	36,427,259.76	68.38
核电	15,515,230.76	40.33	30,286,858.12	29.18	16,844,465.31	31.62
合计	38,469,793.16	100.00	103,799,293.98	100.00	53,271,725.07	100.00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38,469,793.16	103,799,293.98	94.85	53,271,725.07
主营业务成本	30,561,674.55	83,255,456.84	88.20	44,238,540.71
主营业务毛利	7,908,118.61	20,543,837.14	127.43	9,033,184.36
营业利润	2,658,786.61	5,611,643.53	210.61	-5,073,468.76
利润总额	2,948,157.90	6,607,802.06	235.26	-4,885,229.11
净利润	2,973,964.19	6,600,063.02	232.86	-4,967,626.28

2012 年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当年营业收入 53,487,525.07 元，营业成本 44,322,463.52 元，毛利仅为 9,165,061.55 元。而公司为维持正常运转，人员开支、固定资产折旧仍然保持在较高水平，当年销售费用为 5,807,066.36 元，管理费用为 8,811,198.52 元，合计为 14,618,264.88 元，从而导致公司当年出现亏损。

公司 2014 年 1-3 月、2013 年度实现盈利，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长了 94.06%，达到了 10,379.93 万元，由于技术改进，采购成本降低，201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也较 2012 年增加了 2.83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毛利从 2012 年的 903.32 万元增至 2013 年的 2,054.38 万元，增长了 127.43%。公司的毛利增加的同时，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三项费用之和 2013 年、2012 年分别为 1,475.91 万元、1,448.28

万元，基本保持了稳定，从而使得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从 2012 年的亏损 507.35 万元、488.52 万元、496.76 万元转为 2013 年盈利 561.16 万元、660.78 万元、660.01 万元。

2014 年 1-3 月，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稳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进一步增强，实现净利润 297.40 万元，达到了 2013 年全年利润的 45.06%。

3、毛利率的构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智能电站设备	373,675.22	143,586.96	61.57	28.34
电厂水处理系统设备	38,096,117.94	30,418,087.59	20.15	2.21
其中：凝结水精处理	38,096,117.94	30,418,087.59	20.15	2.07
补给水（除盐水）处理				
合 计	38,469,793.16	30,561,674.55	20.56	0.77

续表：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智能电站设备	12,544,442.72	8,374,870.07	33.24	11.92	11,022,506.96	8,672,637.85	21.32
电厂水处理系统设备	91,254,851.26	74,880,586.77	17.94	2.12	42,249,218.11	35,565,902.86	15.82
其中：凝结水精处理	83,989,893.98	68,804,976.10	18.08	2.26	42,249,218.11	35,565,902.86	15.82
补给水（除盐水）处理	7,264,957.28	6,075,610.67	16.37	—	—	—	—
合 计	103,799,293.98	83,255,456.84	19.79	2.83	53,271,725.07	44,238,540.71	16.96

报告期内，公司电厂水处理系统设备业务与智能电站设备业务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提升，并带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不断小幅上升的态势。其中，凝结水精处理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其毛利率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大。

2013 年，公司通过加强采购成本管理、费用管理等多方面措施控制成本水平，在营业收入大幅提升的同时，电厂水处理系统设备业务与智能电站设备业务的毛利率分别比 2012 年增加了 2.12 个百分点和 11.92 个百分点，从而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了 2.83

个百分点。

2014年1-3月，随着公司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电厂水处理系统设备业务毛利率进一步提升至20.15%，比2013年上升了2.21个百分点，并推动主营业务毛利率增加至20.56%；智能电站设备业务收入主要为备品备件销售等后期维保类项目收入，毛利率相对较高，但收入仅有37.37万元，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不大。

（二）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1,767,458.87	5,830,618.26	0.41	5,807,066.36
管理费用	2,727,302.83	8,647,654.92	-1.86	8,811,198.52
其中：研发费用	1,427,253.69	5,721,031.20	32.91	4,304,372.62
财务费用	601,080.22	280,863.61	307.33	-135,468.89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4.59	5.62	-48.25	10.86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7.09	8.33	-49.42	16.47
其中：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3.71	5.51	-31.55	8.05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56	0.27	-208.00	-0.2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均呈不断下降的趋势，财务费用受业务规模扩大影响有所增加，公司费用控制情况总体较好。

1、销售费用

类别	2014年1-3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工资	210,765.00	1,136,076.50	1,223,652.65
差旅费	279,216.78	1,054,105.97	1,182,078.13
会务费	25,529.02	321,760.00	197,526.00
标书费	38,099.00	261,754.80	46,050.00
中标服务费	90,400.00	105,870.00	174,056.00
销售服务费	974,768.14	2,802,639.89	1,491,815.58
技术服务费	—	—	1,491,888.00
招待费	148,680.93	148,411.10	—
合计	1,767,458.87	5,830,618.26	5,807,066.36

公司主要针对电力行业大型工业项目开展直接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国电宿州第二热电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温州）有限公司等大型电力工程公司及电厂。能否获取这些重点客户的大型项目合同以及该类合同的执行进度情况就直接决定了公司不同年度经营业绩的高低。这种行业竞争模式与客户特点就决定了公司在业务拓展过程中更多的需要在日常中树立自身良好的品牌并做好对客户的持续跟踪服务与维护，此外这类大型项目从洽谈到合同签约再到公司实现收入，往往需要几年的时间，因此公司各年度销售费用与当年营业收入并不存在明显的比例变化关系。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人员工资、差旅费、销售服务费、招待费等构成。2013年，公司火电和核电项目交付进度加快，相比2012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而销售费用基本保持了稳定，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自实际控制人变更后，虽加强了业务拓展的力度，但同时也加强了对费用的有效控制，在业务规模有效提升的同时保持了销售费用的相对稳定；另一方面公司2013年确认的收入中大部分合同为以前年度所签订，营业收入的变化与当年销售费用并非直接相关。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费用保持稳定的同时实现营业收入大幅增长，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亦随之下降。

2、管理费用

类别	2014年1-3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邮电费	41,974.05	220,393.69	232,668.99
办公费	137,904.20	344,180.07	252,696.81
差旅费	227,799.60	532,085.59	1,099,760.98
业务招待费	161,678.80	543,429.05	472,911.76
印花税	5,981.73	45,541.03	15,756.04
租赁费	264,299.52	102,465.00	392,086.12
工资	68,878.55	183,542.00	554,311.83
工会经费	34,522.22	105,149.67	126,872.08
社保费、公积金	26,787.08	72,485.65	192,198.21
折旧摊销与无形资产摊销	41,979.18	75,538.27	349,247.31
审计评估费	-	107,000.00	41,660.00
中介服务费	25,158.09	78,765.92	312,003.07
税金	23,988.35	89,725.38	209,584.14
研发与开发费	1,427,253.69	5,721,031.20	4,304,372.62

汽油保险费	33,253.36	59,690.07	17,675.68
福利费	91,549.18	66,151.41	18,638.71
汽车费用	31,494.00	16,824.00	-
维修费	3,885.00	27,667.25	18,527.55
其他	78,916.23	255,989.67	200,226.62
合计	2,727,302.83	8,647,654.92	8,811,198.52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员工资、研发费、房屋租赁费以及其他日常管理费用等构成，相对较为固定，与收入变动相关度较小。2012年以来，公司管理人员数量保持了相对稳定，且原先外方管理人员的薪酬、福利较高，外方转让公司股权后，虽然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提升，研发费用、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均有所提升，但同时公司也尽可能缩减了不必要的开支，使得管理费用总体保持了稳定。报告期内，受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影响，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均有所下降。

3、财务费用

类别	2014年1-3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377,449.97	870,600.55	267,380.06
减：利息收入	13,673.56	143,330.89	61,180.42
汇兑损益	167,993.27	-573,977.02	-449,105.21
其他	69,310.54	127,570.97	107,436.68
合计	601,080.22	280,863.61	-135,468.89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公司2013年度较2012年度财务费用增加了307.33%，主要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营运资金需求增加，短期借款余额由2012年末的600万元增加至2013年末的1100万元，利息支出增加所致。2014年3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增加至2000万元，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进一步有所增加。

4、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4年1-3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	-	-
递延所得税调整	-36,053.29	7,739.04	82,397.17
其他	10,247.00	-	-
合计	-25,806.29	7,739.04	82,397.17

注：上表中递延所得税为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为公司善意取得的不合规发票所补缴的所得税款。

由于公司 2011 年和 2012 年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亏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和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的纳税人发生的年度亏损，可以用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弥补，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不足弥补的，可以逐年延续弥补，但延续弥补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5 年。由于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 1-3 月仍存在未弥补亏损且属于税法规定的 5 年之内，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从而导致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与适用所得税率不符。

（三）重大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80,000.00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000.00	310,00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05.57	-92,751.59	140,398.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33,694.43	297,248.41	140,398.9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3,694.43	297,248.41	140,398.9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33,694.43	297,248.41	140,398.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40,269.76	6,302,814.61	-5,108,025.21

其中，政府补贴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科技局技术创新补贴	—	300,000.00	—
科技局补贴奖励	—	10,000.00	—

嘉兴市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财政奖励	150,000.00		—
合 计	150,000.00	310,000.00	—

各补贴项目的依据如下：

项 目	依据说明
科技局技术创新补贴	《关于下达 2013 年海盐县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第一批）经费的通知》（盐科[2013]50 号）
科技局补贴奖励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盐科[2013]21 号）
嘉兴市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财政奖励	《关于拨付 2013 年度嘉兴市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盐财企[2014]14 号）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比例较小，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无。

（2）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企业所得税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附加费	3%
地方教育附加费	2%
水利基金	0.1%

（四）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4,695.96	50,290.17	8,573.42
银行存款	1,517,289.57	3,167,417.44	2,885,130.93
其他货币资金	17,354,164.69	15,918,172.68	3,712,403.12
合计	18,876,150.22	19,135,880.29	6,606,107.47

2013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较2012年末大幅上升189.67%，主要是由于2013年公司进入共管账户的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长所致。

其他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49,270.00		20,000.00
银行保函保证金	4,182,463.10	3,985,407.10	3,321,422.00
共管公司账户资金	11,622,431.59	11,932,765.58	370,981.12
合计	17,354,164.69	15,918,172.68	3,712,403.12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公司原股东美国力源与嘉诚动能共管公司账户中的货币资金。根据嘉诚动能与美国力源关于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股权转让协议附件所列示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应进入美国力源与嘉诚动能共管公司账户按约定专项用于支付公司对美国力源的应付账款。因此，该共管账户内的资金使用受限制，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扣除。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364,100.00	701,05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3,364,100.00	701,050.00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销售客户与公司结算和部分供应商退款所签发或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公司关联方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借资金时背书转让给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其中，商业承兑汇票均为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重要客户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所签发。上海电气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装备制造业最大的企业集团之一，资信情况优良，公司所收到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截至目前未出现到期不能兑付的情形。

为方便经营，减少经营现金流量支出，并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对所收到的承兑汇票绝大多数采取背书转让的方式用于票据结算，仅有少部分用于贴现或到期承兑。2012年及2014年1-3月未有票据用于贴现或到期承兑；2013年除从华润电力（温州）有限公司、国电九江发电有限公司处收到的3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贴现，从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处收到的9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外，其余应收票据均通过背书转让的方式用于票据结算。

除公司开具给关联方供应商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票据，后其又背书给公司所形成的应收票据外，公司应收票据出票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前五大出票人情况如下：

出票人	金额（元）	出票日	到期日
2014年3月31日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520,000.00	2014-01-07	2014-07-07
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电子银票）	244,100.00	2014-1-27	2015-01-27
赤峰民禾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13-12-10	2014-6-10
湖北中伦国际纺织城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4-1-22	2014-7-18
宜兴市金属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4-1-26	2014-7-26
合计	3,364,100.00		
2013年12月31日			
四川优派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3-8-12	2014-2-1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3-12-12	2014-6-12
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电子银票）	122,050.00	2013-11-04	2014-11-04
日照立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	2013-9-22	2014-3-22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9,000.00	2013-12-26	2014-6-26
合计	701,050.00		

其中，截至2014年3月31日应收票据中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开具的应收票据252万元已质押。

截止2014年3月31日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为18,856,679.18元。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3-12-26	2014-06-26	1,000,000.00	已背书
四川华鑫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3-12-11	2014-6-11	200,000.00	已背书
绵竹仟森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1-03	2014-7-02	500,000.00	已背书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3-12-26	2014-06-26	1,000,000.00	已背书
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	2013-11-15	2014-5-15	250,000.00	已背书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2013-12-13	2014-6-11	50,000.00	已背书
华润电力（温州）有限公司	2013-12-26	2014-6-25	400,000.00	已背书
华润电力焦作有限公司	2014-1-16	2014-7-16	500,000.00	已背书
华润电力焦作有限公司	2014-1-16	2014-7-16	500,000.00	已背书
华润电力焦作有限公司	2014-1-16	2014-7-16	328,200.00	已背书
华润电力焦作有限公司	2014-1-16	2014-7-16	500,000.00	已背书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2014-1-15	2014-7-15	100,000.00	已背书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2014-1-15	2014-7-15	100,000.00	已背书
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	2013-10-24	2014-4-24	1,700,000.00	已背书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06	2014-4-6	330,055.70	已背书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2013-12-25	2014-6-25	1,000,000.00	已背书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3-11-11	2014-5-11	300,000.00	已背书
四川名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11-14	2014-5-14	100,000.00	已背书
人民电器集团浙江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01-20	2014-7-17	500,000.00	已背书
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4-1-21	2014-7-20	80,000.00	已背书
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4-1-21	2014-7-20	80,000.00	已背书
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4-1-21	2014-7-20	70,000.00	已背书
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4-1-21	2014-7-20	50,000.00	已背书
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4-1-21	2014-7-20	50,000.00	已背书
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4-1-21	2014-7-20	50,000.00	已背书
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4-1-21	2014-7-20	40,000.00	已背书
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4-1-21	2014-7-20	100,000.00	已背书
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4-1-21	2014-7-20	100,000.00	已背书
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4-1-21	2014-7-20	100,000.00	已背书
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4-1-21	2014-7-20	100,000.00	已背书
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4-1-21	2014-7-20	50,000.00	已背书
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4-1-21	2014-7-20	50,000.00	已背书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4-1-21	2014-7-20	300,000.00	已背书
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4-1-21	2014-7-20	300,000.00	已背书
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4-1-21	2014-7-20	300,000.00	已背书
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4-1-21	2014-7-20	100,000.00	已背书
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4-1-21	2014-7-20	100,000.00	已背书
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4-1-21	2014-7-20	100,000.00	已背书
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4-1-21	2014-7-20	200,000.00	已背书
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4-1-21	2014-7-20	200,000.00	已背书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红 阳密封件公司	2013-12-17	2014-06-17	50,000.00	已背书
上海电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4-1-23	2014-7-23	100,000.00	已背书
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2013-11-20	2014-5-20	200,000.00	已背书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6	2014-7-26	1,053,500.00	已背书
鞍山盛盟煤气化有限公司	2014-1-17	2014-7-17	300,000.00	已背书
惠州是三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3-12-18	2014-6-18	400,000.00	已背书
赤峰民禾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3-12-10	2014-6-10	200,000.00	已背书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2-12	2014-8-12	100,000.00	已背书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2014-3-20	2014-9-20	874,923.48	已背书
温岭市天鑫鞋底厂（普通合伙）	2014-1-26	2014-7-25	50,000.00	已背书
浙江天鸿钢结构有限公司	2013-12-05	2014-6-5	50,000.00	已背书
江苏大洋造船工程有限公司	2014-1-17	2014-7-17	50,000.00	已背书
宁夏金海玉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3-11-20	2014-5-19	1,000,000.00	已背书
无锡市住房保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4-1-26	2014-7-26	100,000.00	已背书
石家庄杰克琼斯时装有限公司	2014-1-27	2014-7-27	100,000.00	已背书
湖北中伦国际纺织城有限公司	2014-1-22	2014-7-18	200,000.00	已背书
宜兴市金属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14-1-26	2014-7-26	200,000.00	已背书
陕西延长石油四海煤化工有限公司	2013-12-13	2014-6-13	1,000,000.00	已背书
芜湖锁灯隔音制品有限公司	2014-1-9	2014-7-9	200,000.00	已背书
福州金和鑫贸易有限公司	2014-1-8	2014-7-8	500,000.00	已背书
重庆银翔摩托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4-2-27	2014-8-27	70,000.00	已背书
天津市新利钢铁有限公司	2014-3-05	2014-9-05	100,000.00	已背书
常州飞天齿轮有限公司	2014-3-21	2014-8-21	20,000.00	已背书
邹平县圣博化工有限公司	2014-1-13	2014-7-13	10,000.00	已背书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临沂新天地农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3-11-19	2014-5-19	50,000.00	已背书
合计			18,856,679.18	

上述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中包含本公司签发的汇票 21 份共计 252 万元，为本公司开具给关联方供应商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票据，后其又背书给本公司又经本公司对外背书所致。关联方票据往来详细说明参见本章“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部分内容。

3、应收账款

种 类	2014 年 3 月 31 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972,983.86	77.83	791,606.97	48,181,376.89
保证金（按 5% 计提坏账准备）	13,951,910.00	22.17	697,595.50	13,254,314.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62,924,893.86	100.00	1,489,202.47	61,435,691.39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628,940.08	75.09	666,872.64	38,962,067.44
保证金（按 5% 计提坏账准备）	13,145,397.00	24.91	657,269.85	12,488,127.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52,774,337.08	100.00	1,324,142.49	51,450,194.59

种 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140,770.50	54.08	398,558.91	17,742,211.59
保证金（按5%计提坏账准备）	15,406,489.20	45.92	770,324.46	14,636,164.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33,547,259.70	100.00	1,168,883.37	32,378,376.33

保证金的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余额（元）	比例（%）	余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6,367,260.00	45.64	5,677,947.00	43.19	80,900.00	0.53
1-2年	1,559,900.00	11.18	1,442,700.00	10.97	6,175,012.60	40.08
2-3年	3,806,560.00	27.28	3,806,560.00	28.96	7,288,870.00	47.31
3-4年	1,832,190.00	13.13	1,832,190.00	13.94	1,861,706.60	12.08
4-5年	386,000.00	2.77	386,000.00	2.94	-	-
5年以上	-	-	-	-	-	-
合 计	13,951,910.00	100.00	13,145,397.00	100.00	15,406,489.20	100.00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年3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1%	43,193,280.76	88.20	431,932.81	42,761,347.95
1-2年	5%	4,465,923.10	9.12	223,296.16	4,242,626.94
2-3年	10%	1,263,780.00	2.58	126,378.00	1,137,402.00
3-4年	20%	50,000.00	0.10	10,000.00	40,000.00
4-5年	50%	—	—	—	—
5年以上	100%	—	—	—	—
合 计	—	48,972,983.86	100.00	791,606.97	48,181,376.89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1%	34,236,958.98	86.39	342,369.58	33,894,589.40
1-2年	5%	4,393,901.10	11.09	219,695.06	4,174,206.04

2-3 年	10%	948,080.00	2.39	94,808.00	853,272.00
3-4 年	20%	50,000.00	0.13	10,000.00	40,000.00
4-5 年	50%	—	—	—	—
5 年以上	100%	—	—	—	—
合 计	—	39,628,940.08	100.00	666,872.64	38,962,067.44

账 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比例 （%）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1%	13,869,490.50	76.45	138,694.91	13,730,795.59
1-2 年	5%	3,929,280.00	21.66	196,464.00	3,732,816.00
2-3 年	10%	50,000.00	0.28	5,000.00	45,000.00
3-4 年	20%	292,000.00	1.61	58,400.00	233,600.00
4-5 年	50%	—	—	—	—
5 年以上	100%	—	—	—	—
合 计	—	18,140,770.50	100.00	398,558.91	17,742,211.59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净额	61,435,691.39	51,450,194.59	32,378,376.33
营业收入	38,469,793.16	103,799,293.98	53,487,525.07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59.70%	49.57%	60.53%
总资产	160,300,180.59	166,407,037.60	108,199,873.40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	38.33%	30.92%	29.92%

公司 2014 年 3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143.57 万元、5,145.02 万元、3,237.84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销售增长较快所致。公司 2014 年 3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9.70%、49.57%、60.53%，2014 年 3 月 31 日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当期营业收入仅为 3 个月发生额，若将其年化后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为 39.93%，应收账款净额相对营业收入的比例在逐渐下降。同时，2014 年 3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33%、30.92%、29.92%，逐步上升，而同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68

次、2.48次、1.42次，亦在逐渐提高，总体来说应收账款的增长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所致。

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2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1,922.71万元，大幅增加了57.31%，主要是因为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94.06%，营业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有所增长。2014年3月31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了19.23%。

2014年1-3月、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68次、2.48次、1.42次，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电环保”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22次、1.89次、1.85次，相比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回收情况较好。2014年3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重，分别为88.20%、86.39%和76.45%。公司的这些应收账款客户大多为核电、火电行业内的大型企业（如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等），资信情况良好，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从历史情况看，坏账发生率极低。因此公司按现行会计估计计提坏账准备是充分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谨慎性原则。

截至2014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4年3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9,609,101.76	15.27	1年以内
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7,479,000.00	11.89	1年以内
华润电力（温州）有限公司	4,252,880.00	6.76	1年以内
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	4,100,000.00	6.52	1年以内
新疆其亚铝电有限公司	3,460,000.00	5.50	1年以内
合计	28,900,981.76	45.94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7,479,000.00	14.17	1年以内
浙江省电力设计院	4,400,000.00	8.34	1年以内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346,000.00	8.24	1年以内
新疆其亚铝电有限公司	3,460,000.00	6.56	1年以内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270,840.00	6.20	1年以内
合计	22,955,840.00	43.51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华润电力（贺州）有限公司	4,099,000.00	12.22	1-2年以内
国电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2,324,000.00	6.93	1年以内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	2,211,700.00	6.59	1年以内
国投伊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135,000.00	6.36	1年以内
国电宿州第二热电有限公司	1,982,000.00	5.91	1年以内
合计	12,751,700.00	38.01	—

4、预付款项

账龄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2,142,997.42	84.15	13,459,646.27	78.36	9,162,338.41	85.23
1-2年	1,688,789.13	11.70	2,605,678.92	15.17	932,408.36	8.67
2-3年	246,505.98	1.71	513,600.00	2.99	472,540.00	4.40
3年以上	351,043.84	2.43	596,799.40	3.47	182,259.40	1.70
合计	14,429,336.37	100.00	17,175,724.59	100.00	10,749,546.17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和设备采购款。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相对于2012年12月31日增长59.78%，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大幅增长，生产产品所需原材料也相应增长，导致预付款项较大幅度增长。2014年一季度，部分预付款项根据项目进度进行了结算而同期新增预付款项相对较少，2014年3月31日预付款项相对于2013年12月31日下降了15.99%。

公司2014年3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分别为84.15%、78.36%和85.23%，总体占比较高。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无预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款项内容
嘉诚动能	—	—	147,000.00	采购原辅材料

截至2014年3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款总额的 比例（%）	1年以内	1-2年	款项性质
陶氏化学太平洋有限公司	2,286,102.51	15.84	2,286,102.51		预付款
上海赫恩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1,843,238.60	12.77	1,419,645.00	423,593.60	预付款
帝瑛（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939,711.71	6.51	939,711.71		预付款
博雷（上海）控制有限公司	930,188.13	6.45	930,188.13		预付款
温州市金宏管件有限公司	801,061.15	5.55	801,061.15		预付款
合计	6,800,302.10	47.12	6,376,708.50	423,593.60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款 总额的比 例（%）	1年以内	1-2年	款项性质
上海赫恩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2,346,454.00	13.66	1,319,645.00	1,026,809.00	预付款
温州市金宏管件有限公司	1,417,868.00	8.26	1,417,868.00		预付款
帝瑛（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1,230,418.00	7.16	1,037,278.00	193,140.00	预付款
博雷（上海）控制有限公司	1,025,275.70	5.97	1,025,275.70		预付款
大连双龙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990,534.00	5.77	990,534.00		预付款
合计	7,010,549.70	40.82	5,790,600.70	1,219,949.00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款 总额的比 例（%）	1年以内	1-2年	款项性质
上海赫恩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2,182,551.00	20.30	2,182,551.00		预付款
温州市金宏管件有限公司	869,398.00	8.09	869,398.00		预付款
北京睿智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64,715.00	8.04	864,715.00		预付款
合肥尤力特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786,800.00	7.32	786,800.00		预付款

北京瑞元恒达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634,000.00	5.90		634,000.00	预付款
合 计	5,337,464.00	49.65	4,703,464.00	634,000.00	—

5、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项目投标保证金及与个人或单位的其他往来款项。2014年3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均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年3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	10,630,598.59	89.80	106,305.98	10,524,292.61
1-2年	5%	1,050,675.50	8.88	52,533.78	998,141.72
2-3年	10%	—	—	—	—
3-4年	20%	—	—	—	—
4-5年	50%	81,500.00	0.69	40,750.00	40,750.00
5年以上	100%	75,154.00	0.63	75,154.00	—
合 计	—	11,837,928.09	100.00	274,743.76	11,563,184.33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	10,418,848.14	98.11	104,188.48	10,314,659.66
1-2年	5%	44,500.00	0.42	2,225.00	42,275.00
2-3年	10%	—	—	—	—
3-4年	20%	81,500.00	0.77	16,300.00	65,200.00
4-5年	50%	43,893.00	0.41	21,946.50	21,946.50
5年以上	100%	31,261.00	0.29	31,261.00	—
合 计	—	10,620,002.14	100.00	175,920.98	10,444,081.16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	4,089,491.56	90.35	40,894.92	4,048,596.64
1-2 年	5%	80,000.00	1.77	4,000.00	76,000.00
2-3 年	10%	81,500.00	1.80	8,150.00	73,350.00
3-4 年	20%	43,893.00	0.97	8,778.60	35,114.40
4-5 年	50%	231,261.00	5.11	115,630.50	115,630.50
5 年以上	100%	—	—	—	—
合 计	—	4,526,145.56	100.00	177,454.02	4,348,691.54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情况：沈万中，本公司控股股东，期末余额为5,536,012.77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已收到沈万中所归还的全部其他应收款5,536,012.77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位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欠款原因
沈万中	5,536,012.77	46.77	1 年以内	借款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660,075.00	5.58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596,374.00	5.04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580,000.00	4.90	1-2 年	投标保证金
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60,000.00	3.89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合 计	7,832,461.77	66.18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位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欠款原因
沈万中	4,792,772.00	45.13	1 年以内	借款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960,090.00	9.04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580,000.00	5.46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国电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570,000.00	5.37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中国电能成套有限公司	367,050.00	3.46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合 计	7,269,912.00	68.46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位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欠款原因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770,000.00	17.01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737,050.00	16.28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国网新疆建设有限公司	700,000.00	15.47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7.73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271,261.00	5.99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合 计	2,828,311.00	62.48	—	—

6、存货

（1）主要存货的类别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三类。

（2）存货明细

项 目	201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24,547,200.48	54.36	1,743,072.14	22,804,128.34
在产品	20,608,395.83	45.64		20,608,395.83
合 计	45,155,596.31	100.00	1,743,072.14	43,412,524.17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27,323,402.68	44.13	1,862,741.72	25,460,660.96
在产品	34,598,111.47	55.87		34,598,111.47
合 计	61,921,514.15	100.00	1,862,741.72	60,058,772.43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26,080,877.47	53.78	2,047,423.96	24,033,453.51
在产品	22,414,041.40	46.22		22,414,041.40
合 计	48,494,918.87	100.00	2,047,423.96	46,447,494.91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和在产品构成。原材料主要为项目实施预先采购的原材料及设备；在产品主要是在“生产成本”科目中核算的已发送至客户施工现场的设备。

公司采用的成本核算模式为：对于各个合同采用个别认定法进行成本核算，即对每一销售合同设置一个项目号，以单个项目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并以此进行成本归集。公司原材料包括通用设备和材料、定制的非标设备，公司根据各个项目的个性需要分别采购原材料，并与各项目核算一一对应。采购到货后，公司按项目号办理入库手续，财务部门据此确认原材料入账价值，计入“原材料”。公司根据客户要求的进度发货，并在材料出库时标明项目号，财务部门据此进行成本归集汇总，计入“生产成本”。设备整体交货完毕后并取得客户整体设备交货验收单时，该项目确认收入同时将生产成本全部结转至“营业成本”。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原材料金额较为稳定。2013年12月31日，公司在产品余额相比2012年末及2014年3月末分别高出1,218.41万元和1,398.97万元，主要系受各期末在交货的项目数量、合同金额及项目进度的影响所致。

(3)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的跌价准备系按单个积压材料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确认计提。2012年底、2013年底及2014年3月底，公司针对积压3年以上的修理修配用原材料进行了存货减值测试并分别计提了跌价准备，2012年底、2013年底及2014年3月底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204.74万元、186.27万元和174.31万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积压材料账面余额为335.03万元，占存货余额的7.42%，计提跌价准备174.31万元，账面价值为160.72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3.70%。积压材料主要是由于自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公司集中精力于主营业务，之前的修理修配业务少有发生，导致该部分积压材料周转消耗较慢，公司为谨慎起见，对修理修配用配件根据积压年份分别计提了30%-50%的跌价准备。由于该部分材料虽周转较慢，但储存变质风险较小，预计未来会随着火电项目的维修业务开展而逐步消耗完毕。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667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工具	5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19

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并按

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公司在 2012 年 8 月前购建的固定资产预计残值率为 10%。2012 年 9 月公司性质由外资转为内资后，固定资产预计残值率调整为 5%。

(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3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166,850.00	—	—	1,166,850.00
机器设备	5,733,717.73	—	—	5,733,717.73
电子及办公设备	415,508.85	3,034.19	—	418,543.04
运输设备	779,468.58	—	—	779,468.58
合计	8,095,545.16	3,034.19	—	8,098,579.35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166,850.00			1,166,850.00
机器设备	5,733,717.73			5,733,717.73
电子及办公设备	400,033.93	15,474.92		415,508.85
运输设备	679,000.00	700,468.58	600,000.00	779,468.58
合计	7,979,601.66	715,943.50	600,000.00	8,095,545.16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3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473,999.53	9,565.44		483,564.97
机器设备	5,447,031.84			5,447,031.84
电子及办公设备	360,853.36	5,330.73		366,184.09
运输设备	154,713.66	33,272.28		187,985.94
合计	6,436,598.39	48,168.45		6,484,766.84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435,737.77	38,261.76		473,999.53
机器设备	5,447,031.84			5,447,031.84

电子及办公设备	340,031.22	20,822.14		360,853.36
运输设备	645,050.00	79,663.66	570,000.00	154,713.66
合 计	6,867,850.83	138,747.56	570,000.00	6,436,598.3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单位：元

类 别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683,285.03	692,850.47	731,112.23
机器设备	286,685.89	286,685.89	286,685.89
电子及办公设备	52,358.95	54,655.49	60,002.71
运输设备	591,482.64	624,754.92	33,950.00
合 计	1,613,812.51	1,658,946.77	1,111,750.83

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类 别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5,733,717.73	5,733,717.73	5,733,717.73
电子及办公设备	400,033.93	400,033.93	400,033.93
运输设备	79,000.00	79,000.00	679,000.00
合 计	6,212,751.66	6,212,751.66	6,812,751.66

公司固定资产在总资产中的比重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受资金规模的限制，为了更好地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所处行业的经营特点，对水处理设备中的关键构件通过选定合格专业厂家定制、水处理设备系统与协作厂商协作集成的方式来组织生产。公司充分利用社会化分工的有利条件，借助于定制和协作厂家的场地、设备和生产人员，充分体现了公司研发设计优势，较好地实现了无形资产和有形资产的衔接，上述“轻资产”的资产结构，节约了大量的资本性支出，适应了公司在发展初期的实际情况，有助于防范公司发展初期的经营风险，迅速提升了公司的竞争能力及盈利能力，带动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2014年3月31日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占固定资产原值的76.71%。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正常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2013年11月6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海盐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为156.20万元的抵押合同，以公司位于海盐县武原镇绮园路68号7幢的房产作为抵押，该项抵押将于2016年6月30日到期。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类别、摊销年限及年摊销率

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2
专有技术	10	10
软件	5	20

(2)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3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7,815,149.27	—	—	7,815,149.27
其中：土地使用权	257,753.00	—	—	257,753.00
专有技术	7,516,968.92	—	—	7,516,968.92
软件	40,427.35	—	—	40,427.35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897,087.80	189,434.46	—	3,086,522.26
其中：土地使用权	28,171.92	1,510.26	—	29,682.18
专有技术	2,828,488.53	187,924.20	—	3,016,412.73
软件	40,427.35	—	—	40,427.35
三、账面价值合计	4,918,061.47	—	—	4,728,627.01
其中：土地使用权	229,581.08	—	—	228,070.82
专有技术	4,688,480.39	—	—	4,500,556.19
软件	—	—	—	—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7,815,149.27	—	—	7,815,149.27
其中：土地使用权	257,753.00	—	—	257,753.00
专有技术	7,516,968.92	—	—	7,516,968.92
软件	40,427.35	—	—	40,427.35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139,349.96	757,737.84	—	2,897,087.8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2,130.88	6,041.04	—	28,171.92
专有技术	2,076,791.73	751,696.80	—	2,828,488.53
软件	40,427.35	—	—	40,427.35

三、账面价值合计	5,675,799.31	—	—	4,918,061.47
其中：土地使用权	235,622.12	—	—	229,581.08
专有技术	5,440,177.19	—	—	4,688,480.39
软件	—	—	—	—

(3) 最近一期末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无形资产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2014.3.31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期(月)
土地使用权	武原镇绮园路 68 号 7 幢 (地号：1-00-2-39-2, 面积 813.1 平方米)	出让	257,753.00	228,070.82	455
专有技术	国外技术开发	购买	7,516,968.92	4,500,556.19	72
软件	软件	购买	40,427.35	—	—

土地使用权在权证取得日与权证到期日期间摊销，按 512 个月摊销。专有技术为公司向原股东美国力源通过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所购买的水处理相关技术。

2013 年 11 月 6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海盐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为 156.20 万元的抵押合同，以公司位于海盐县武原镇绮园路 68 号 7 幢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该项抵押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到期。

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	23,625.00	33,666.50
合计	—	23,625.00	33,666.50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对位于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889 号上海分公司办公场所的装修费，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已摊销完毕。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440,986.55	375,015.87	336,584.35
存货跌价准备	435,768.04	465,685.43	511,855.99
合 计	876,754.59	840,701.30	848,440.34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87.68 万元，主要是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a、持有至到期投资：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并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

②坏账准备：a、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且占比 10% 以上的应收款项；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除预付账款外），归类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分为账龄分析组合、保证金组合及其他方法组合。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提取比例如下：1 年以内 1%，1-2 年 5%，2-3 年 10%，3-4 年 20%，4-5 年 50%，5 年以上 100%。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在已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基础上补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工程施工按单项工程已发生的未结算成本大于预计可结算收入的差额，计提工程预计损失准备；对其余存货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④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a、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

值测试。

b、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c、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d、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e、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存货计提了跌价损失，最近两年及一期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3月31日
坏账准备	1,500,063.47	263,882.76	—	1,763,946.23
存货跌价准备	1,862,741.72	—	119,669.58	1,743,072.14
合计	3,362,805.19	263,882.76	119,669.58	3,507,018.37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346,337.39	153,726.08	—	1,500,063.47
存货跌价准备	2,047,423.96	—	184,682.24	1,862,741.72

合 计	3,393,761.35	153,726.08	184,682.24	3,362,805.19
-----	--------------	------------	------------	--------------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保证借款	19,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11,000,000.00	6,000,000.00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元）	保证/抵押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海盐支行	1,000,000.00	由本公司房屋、土地使用权抵押，并由本公司控股股东沈万中、关联方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海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0,000.00	由浙江绿益木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担保
交通银行海盐支行	5,000,000.00	由本公司控股股东沈万中、关联方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9,000,000.00	由本公司控股股东沈万中、关联方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合 计	20,000,000.00	—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069,270.00	10,000,000.00	2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 计	19,069,270.00	10,000,000.00	20,000.00

其中，应付关联方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款项内容
嘉诚动能	7,879,360.00	10,000,000.00	-	采购原辅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迅速增加，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

快速扩张导致采购金额增加，另一方面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步增加了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使用量。

3、应付账款

账龄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9,093,157.30	48.41	40,504,070.25	63.39	24,703,078.67	56.20
1-2年	4,298,262.04	10.90	7,693,514.88	12.04	18,698,732.62	42.54
2-3年	15,641,892.21	39.66	15,291,957.37	23.93	378,411.49	0.86
3年以上	404,732.92	1.03	407,961.98	0.64	171,789.80	0.39
合计	39,438,044.47	100.00	63,897,504.48	100.00	43,952,012.58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系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商品未付的货款。截至2014年3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款项内容
嘉诚动能	1,061,582.18	7,593,914.85	-	采购原辅材料

截至2014年3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美国力源公司	18,653,033.03	47.30	1-3年
靖江市中环化机设备有限公司	3,642,496.04	9.24	1年以内
无锡明乐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292,932.00	3.28	1年以内、2-3年
江苏苏青水处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201,719.00	3.05	1年以内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	1,061,582.18	2.69	1年以内
合计	25,851,762.25	65.56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美国力源公司	18,485,039.76	28.93	1-2年、2-3年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	7,593,914.85	11.88	1年以内
靖江市中环化机设备有限公司	5,656,749.52	8.85	1年以内
江苏苏青水处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613,700.00	4.09	1年以内

无锡市锦铠锅炉有限公司	1,870,000.00	2.92	1-2 年
合 计	36,219,404.13	56.67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美国力源公司	19,059,016.78	43.36	1 年以内、1-2 年
靖江市中环化机设备有限公司	4,533,800.00	10.32	1 年以内、1-2 年
无锡电站辅机厂	2,915,300.00	6.63	1-2 年
无锡明乐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197,000.00	2.72	1 年以内、1-2 年
无锡市源鑫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1,000,630.00	2.28	1 年以内、1-2 年
合 计	28,705,746.78	65.31	—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共计 2,034.49 万元，其中对原股东美国力源的应付账款为 1,865.30 万元，占比高达 91.68%。根据嘉诚动能与美国力源关于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股权转让协议》附件一所列示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将进入美国力源与嘉诚动能共管公司账户按约定专项用于支付公司对美国力源的应付账款。

该共管账户系作为收购方的嘉诚动能为控制海盐力源股权转让前既存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与原股东美国力源协议设立。嘉诚动能与美国力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对共管账户的核算范围和规则作了明确规定：

“(f) 买卖双方约定，在本协议签订后，公司现有的在建设银行海盐分行的账户设置为专有账户（共管账户），并由双方分别授权派员对其进行共同管理，根据每次该账户内收到的应收账款（即截止 2012 年 7 月 31 日公司报表显示的应收账款，详见附件一），按照公司应付卖方的账款之比例（计算公式：截止 2012 年 7 月 31 日的应付卖方账款总额减去 100 万美元的余额除以截止 2012 年 7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总额）向卖方支付。公司在 2012 年 7 月 31 日后产生的应收账款，应汇入公司其他合法开设的银行账户，但任何不在附件一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如进入该共管账户的，均应立即将其划转入公司的其他账户内。2012 年 7 月 31 日到开具共管账户之日期间的在附件一系列示的已收回应收账款应汇入该共管账户，按前述比例在共管账户开具之日起七（7）日内支付，如公司余额不足的，则由买方注入资金；

(g) 买卖双方约定，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双方按照上述第(e)、(f)条款和附件五的约定，扣除已支付的美元 100 万元的金额和已支付的应收帐款，在公司收回上述债

权 90%的当月向卖方支付全部剩余的卖方应收款；”

此后，嘉诚动能与美国力源就《股权转让协议》中上述约定的履行存在争议，进而引发仲裁事项。经积极协商谈判，各方已达成了和解，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做出“[2014]中国贸仲京(沪)裁字第 125 号”《撤案决定》，决定撤销嘉诚动能与美国力源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由于设立该共管账户的目的主要是通过限定支付美国力源应付账款的途径及资金来源来保障美国力源转让公司股权时收购方及公司的利益，设立共管账户不影响公司的资产、负债，对公司经营成果亦无实质性影响，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风险。

4、预收款项

账 龄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21,924,381.00	81.81	35,406,419.23	85.04	33,970,295.00	80.25
1-2 年	2,306,760.00	8.61	4,441,000.00	10.67	8,328,168.23	19.67
2-3 年	1,581,000.00	5.90	1,754,760.00	4.21	1,200.00	0.00
3 年以上	986,500.00	3.68	34,500.00	0.08	33,300.00	0.08
合 计	26,798,641.00	100.00	41,636,679.23	100.00	42,332,963.23	100.00

公司的预收款项为预先向客户收取的货款。2014 年 3 月末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3 年末大幅减少 1,483.80 万元，主要是系 2013 年末前两大预收款项客户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温州）有限公司项目完成，预收款项转入应收账款核算，相应预收款项减少 1,538.77 万元所致。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期末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的比例（%）	账龄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兴电厂	4,571,500.00	17.06	1 年以内
北京国电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138,000.00	11.71	1 年以内
华润电力焦作有限公司	3,072,000.00	11.46	1 年以内
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04,000.00	7.10	1 年以内、3 年以上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1,884,400.00	7.03	1-3 年以内

合计	14,569,900.00	54.37	—
----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的比例（%）	账龄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8,543,718.23	20.52	1 年以内
华润电力（温州）有限公司	6,844,000.00	16.44	1 年以内、1-2 年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兴电厂	4,571,500.00	10.98	1 年以内
华润电力（宜昌）有限公司	4,304,000.00	10.34	1 年以内
北京国电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138,000.00	7.54	1 年以内
合计	27,401,218.23	65.81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的比例（%）	账龄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24,673,843.23	58.29	1 年以内、1-2 年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2,601,000.00	6.14	1 年以内
华润电力（温州）有限公司	2,586,000.00	6.11	1 年以内
上海电气（集团）进出口公司	2,155,100.00	5.09	1 年以内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779,000.00	4.20	1 年以内
合计	33,794,943.23	79.83	—

5、其他应付款

账龄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7,706,341.41	99.96	12,916,837.99	99.97	7,042,535.59	100.00
1-2 年	3,361.80	0.04	3,361.80	0.03	—	—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7,709,703.21	100.00	12,920,199.79	100.00	7,042,535.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由于公司资金紧张，对关联方资金有一定占用，其他应付款余额中主要为应付关联方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款项，占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均在 90%以上。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款项情况参见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金额较大（2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	7,350,634.25	95.34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 计	7,350,634.25	95.34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2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	11,815,710.77	91.45	1 年以内	往来款
嘉善县欣龙服饰辅料厂	400,000.00	3.10	1 年以内	往来款
平湖市永联服装洗涤有限公司	300,000.00	2.32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 计	12,515,710.77	96.87	—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2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	7,000,000.00	99.40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 计	7,000,000.00	99.40		

6、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 3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9,881.47 元、653,365.00 元和 96,826.44 元。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用于核算公司员工的工资、奖金、保险、福利费等费用。

7、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732,279.02	-7,756,861.74	-8,613,641.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38.45	31,033.52	6,932.25
教育费附加	4,638.45	31,033.52	6,932.2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5,021.52	25,655.88	18,029.48
水利建设基金	10,434.65	13,677.45	1,419.32
印花税	2,504.25	8,282.52	—
合 计	-4,685,041.70	-7,647,178.85	-8,580,327.70

最近两年及一期应交增值税主要为未抵扣进项税额。

8、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4,166.87	24,916.87	14,375.20
合计	44,166.87	24,916.87	14,375.20

应付利息主要是公司各期末计提的应付未付的短期借款利息。

(六)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35,000,000.00	25,000,000.00
资本公积	-18,048.00	-18,048.00	-18,048.00
盈余公积	2,862,863.22	2,862,863.22	2,862,863.22
未分配利润	-949,299.95	-3,923,264.14	-10,523,327.16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51,895,515.27	33,921,551.08	17,321,488.06

1、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2012年度股本变动：根据2012年8月董事会决议，并经海盐县商务局盐商务外资[2012]39号文件批复，美国力源公司将其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由250万美元折合变更为人民币1,867.615991万元。2012年10月，根据公司股东决议，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增资632.384009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

2013年度股本变动：根据2013年9月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78%、12%、10%股权分别转让给沈万中、王伯华、沈学恩，股权变更后沈万中出资1,9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8%，王伯华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沈学恩出资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2013年11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加至3,500万元，其中：沈万中增资1,000万元，增资后沈万中出资2,9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4.286%，王伯华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71%，沈学恩出资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143%。

2014年度股本变动：根据2014年1月8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加至4,500万元，其中：沈万中增资1,000万元，增资后沈万中出资3,9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7.778%，王伯华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67%，沈学恩出资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55%。2014 年 1 月 26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4,5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其中：沈万中增资 500 万元，股权变更后沈万中出资 4,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9%，王伯华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沈学恩出资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014 年 2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沈万中将其持有的 22.24%股权转让给张琪、浦泉兴、沈家雯等 46 个自然人，王伯华将其持有的 2%股权转让给包林荣，股权变更后沈万中出资 3,33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76%，沈学恩出资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王伯华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张琪、浦泉兴、沈家雯、包林荣等 47 个自然人出资 1,2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24%。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3 月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

3、盈余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3 月盈余公积未发生变动。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本报告期末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沈万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本报告期间存在控制关系但报告期末已不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美国力源公司	原公司控股股东，于 2012 年 8 月将公司股权转让给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现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	原公司控股股东，于 2013 年 9 月将公司股权转让给沈万中等现任股东，现与本公司同受沈万中控制

关联方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嘉善华诚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家庭成员持股 30%
沈学恩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联方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嘉诚动能及原股东美国力源采购原辅材料，关联采购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 1-3月		2013年度		2012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嘉诚动能	1,196,832.46	10.02%	17,895,059.31	18.96%	—	—
美国力源	—	—	—	—	5,495,886.29	11.07%

公司向嘉诚动能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混床罐体、过滤器罐体、再生设备罐体等水处理容器罐体。2012年8月，美国力源将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嘉诚动能后，为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该类设备主要向关联方嘉诚动能进行采购。2014年以来，随着公司生产经营的快速发展，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已逐步扩大了容器罐体类的合格供应商范围，并大幅度降低了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2014年6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万中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对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作出了承诺。

公司向嘉诚动能采购的容器罐体属于非标设备，根据工艺要求的不同产品存在较大差异，而供应商对该类产品的报价主要在原材料和各项成本的基础上附加合理的利润，

再通过投标、谈判最终确定。由于所采购设备工艺要求的不同及不同采购时点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公司对嘉诚动能所采购设备的价格很难有较为明确的第三方价格进行对比。根据对关联方嘉诚动能的调查了解，嘉诚动能对公司销售设备报价与行业惯例相同，主要采用成本加成定价，2013年及2014年一季度其对公司所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18.88%和22.04%，而同行业上市公司张化机（002564.SZ）2013年年报显示销售毛利率为22%，和嘉诚动能对公司销售产品的毛利率相差不大。因此，公司与嘉诚动能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与美国力源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在2012年8月美国力源转让公司全部股权前向美国力源采购的GE继电保护装置、仪表阀、隔膜阀等原材料。美国力源转让公司全部股权后与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及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沈万中	本公司	交通银行嘉兴海盐分行 承兑汇票 500 万元	2014.01.17	2014.07.17	是
沈万中	本公司	交通银行嘉兴海盐分行 承兑汇票 300 万元	2013.8.7	2014.08.11	是
沈万中	本公司	交通银行嘉兴海盐分行 承兑汇票 700 万元	2013.8.22	2014.08.24	是
嘉诚动能	本公司	交通银行嘉兴海盐分行 最高保证额 2,200 万元	2013.01.30	2015.01.29	否
嘉诚动能	本公司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最高保证额 900 万元	2014.01.07	2015.01.06	否
嘉诚动能	本公司	建设银行海盐支行 最高保证额 2,500 万元	2012.10.29	2013.11.29	是
嘉诚动能	本公司	建设银行海盐支行 最高保证额 2,000 万元	2013.11.06	2016.06.3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及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嘉顺金属	本公司	交通银行嘉兴海盐分行 最高保证额 2,200 万元	2013.01.30	2015.01.29	否
沈万中	本公司	交通银行嘉兴海盐分行 最高保证额 2,200 万元	2013.01.30	2015.01.29	否
沈万中	本公司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最高保证额 900 万元	2014.01.07	2015.01.6	否
沈万中	本公司	建设银行海盐支行 最高保证额 2,000 万元	2013.11.06	2016.06.30	否
本公司	嘉顺金属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最高保证额 900 万元	2013.01.07	2014.01.06	是

注：本公司控股股东沈万中以其个人存单 750 万元为本公司交通银行开具承兑汇票提供质押。

(2) 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额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资金紧张，对关联方资金有一定占用，主要为占用关联方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金往来方式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借入资金	归还资金	借入资金	归还资金	借入资金	归还资金
票据背书转让方式	4,994,923.48	800,000.00	25,789,699.81	13,538,989.04	100,000.00	
货币资金往来方式	16,640,000.00	25,300,000.00	59,980,000.00	67,415,000.00	15,900,000.00	9,000,000.00
合计	21,634,923.48	26,100,000.00	85,769,699.81	80,953,989.04	16,000,000.00	9,000,000.00

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为公司对关联方资金的短期经营性占用，公司未向关联方支付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预付账款	嘉诚动能	—	—	147,000.00
其他应收款	沈万中	5,536,012.77	4,792,772.0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账款	嘉诚动能	1,061,582.18	7,593,914.85	—
应付票据	嘉诚动能	7,879,360.00	10,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嘉诚动能	7,350,634.25	11,815,710.77	7,000,000.00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嘉诚动能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方资金拆借均为公司对关联方资金的短期经营性占用，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且公司未向关联方支付资金占用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根据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如下：

“第八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财务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第九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 股东大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 董事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3% 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 总经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 200 万元的关联交

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人民币 2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 的关联交易。

第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 以下（不含 5%）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比照前款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发生额，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九条规定标准的，适用第九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九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本条第一款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九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九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六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披露和审议程序：

（一） 对于以前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三） 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四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细则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细则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也未作明确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未形成书面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四）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2014年7月7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股份公司设立之前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确认公司于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20日期间的所有关联交易（指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应予认定的关联交易），其价格公允，并未侵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实际控制人沈万中以及可能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沈家雯、沈家琪、罗文婷对于该议案回避表决。）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2014年6月20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与海盐力源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工业水处理系统的研发设计、设备系统集成、工程承包及技术服务。与普通商品相比，公司的工业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周期长，一般在一年及以上，对资金储备要求较高。另外，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应收款项和预收账款等流动资产组成，固定资产相对较少，通过银行抵押贷款方式获得资金的能力有限。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进入快速成长期，需要大量的资金用于扩大经营规模，依靠自身积累已经难以满足业务扩张的需要，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48.34万元、-1,351.57万元和-2,516.65万元。因此，为保证公司业务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向公司借出资金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2014年7月7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嘉诚动能签订〈借款合同〉的议案》，关联方沈万中以及可能受该关联方支配的股东沈家雯、沈家琪、罗文婷对于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46名非关联股东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7月8日，公司与嘉诚动能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自2014年6月2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和嘉诚动能自有资金的情况，向嘉诚动能分次借入最高不超过1800万元资金，利息以实际借款金额及占用时间按年

利率 6%计算（日利率以年利率除以 360 计算，月利率以年利率除以 12 计算）。海盐力源原无偿拆借嘉诚动能款项自 2014 年 6 月 21 日起按本协议执行，相应借款金额纳入本协议借款额度内计算。

公司未来将在保持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避免过度扩张，坚持“量入为出”的财务原则，促进经营性现金流良性循环，减少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此外，公司还将积极利用资本市场，拓展外部融资渠道，从而最终消除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采购合同纠纷案

2012 年 8 月，嘉诚动能与美国力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中第 9.1.2.7 约定：“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公司有权自主决定选择是否通过卖方购买美国 GE 公司的有关产品，就公司和卖方已经签署的尚未执行的合同，该等合同的有关条款和内容的修改由买卖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双方就该条款提及的海盐力源与美国力源之间已经签署的尚未执行的合同以及股权转让之后签署的尚未执行的合同的履行产生纠纷，美国力源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过积极协商谈判，双方已达成了和解，海盐力源与美国力源之间已经订立但尚未履行的所有关联交易合同的权利义务也一并了结，海盐力源已于 2014 年 9 月 1 日收到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浙嘉商外初字第 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美国力源撤回起诉。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以及《股权转让协议》中该等条款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二）有关支付美国力源应付账款的纠纷案

2014 年 8 月 4 日，美国力源就公司未通过“共管账户”支付其应付账款及相关利息向浙江省海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过积极协商谈判，涉案各方已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达成和解，2014 年 8 月 29 日，公司收到海盐县人民法院（2014）嘉盐民初字第 2552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美国力源公司撤回起诉。至此，双方权利义务已经一并了结。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一）嘉诚动能收购公司股权

2012年6月，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拟收购公司原股东美国力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00%股权（计250万美元出资额），委托北京中华企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以2011年1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于2012年6月10日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3356号《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拟收购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一、流动资产	10,182.18	10,182.18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902.28	1,259.79	357.51	39.62
固定资产	150.56	335.24	184.68	122.66
无形资产	643.89	817.39	173.50	26.95
长期待摊费用	7.41	6.73	-0.67	-9.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42	100.42	0.00	0.00
资产总计	11,084.46	11,441.97	357.51	3.23
三、流动负债	9,638.10	9,638.10	0.00	0.00
负债总计	9,638.10	9,638.10	0.00	0.00
净资产	1,446.37	1,803.87	357.51	24.72

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较评估前的账面价值增加了357.51万元，增值率为24.72%。评估值较账面价值有较大增长的原因主要包括：（1）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由于重置成本上升引起固定资产增值184.68万元，增值率为122.66%；（2）技术类资产市场价值上升引致无形资产增值173.50万元，增值率为26.95%。

（二）公司整体变更

2014年6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接受委托，采用资产基础法，以201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于2014年5月30日出具中天和资产[2014]杭评字第10005号《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5,308.10	15,308.10	—	—
非流动资产	721.92	876.72	154.80	21.4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161.38	202.51	41.13	25.49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472.86	586.53	113.67	24.04
长期待摊费用	—	—	—	—
资产总计	16,030.02	16,184.82	154.80	0.97
流动负债	10,840.47	10,840.47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10,840.47	10,840.47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189.55	5,344.35	154.80	2.98

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较评估前的账面价值增加了 154.80 万元，增值率为 2.98%。

评估值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1)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增值 6.76 万元。评估增值原因是由于近年来随着我国持续发展，带动房屋建筑物的价格的大幅度上涨所致。

(2)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3.26 万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委估设备的账面折旧年限短于其评估时采用经济年限、进口设备技术性能保持较好所致。

(3) 车辆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20.52 万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委估设备的账面折旧年限短于其评估时采用经济年限所致。

(4) 电子及办公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0.59 万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委估设备的账面折旧年限短于其评估时采用经济年限所致。

(5)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22.94 万元。评估增值的原因是委估土地购置较早，近年来随着我国持续发展，带动地价大幅度上涨所致。

(6) 非专利技术类无形资产增值 90.73 万元。评估增值的原因是技术优势持续存在，按以往已实现的产值，预测运用该技术制造的产品未来可以产生的收入，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进行技术分成得到的金额高于账面摊余价值所致。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按规定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发生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制定相关政策。公司计划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完成后完成相关制度制定。

九、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无。

十、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挂牌前，沈万中先生持有本公司66.76%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沈万中先生可能通过行使投票权或任何其他方式对本公司经营决策、人事等方面进行控制，并有可能发生利用控制权作出对自己有利，但有损其他股东或本公司利益的行为。因此，本公司存在大股东控制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制度，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在“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这些制度措施，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涉及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程度也较好，但尚未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治理体系不够健全，实践中也曾发生过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未经股东会审议的情形。

2014年7月7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组织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并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公司管理层、持股5%以上的股东也承诺将在以后的经营管理中，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三）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营发电厂工业水处理系统的研发设计、设备系统集成、工程承包及技术服务，主要服务于火电、核电等国家重点工业企业。上述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产业政策导向关联性较高，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产业政策导向的调整，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产业政策的变化，对于可能发生的不利变动争取及早应对、及时调整。同时，公司大力拓展非电领域的工业水处理业务，如城市废污水处理、中水回收利用、海水淡化等，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将减少公司因业务集中于电厂水处理行业所面临的政策变化风险。

（四）业主方项目延期导致设备延期交付的风险

业主在与公司签订合同之后，将与整个水处理系统设备相关的方案拟定、设计选型、设备系统集成、包装运输交付等工作交由公司负责实施，公司需要在约定的时间内将完

工设备交付业主。由于工业水处理项目实施过程复杂、周期较长，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国家宏观调控或业主方自身原因使得项目建设延期，从而导致无法按合同进度进行，存在延期交付设备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合同订单的法律审核，对相关延期风险划分责任并以合同条款进行约束；同时通过项目经理与业主方密切沟通，掌握项目进度信息，并据此与业主方对合同条款进行修订。公司亦将根据不同项目进度，合理安排产能，不断提高生产管理水平和项目管理能力，降低延期交付风险。

（五）项目质量风险

公司从事的设备系统集成和工程承包业务，技术要求高、专业性强、项目周期长、质量要求严。尽管公司在内部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但公司承接的水处理项目涉及的部门、企业、人员较多，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影响，如相关单位质量控制和工作配合情况等，也存在因项目本身的设计、项目管理、采购和系统集成等问题而导致的质量控制不到位情况。如果公司管理不到位、技术运用不合理或技术操作不规范，有可能造成项目质量事故或隐患，导致项目成本增加或期后质量保证金无法按期收回，从而影响本公司的效益和声誉。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抓项目质量控制，建立更为完善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设立质保部、售前、售后服务部门，由专门人员负责项目前期设计审核、生产过程质控、以及售后服务工作。同时，加强供应商管理，提高合格供应商准入标准，对采购的产品实施严格的验收程序，以减少原材料的质量风险。

（六）营运资金不足引致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工业水处理系统的研发设计、设备系统集成、工程承包及技术服务。与普通商品相比，公司的工业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业务周期长，一般在一年及以上，对资金储备要求较高。在项目投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等，需要占用企业的营运资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原材料采购和设备系统集成均需要垫付较多的资金，在成套设备交付前，都需要占用企业大量的营运资金；另外，公司合同履行周期相对较长，项目完工至初步验收、最终验收往往有一段滞后期，还需占用企业营运资金。

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应收款项和预收账款等流动资产组成，固定资产相对较少，通过银行抵押贷款方式获得资金的能力有限。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进入快

速成长期，需要大量的资金用于扩大经营规模，依靠自身积累已经难以满足业务扩张的需要。公司近两年及一期总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现金流压力较大。因此，公司存在营运资金不足导致业务规模不能快速增长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扩大股权融资范围，拓展融资渠道，扩充营运资金，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同时，公司未来将在保持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避免过度扩张，坚持“量入为出”的财务原则，促进经营性现金流良性循环，另外公司将建立经营性现金流预算制度，对经营活动全过程所需资金进行筹划和部署，以促进经济活动按计划、有序地开展，进而控制经营风险。

（七）资产负债率偏高、短期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3.99%、79.62%、67.63%，总体偏高。不过，由于业务规模扩大，盈利转好，报告期内各期末资产负债率虽偏高但在逐渐降低。公司的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且大部分是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近两年及一期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11、1.20、1.41，速动比率分别为0.60、0.75、1.01，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未来将通过提高长期资本，降低短期资本，积极开拓直接融资，减少短期借款，进而降低财务杠杆，优化资本结构的方式来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从而提高短期偿债能力。

（八）存货管理风险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末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93、1.56、0.59，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存在部分材料的积压，主要是由于自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公司集中精力于主营业务，之前的火电项目修理修配业务少有发生，导致该部分积压材料周转消耗较慢。公司目前加强存货的管理，近两年一期存货周转率已呈现出上升趋势。

公司未来将加强存货的管理，在保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尽量降低存货的储备，尽早处理积压存货，提高原材料的采购频率，实行少量多次操作策略，以减少库存，从而提高存货的周转率。

（九）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2年8月美国力源向嘉诚动能转让公司股权时，《股权转让协议》中列明的公司截至2012年7月31日应收账款共计4,789.7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部分应收账款已收回4,244.84万元，尚余544.87万元正在收回之中。由于公司质保

金类的应收账款回收时间普遍较长，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大多为 2014 年起陆续质量保证期满的项目质保金。虽然该部分质保金因客户办理解款手续时间较长，尚未完全收回，但公司已派专人进行催收，且公司客户大多为核电、火电行业内的大型企业，资信情况良好，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尽管如此，该部分应收账款仍有不能全部收回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6,143.5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8.24%。除保证金外的应收账款余额中，1 年以内款项占比 88.20%、1-2 年款项占比 9.12%，2-3 年的款项占比 2.58%、3 年以上款项占比 0.10%。本公司在期末按照账龄分析法对除保证金外的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保证金按照 5%计提了坏账准备。

尽管公司严格执行“事前评估、事中监督和事后催收”等回款政策，客户也都是大多为核电、火电行业内的大型企业，资信情况良好。在与客户的日常合作过程中，公司一方面重视质量管理和服务，另一方面对客户资信进行跟踪调查，关注客户资信状况的变化，及时了解应收账款的动态信息。但仍存在个别项目款项在未来出现呆坏账金额大于已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可能，从而加大经营成本，影响公司收益。

公司未来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严格执行购销商品往来资信审查制度，充分了解客户的资信情况，制定合理的赊销方针，建立赊销审批制度，建立销售回款责任制，加大与客户对账频率，严格执行“事前评估、事中监督和事后催收”等回款政策。

（十）营业收入波动风险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3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348.75 万元、10,379.93 万元和 3,846.98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 2013 年实现大幅上涨。一方面，公司主要客户均为核电、火电行业内的大型企业，一般为国家大型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期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导向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另一方面，公司所提供的凝结水精处理设备主要为客户的主体工程进行项目配套，开工时间和实施进度均受客户主体工程进度的影响。上述影响可能造成公司收入在不同会计年度内出现波动。公司的上述业务特点使得公司面临营业收入波动风险。

公司未来将向其他水处理领域拓展业务，扩大业务规模，增加项目量，降低因个别项目进度对当期收入的影响，从而降低营业收入的波动。

（十一）应收票据无法承兑及已背书票据被追偿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中除银行承兑汇票外尚有少部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所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虽然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装备制造

业最大的企业集团之一，资信情况优良，公司所收到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截至目前亦未出现过到期不能兑付的情形，但仍不排除相关商业承兑汇票未来出现无法承兑及已背书票据被追偿的风险。

为此，公司将加强票据，特别是商业承兑汇票的保管与管理，由专人对票据进行保管与管理，并制定相应的保管制度和管理制度，落实票据业务管理办法和具体操作流程，设置应收票据登记簿，除个别经公司认定具有较高商业信用的出票人所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外，公司原则上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以控制票据无法承兑及已背书票据被追偿的风险。

（十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12年8月，公司控制股东由美国力源变更为嘉诚动能，实际控制人因此发生变更。2012年8月至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沈万中。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原公司的所有职工包括高层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全部留用，重要骨干力量得以保存，且又补充了一些新生的技术力量，公司的整体实力没有减弱反而加强。这些员工掌握着公司的客户资源、相关销售渠道和关键技术，原公司的业务也由现公司一体承继，公司所有的运作包括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等均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客户认识到实际控制人的变换并没有影响到业务的执行，对于公司股权整体转让表示理解和支持，原有客户仍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94.85%，一举扭转了2012年的亏损状态。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沈万中： 沈万中

林虹辰： 林虹辰

周彦明： 周彦明

浦泉兴： 浦泉兴

沈学恩： 沈学恩

曹洋： 曹洋

杨建平： 杨建平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黄瑾： 黄瑾

危波： 危波

张霞： 张霞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沈万中： 沈万中

沈学恩： 沈学恩

金史羿： 金史羿

裴志国： 裴志国

杨建平： 杨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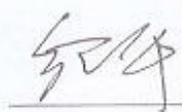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4年10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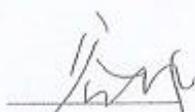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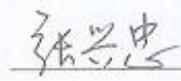
纪平



谷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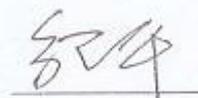


许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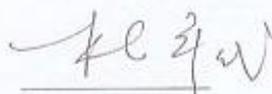
张兴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纪平

法定代表人：（签字）



储晓明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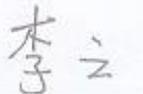
2014年10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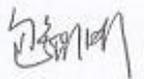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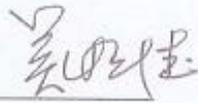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李 云


包智渊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吴明德

（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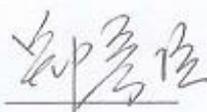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务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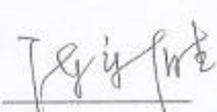
2014 年 10 月 4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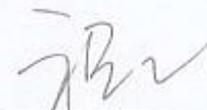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郑彦臣


陈新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祝卫

（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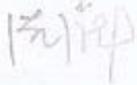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0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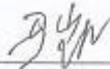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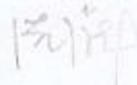


周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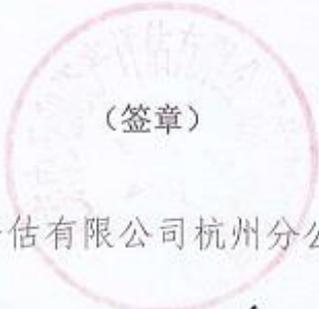


马凯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周彪



（签章）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014年10月24日

第六章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其他

授权书

鉴于本人参加中投公司专项工作，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方案》的规定等，特制订如下授权书。

一、授权杜平同志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人力资源管理工
作除外），具体授权包括：

（一）权限内容：《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
授权方案》授权事项及权限中第一条、第二条、第五条和第七条。

（二）行使方式：负责召集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策日常经营管
理工作；行使总经理职权内的公司文件（含公司内部请示报告、文件
和公司对内对外发文）和用印的审批权（包括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应由
总经理本人行使的法定代表人名章及总经理名章的用印审批权）；行
使总经理职权内的资金使用、费用支付的审批权；遇法定代表人签名
可由其被授权人代为签名的情形，在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履行完毕后在
相关文件上签名。

二、授权蒋元真同志负责公司党务、人力资源管理等其他工作事
项。

三、被授权人在履行授权时，遇到涉及公司全局性、系统性或对
公司有重大影响问题的，应当事先向授权人报告。

四、授权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止。
特此授权。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人：储晓明

被授权人：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送：公司各位领导